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June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96/2005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97/2005
《安排指明（科威特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98/2005
《安排指明（肯尼亞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99/2005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100/2005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101/2005
《安排指明（丹麥王國政府）（避免對船舶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102/2005
《2005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103/2005
《2005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104/2005
《2005 年律政人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05/2005
《2005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106/2005
《〈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07/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Swiss Federal Council)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96/2005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97/2005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Kuwait)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98/2005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99/2005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celand)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100/2005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101/2005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Denmark)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Shipping Operation) Order.....	102/2005
News Agencie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103/2005
Newspapers Registration and Distribu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104/2005

Legal Officer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5	105/2005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tice 2005	106/2005
Immig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Commencement) Notice	107/2005

其他文件

- 第 92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二零零四年年報
- 第 93 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年報
- 第 94 號 — 香港申訴專員
第十七期年報 (2005 年 6 月)

Other Papers

- No. 92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nual Report 2004
- No. 93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4
- No. 94 — The Seven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June 2005)

主席：秘書，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進行。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單仲偕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二零零四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四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nual Report 2004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本人十分榮幸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廉政公署 2004 年年報。

2004 年是廉政公署（“廉署”）成立 30 周年，對廉署來說亦是充滿挑戰和收穫豐厚的一年。市民熱心參與廉署 30 周年的各項紀念活動，不但反映他們認同廉署的肅貪和誠信文化推廣工作，亦激勵廉署上下繼續努力不懈執行反貪職責，維護香港“廉潔之都”的美譽。

去年，廉署共接獲 3 746 宗貪污舉報，較 2003 年所錄得的 4 310 宗少了 564 宗，下降 13%，是連續第三年錄得跌幅。香港目前的貪污情況維持穩定和受到控制，相信是廉署毫不間斷將廉潔文化植根於社會各階層的成果。看到市民的防貪意識不斷提高，實在令人鼓舞。

在調查工作方面，廉署人員繼續透過主動出擊的策略，透過臥底行動、線人、建立及分析情報等工作，成功揭發多宗未經舉報的貪污個案。年內，廉署成功調查多宗複雜的貪污詐騙案，財務調查組就一千三百多項交易進行財務分析及資產追蹤工作，並向多個調查個案提供寶貴的意見和支援。年內，廉署招聘了 8 名調查主任和 38 名助理調查主任，以加強專業調查人員隊伍及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

在社區關係工作方面，去年，廉署除為公務員及上市公司展開廣泛的誠信推廣計劃外，亦着意回應跨境營商者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後對防貪服務的需求，聯同香港六大商會舉辦誠信企管研討會，協助他們管理貪污風險，並推出《誠信管理兩地通》跨境營商防貪資料套，為他們提供實用的防貪措施及培訓員工的參考資料。此外，廉署繼續為酒店業、旅遊代理商、零售商、商界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舉辦研討會和培訓；為大學生舉辦誠信企管工作坊，推廣企業管治，以及接觸幼稚園及中小學學生，宣揚貪污的禍害和灌輸正面的價值觀。廉署亦繼續透過大眾傳媒，提高市民對貪污禍害的警覺，並於4月份播出“廉政行動2004”電視劇集；亦在互聯網上推出“廉政頻道”，向市民發放廉署的最新消息和發展。此外，在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期間，廉署透過多項活動，宣揚“維護廉潔選舉”。

在防止貪污工作上，廉署於2004年共完成96份有關公營部門的審查報告，更舉辦工作坊，以協助委託機構及其前線管理人員落實防貪措施，加強風險管理。年內，廉署並製作了兩套培訓錄影帶，藉着真實個案，闡釋一些在公共採購及建築界內常見的貪污漏洞。此外，廉署繼續在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制訂政策、新法例及工作程序期間，提供適切的防貪建議。廉署亦繼續主動向私營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及切合需要的防貪諮詢服務。年內，廉署向有關機構提供共369次防貪建議，更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合辦大廈管理最佳常規研討會，藉此提高業界的防貪意識。

主席女士，本人與廉政專員希望藉今次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市民大眾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所作的寶貴貢獻，並且向精誠不渝、盡忠職守的全體廉署人員致意。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4

MR TOMMY CHEUNG: Madam President, as a memb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I hereby table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4 (the Report) on behalf of the Committee.

This is a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year 2004. The Committee's major responsibility is to monitor, and where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review, the handling by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of non-criminal complaints by anyone against the ICAC and its officers. To enhance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laint handling mechanism, the Report explains in detail the function and mode of operation of the Committee.

In the year 2004, the Committee held three meetings to consider the papers and investigation reports on the complaints received. The Committee formed its independent view on the investigation findings. Th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issues brought up in the complaints, both the ICAC and the Committee have carefully scrutinized the relevant ICAC's internal procedures, guidelines and practices to see whether they need to be updated, clarified or formalized, with a view to making improvements.

The publication of annual report enables the Committee to brief the public on its work on a regular basis. This is the 10th annual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Committee. Should Members have any comments on it, they are welcome to forward their views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mittee. The support of this Council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is much appreciat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扣留

Detentio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on the Mainland

1.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一名資深新聞工作者在內地遭當局扣留及強制監視居住，失去自由，引起本港市民高度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港人關注上述事件和已作出簽名聲援的行動；若有，中央人民政府有甚麼回應；

- (二) 有沒有評估事件對香港的國際聲譽的影響，包括國際社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保障港人在內地的基本權利、維護新聞自由，以及保障內地與香港的官方及非官方資訊交流和接觸不會被指觸犯內地法規等方面作出的反應和評價；及
- (三)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當局可不可就港人在內地被扣留個案向內地當局瞭解相關情況，包括內地當局處理有關案件的程序，例如有沒有違法處理、有沒有通知涉案港人的家屬及特區政府、監視居住的安排，以及涉案港人的健康狀況和應有權利等；若可以，香港當局有沒有就此制訂指引，以便當局接獲在內地遭扣留港人的求助個案時，可向內地當局查詢有關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一名資深新聞工作者最近在內地被實施監視居住的個案，引起市民及傳媒的廣泛關注。但是，為保障個人私隱，特區政府不會透露個別個案的詳情。簡單地說，特區政府非常關注當事人家人的心情及其協助要求，並一直與求助人保持聯絡，我們已經向中央政府反映求助人的要求和申訴，以及香港各界別人士（包括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對事件的關注。中央政府表明會嚴格依法公正處理有關案件，以及尊重涉案人在憲法下的權利。特區政府會把任何最新的消息通報求助人。
- (二) 我們不認為個別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會對香港的國際聲譽或新聞自由構成影響。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身在內地的香港人（包括新聞工作者）必須遵守內地的法規。在內地涉嫌觸犯刑法的人會由內地執法當局依法處理，特區政府不會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正如內地當局亦不會干預屬特區政府管轄範圍的案件。然而，我們十分關注在內地被拘留港人的合法權益，我們會因應當事人及其家屬的要求，按既定機制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他們的申訴，包括任何懷疑違規的情況。
- (三) 根據通報機制的安排，內地通報單位（即公安部）應向香港通報單位（即香港警方）通報包括由公安機關、海關、國家檢察機關及安全機關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通報的內容包括當事人涉嫌的罪名，拘留日期，被採取強制措施的種類，執行強制措施的地點，執行機關及經辦人員的姓名及電話

等具體資料。特區政府在接獲內地當局的通報後會盡快通知當事人家屬，讓家屬能從速考慮是否聘用律師為當事人辯護或要求特區政府提供其他協助。

正如我先前所說，在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我們會因應當事人家屬的要求與內地當局聯絡，瞭解當事人在內地被拘留的進一步具體情況，以及反映任何懷疑違規拘留的問題。但是，我必須強調，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案件的調查工作由內地當局負責，內地當局並無責任向特區政府透露案件的詳情，我們亦不會評論內地當局的執法及司法。此外，任何懷疑違規的情況亦應由內地當局處理，特區政府不能干預。同樣地，特區政府會自行調查和處理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涉嫌違規的投訴。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印製的《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服務指南》小冊子，詳細列出特區政府為在內地遇事港人所提供的協助。該指南可於入境處各辦事處索取或由入境處的網頁下載。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隨着祖國對外開放，中港兩地的政經資訊交流頻繁，以往的席揚事件，到今天的程翔事件，均給港人帶來警號。當局會否向內地瞭解香港人容易觸犯的內地間諜罪或就泄露國家機密所劃定的界線？當局會否就此事與內地政府建立一個機制，以保障港人的新聞自由、報道自由和權利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內地的間諜罪已於內地的有關法例中訂明，這是一項公眾知識。不管我們向內地瞭解與否，內地當局告知我們有關法例已載列於中國刑法。任何香港市民，無論在內地、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亦應該瞭解當地的有關法律，從而不抵觸當地的法律。

楊森議員：我不是詢問有關法律有否載明的問題，我是問政府會否與內地當局建立或研究建立一個機制，以保障港人的報道自由和權利。港人現在是沒有這項保障的。政府會否進行研究和建立這個機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明白楊森議員補充質詢所指的是哪類的機制？他所說會否抵觸刑法的報道，是指專業報道還是某類報道？我認為當事人在進行報道時須留意當地的法律，而不是由特區政府向對方瞭解，因為沒有兩件案件的案情是相同的。

主席：一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問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方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指出，特區政府在接獲內地當局的通報後會盡快通知當事人家屬，讓家屬能從速考慮是否聘用律師。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據特區政府表示，所有調查會由內地當局進行，所以，律師對保障當事人的權利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就程翔的事件，家屬其實很希望聘請律師，但卻不可以。就這方面，我想問當局究竟做了甚麼來幫助他的工作，讓他真正可以有代表律師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這宗個別的案件，我不想在此評論。就每宗求助個案而言，我們均會在接獲內地當局的通報後立即通知當事人在香港的家屬。如果他們有需要聘請律師，我們會協助提供內地律師的名單。至於聘請甚麼律師，如何聘請，便是當事人的事。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提及做了甚麼工作來幫助當事人聘請律師。據我們所知，一些個案中當事人的家屬的確有意聘請律師，也曾設法聘請律師，但卻辦不到，這必定是有原因的。因此，我想問當局究竟做了甚麼工作，讓家屬在想聘請律師時可以辦得到。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家屬有意在內地聘請律師，我們已得到中華律師聯會同意，提供內地各地區律師的名單，我們會向當事人介紹這份名單。就個別案件而言，如果當事人因為某些原因未能聘請律師，我們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就個別案件提供協助。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也想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問。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我們，內地當局是何時通知香港的，這通知是否符合他們的要求？香港政府是何時通知當事人家屬的，亦是否符合他們的要求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在這裏討論個別案件。第二，就這宗個案，當事人家屬希望我們低調處理，而且亦牽涉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所以我不方便在此作答。

湯家驊議員：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有關通知最快是何時作出，最遲是何時。就這宗個案，是否符合這個 range（範圍）呢？

主席：局長，是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在接到內地有關當局的通報後，會即時在 24 小時內把有關文件盡可能轉交當事人在香港的家屬。當然，如果我們未能與家屬聯繫上，便只能在最快聯繫上的時候通報。

湯家驊議員：我就是問最快要多少時間，最遲是要等多久呢？就今天的個案，是否在這範圍內？局長只回答會即時處理，但他沒有說.....

主席：湯議員，你可以坐下。你只要說出未獲局長回答的部分便可以了。局長，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再說一次，如果是最快的情況，我們在接獲通報後數小時便可以跟當事人家屬聯繫上；如果是最遲的情況，據我記憶所及，除非我們真的找不到家屬，否則，翌日也可以通報了。

李永達議員：主席，程翔被控間諜罪，這是很嚴重的案件，他的太太已公開表示，到現時為止也未能跟丈夫見面。我想問政府當局，在這事件上，有沒有把他的太太想與丈夫見面的要求向中央政府轉達？在這段時間內，局長的同事或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的同事有沒有與程翔先生見面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重申，我不想就個別個案披露有關的案情。但是，我可以向李永達議員保證，對於任何一宗求助個案，我們一定會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求助人的要求，我們一定會這樣做的。至於特區政府駐京辦的同事可否探訪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人一事，據我們瞭解，在法律和行政上，特區政府駐京辦均沒有獲准探訪在內地被羈留的人的安排。

鄭家富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當局不認為個別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會對香港的國際聲譽或新聞自由構成影響。可是，局長要明白一點，前有席揚，現有程翔，曾先生亦提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過去似乎是過於寬鬆。局長如何在這環境下平衡“一國兩制”，而不會令人覺得似乎是側重於“一國”呢？對一些很敏感題材的定義，例如國家機密，“兩制”的精神似乎是越來越模糊。我想問局長，在這問題上，既然局長認為對新聞自由不構成影響，這方面是如何取得平衡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一國兩制”下，我始終強調“兩制”，即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應是互不從屬和互不干涉的。正如在香港調查的案件及在香港審理的案件，我們不希望看到內地有關單位出面干涉。反之，在內地偵查、調查及審理的案件，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該不加以干涉，這正正是尊重“兩制”的精神。以香港來說，在《基本法》之下，我們的新聞自由、集會自由和遊行自由，均完全得到保障。大家可以看見這數年來，由於我們有新聞自由，無論是國際的調查或香港的調查，市民對這方面的認知率均相當高。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認為，這宗個別個案是完全不會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亦是跟進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政府有甚麼證據支持其看法呢？例如是否有外國報章的社論等的證據支持，指程翔事件不會對香港的國際聲譽和新聞自由構成任何負面的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李柱銘議員以大律師的身份在這裏質詢我有關的證據的問題。我可以倒過來……

李柱銘議員：是以議員的身份，我是以議員的身份提問的。

保安局局長：對不起，對不起，就李議員問我有關證據的問題，主席女士，我看不見有任何證據，指出這事件對香港的國際形象或新聞自由會具有負面或非常負面的影響。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其實，我不想跟局長談法律，但現在的問題是，局長在答覆中指“我們（即政府）不認為（這事件）會對香港的國際聲譽或新聞自由構成（實質的）影響”。我現在問他有甚麼證據，但他卻倒過來說沒有證據指已構成影響，他要有證據.....

主席：你即是認為局長未有回答，對嗎？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然是有證據的。全體傳媒和文化界人士均覺得程翔事件絕對有“寒蟬效應”，所以，我不知道局長是完全沒有聽到、沒有看到，還是不想理會這情況。我想問局長會否與他們聯絡或討論一下，協助傳媒與內地商談，如何令他們這羣每天要到國內採訪的人不會誤踏地雷而被拘禁、不會令其家人呼天不應，叫地不聞？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指出，特區政府很重視這宗個案，我們亦已向內地當局反映香港人的關注。據我理解，行政長官在昨天的演辭中亦提到，他會在適當的時候向內地當局反映這宗個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會否跟傳媒商談。傳媒界有很多組織，局長可藉此瞭解他們的憂慮，並可在不干預內地的做法下提供協助，以及把他們的憂慮直接告知中央政府。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收到傳媒反映的意見，我們亦已向內地反映了這些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局長一方面指會就每宗個案盡量瞭解被拘留人士的具體情況，“以及反映……任何懷疑違規（拘留）的情況”，但他隨即又說，“內地當局並無責任向特區政府透露案件的詳情，我們（即政府）亦不會評論內地當局的執法及司法”。這兩段文字的確存在很大的矛盾。如果局長認為內地完全沒有責任向特區政府透露案件的詳情，他又如何瞭解個案的具體情況呢？如何有資料知道或令他懷疑這個案有違規拘留的問題呢？如果他認為不會作出評論，即他不會有任何觀點。如果沒有觀點，他又如何反映所謂懷疑違規拘留的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現時的通報機制下，內地有關當局沒有責任向我們透露每宗案件的案情，儘管如此，我們仍希望瞭解每宗案件的案情，如果對方肯透露，我們便會把案情的有關資料告知當事人。如果當事人希望我們繼續尋求澄清或投訴，我們一定會繼續跟進。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他完全不評論，亦沒有觀點的話，他如何反映有違規的情況呢？他似乎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補充是，如果我們把情形向當事人反映，而當事人懷疑有違規時向我們投訴，我們便會把這投訴轉達有關當局。

主席：第二項質詢。

檢討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

Review Coverage of Entire Frontier Closed Area

2. 田北俊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去年 6 月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正就整個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進行檢討，而警方亦擬備了開放沙頭角碼頭的建議安排，並已在 2003 年 8 月徵詢當地居民的意見。但是，當局至今仍未公布有關的安排和實施時間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3 年 8 月至今，當局就開放沙頭角碼頭進行工作的日誌和最新進展，以及為何還未公布有關的安排和實施時間表；
- (二) 會否考慮接納當地居民的意見，開放整個位於本港境內的沙頭角墟，以促進當地的經濟復甦和就業機會；若不會考慮，原因是甚麼；及
- (三) 何時公布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結果和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的時間表？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就開放沙頭角碼頭以促進旅遊業發展，一直採取積極態度，研究可行的方案。就此，我們的原則是在不影響邊界保安的大前提下，可容許一定數目的旅行團，於周末及假日經沙頭角碼頭乘船到吉澳及附近島嶼觀光。實施這些安排，須有適當的保安配套措施，以確保警方能繼續維持有效的邊境管理。

就此，我們在 2003 年 8 月提出了開放沙頭角碼頭和順興街以東一帶的方案，並透過北區民政事務處徵詢當地居民的意見。其後，我們得悉部分當地居民對有關保安措施有所保留，因此未能接受此方案。

因應沙頭角居民的意見，我們於 2004 年 7 月提議先推行一套新的折衷方案，即先開放沙頭角碼頭及旁邊的停車場，供旅行團上落船隻前往吉澳等地。我們亦於 2004 年 12 月與有關區議員及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代表會面，向他們解釋以上兩套方案並交換意見。

此外，我們亦曾應有關區議員及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代表邀請，於 2004 年 5 月及 2005 年 5 月與他們會面，聆聽他們的意見，並解釋我們對沙頭角的保安關注，以及我們提出的方案所涉及的保安考慮，並重申在開放沙頭角以促進當地旅遊發展的同時，我們有責任維持邊境的有效管理，以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由於直到現時為止，沙頭角居民對以上兩套方案均持保留態度，政府當局因此未能落實任何安排。

- (二) 我們理解沙頭角居民對開放整個沙頭角墟的訴求，但政府當局有責任研究此舉會否對邊界保安造成影響。由於沙頭角內的中英街沒有設置任何欄柵或正式的出入境及海關設施，屬“開放式”管理，因應此特殊地理環境，加上區內時有截獲豬肉、香煙和冒牌貨等走私物品，以及非法入境者等，執法部門一直對該區有很大的保安關注。如果開放整個沙頭角，但沒有相應合適的保安配套措施，將會對該區帶來極大的保安風險，不利於當地的治安和有效的邊界管理。因此，政府當局對全面開放沙頭角的建議有很大的保留。

- (三) 現時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約為 2 800 公頃，當中包括沙頭角的 28 公頃。我們留意到近年來社會各界就邊境禁區政策有不少討論。因應包括沙頭角在內的邊境禁區的保安考慮及社會各界的關注，我們已就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進行檢討。檢討的結果顯示，從保安角度而言，整體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有縮減的空間，而有關的細節則須顧及規劃、交通、土地使用、發展需求、環境及基礎建設等方面的考慮。政府正就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的細節及有關影響進行最後階段的內部研究及討論。待有關工作完成後，政府會盡快就檢討結果及相關的事宜向立法會及有關團體公布。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我去年 6 月提出此問題至今，已足足有 1 年時間，我們對於政府所提供的答覆感到非常不滿意。

我想問一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第三段指出曾給予當地居民兩個方案以供選擇，第一個是開放沙頭角碼頭和順興街以東一帶，另一個選擇則是開放沙頭角碼頭和停車場，局長接着表示政府未落實任何安排，因為當地居民不接受這兩個方案，所以政府便甚麼也不做。

我想問一問，政府是否準備再與當地居民商討，考慮是否還有第三、第四個方案以供選擇，而不是說假如居民只要求全面開放沙頭角，而不接受這兩個方案，政府便甚麼也不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就我們這兩個方案，有部分沙頭角居民是願意接受的，但有一部分居民則強烈反對，反對的意思是他們只接受開放沙頭角，但如果要設置所需的保安措施，即為防止走私、偷渡者而建設的圍欄，便有強烈的意見。由於沙頭角居民內部出現矛盾，政府不想強硬地“上馬”，強行引入兩個方案中的其中一個。當然，我們會繼續與沙頭角居民保持溝通，希望將來可有一個全體沙頭角居民也願意接受的新方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開放沙頭角禁區似乎並不單止是沙頭角居民的訴求，政府為了善用資源和開發經濟也會有此必要，但政府卻一直持保留的態度。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曾提及，中英街現時未有設置欄柵、正式出入境關卡，以及海關設施等，並以此作為不開放沙頭角的理由。我想問一問政府，究竟政府有否計劃加設這些設施，以及有否定下時間表？如果有，時間表為何？如果沒有，理由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在我們提出的第一個方案——即首先開放沙頭角碼頭和順興街以東一帶的方案——由於順興街與中英街相當接近，所以開放範圍會比較大。可是，正正因為順興街鄰近中英街，因此我們當時提出一定要有相應的配套設施，以加強保安。我們當時曾提議在順興街附近加設欄柵，以規管出入，但卻引起了當地居民的強烈反應，他們表示可以開放沙頭角，但卻不應妨礙他們進出的自由。既然有居民提出反對，我們興建欄柵的計劃便因此而暫時不能推行。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檢討開放沙頭角禁區的過程中，曾考慮過甚麼因素？同時，政府根據甚麼標準來評審這些考慮因素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要有數方面的考慮，第一，我們理解當地居民的要求，他們希望開放沙頭角，好讓沙頭角得以發展，但倒過來，從保安局的角度來看——我也不說環保等其他原因了——我們希望在開放沙頭角時，不會影響邊界的管理和保安。

正因為我們現時在沙頭角仍不時截獲走私貨物，以及發現有非法入境者，所以在開放沙頭角時，我們一定要取得平衡，一方面開放沙頭角部分地區，以方便當地的發展，而另一方面則不希望因開放沙頭角而引致當地治安變差或非法活動加劇。舉例來說，開放中英街後，會有旅行團前往觀光，如果我們未有好好管理該區、未有設置欄柵時，我們如何防止一些人在那邊逃離？因為另一邊是開放、未有設置關卡的，如果通緝犯往那邊逃去，便會成為我們保安的漏洞。因此，我們在考慮方便沙頭角發展的同時，亦要令其與邊界管理和保安方面取得平衡。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在沙頭角發現很多冒牌走私物品，其實我亦經常聽到我所代表的業界跟我說，就是醬油、粉麪、芽菜等亦曾經那處走私入境。既然這些事情經常發生，即開放沙頭角與否，走私活動仍然每天進行，我覺得局長所持的理由是頗為牽強的藉口，他似乎有點“斬腳趾避沙蟲”。

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後半部又指出，如果當地沒有相應合適的保安配套措施便難以開放該區，我想問局長，究竟你有否想過一些合適的保安配套措施呢？如果沒有，為何不考慮呢？如果有，你想到甚麼措施而你後來又認為是不合適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所指的走私物品，並不單止是指芽菜、豬肉等，還有可能是毒品、槍械之類的其他物品，我想這些活動對香港治安來說，是相當嚴重的。

至於相應配套措施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最少要設置欄柵，因為該區是開放式的，不如邊界其他地方般已設置圍網——在很多情況下，甚至還設置雙重圍網——但沙頭角的中英街是完全沒有圍網的。基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原因，當地居民可以自由出入。在開放沙頭角後，如果當地居民可以自由出入，並容許很多人自由出入的話，肯定會引致嚴重的保安和走私問題。除非我們可以將現時邊界的圍網一直伸延至整個沙頭角區，並建設一個新口岸，這樣我們便可以更大程度開放該區。

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我們提出第一個方案時（即嘗試開放沙頭角碼頭和順興街以東一帶），我們只不過想在中英街附近興建一些欄柵，便已引起當地居民強烈的反應，正正由於居民有強烈的反應，認為會妨礙他們的出入自由，所以我們暫時未能落實這個方案。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及檢討縮減禁區的範圍，請問局長能否告知本會，將會於何時落實這項計劃？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保安局並不可以自行答覆這個問題，因為除了保安上的考慮，我們還有很多其他方面的考慮，包括交通配套、基礎建設、環保等各方面。根據我們的理解，其他局方就縮減禁區範圍的討論已達到最後階段，我希望能在不久的將來可作出決定，並向大家公布結果。

林偉強議員：不久將來的意思會否是指月內或年內？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問題不單止涉及保安局的政策範圍，還涉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孫局長剛才也在這裏——規劃署正進行有關的研究，或許我將你的問題轉達有關的政策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剛才的答覆提問。我想請問局長，他的答覆是否表示，這問題應該從發展的角度來考慮（我很高興財政司司長也在席上，或許他會覺得這問題跟他更有關連），以及是應該有效地發展香港的土地資源？會否因為這項計劃是交由保安局局長發展而出現了很多問題，導致整個發展計劃的進度被拖慢了？保安局局長可否與其他局長共同商討，從另一個角度看問題，例如要發展如此具價值的資源時，保安局應配合發展資源的需要而解決問題，而不是讓問題阻礙禁區的發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保安局不會純粹因為保安理由而阻礙香港某個地區的發展的。正如我已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從保安角度來說，整個禁區有 2 800 公頃的地方，是有大幅縮減的空間，我們不會單基於保安的理由而反對縮小禁區。

不過，我們現時說的是沙頭角，鑒於沙頭角的歷史背景，那裏的居民在傳統上可以自由出入，而且那裏沒有出入境管制，所以如果要求把該區一如其他地方般開放，但又不設立禁區，對我們邊界的管理、香港的保安、治安等，確實會帶來很大的沖擊。就此，雖然政府現時仍未推出縮減禁區的最後方案，但保安局在兩年前已經主動表示希望將沙頭角作部分開放，我們已經

先行一步。但是，很可惜，因為當地居民對於我們提出的兩個方案暫時仍然有所保留，所以未能加以落實。不過，我可以向周梁淑怡議員保證，我們不會以保安的理由，無理地阻礙邊界的發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答覆時表示，檢討邊境要考慮很多因素，但事實上，由 2003 年至今已經兩年時間，即政府在兩年後仍然未有答案。我想請問局長，既然這並非保安局的問題，他是否想說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一些問題，導致縮減邊境的計劃不能順利地進行，而保安局是完全沒有責任的呢？

保安局局長：我想，這個問題交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作答會較為合適。根據保安局方面的理解，檢討邊境禁區的問題，除了要關注保安外，還要考慮其他方面，例如交通配套、基建配套、環境等。以沙頭角為例，根據原先的規劃，該區的鄉鎮城市規劃只是讓 5 000 人居住，而該區現時的人口大約 4 300 人。任何大型發展也須解決若干有關的問題，例如供水、排水，以及污水處理等，以配合新的發展。此外，現有沙頭角公路的容量，是不能承受大量的旅遊車或私家車往來，如果要進行大型發展，我們便須先擴闊道路，才能再發展該區，否則，取道至沙頭角口岸過境的交通將會受到影響。此外，這些新建的交通和基建配套設施將增加開發的成本，影響成本效益。

同時，沙頭角鄰近是具生態和保育價值的地點，當局須小心研究新的發展和增加的交通流量對鄰近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會造成的影響。因此，當中涉及多方面的考慮，我們並非純粹從保安的角度來考慮的。此外，如果我們要大幅度開放沙頭角，也須通知深圳有關方面，因為沙頭角口岸附近接近民居，如果我們開放沙頭角，所帶來的交通流量亦會影響深圳市內的交通。所以，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我們不能純粹從保安的角度來考慮。當然，保安局在這方面會有自己的立場。

主席：第三項質詢。

非技術工人的工資

Wage for Non-skilled Workers

3. 張超雄議員：主席，自 2004 年 5 月起，政府強制規定，競投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的投標者，向他們的非技術工人支付的每月工資率，須不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相關行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率，投標書才會獲考慮。各政策局亦已就這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轄下的公共機構／公營公司（以下統稱“公營機構”），並鼓勵它們在可行的情況下跟隨這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公營機構已跟隨或將於短期內跟隨政府的做法，它們的數目佔公營機構總數的百分比；
- （二） 哪些公營機構表示不會跟隨政府的做法，並按工種列出這些機構的承辦商合共聘請了多少名非技術工人和他們的平均月薪；及
- （三） 部分公營機構不跟隨政府做法的原因，以及政府會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鼓勵它們跟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

- （一） 根據各政府政策局所提供的資料，目前有需要聘用承辦商提供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外判服務，共有 32 個公營機構，它們均表示已跟隨或承諾當現有的服務合約重新招標時，便會跟隨政府的做法，參考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以釐定受聘於這些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這些公營機構的名單列於附件。

主席女士，我可否坐下作答？

主席：可以的。或許讓我先替你解釋一下，好讓大家明白情況。你現在可以先坐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患了感冒，所以我感到少許頭暈。

主席：雖然局長是抱病在身，但他仍代替另一位局長到來立法會，就這項口頭質詢作答。我不想他站立太久，恐防他稍後會更感不適。既然局長現在主要是回答質詢，所以我容許他坐着作答。局長，請你繼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這些公營機構的名單已經列於附件。至於其他的公營機構，現時並無須聘用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

(二)及(三)

須聘用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的公營機構，均表示已跟隨政府的做法，或承諾當現有的服務合約重新招標時，便會跟隨政府的做法。

附件
Annex

目前有需要聘用承辦商提供有關外判服務*，而表示已跟隨或承諾跟隨政府有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工人工資的做法的 32 個公營機構

List of 32 public bodies which currently need to engage contractor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service* and which have followed or undertaken to follow the Government's arrangement concerning wages of non-skilled workers of service contractors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2.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3. 華人廟宇委員會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 有關服務是指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提供的服務。
Relevant service means service provided under service contracts (excluding construction service contracts) which rely heavily on the deployment of non-skilled workers.

4.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 製衣業訓練局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6. 建造業訓練局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7. 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 Council
8. 香港藝術中心
Hong Kong Arts Centre
9. 香港藝術發展局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10.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12.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ousing Department)
13.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15. 香港科技園公司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16.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Hong Kong Sports Institute Limited

17. 香港旅遊發展局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18. 香港貿易發展局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19.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20. 九廣鐵路公司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21. 法律援助服務局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22. 嶺南大學
Lingnan University
23. 職業安全健康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2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5.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6. 香港演藝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27. 香港教育學院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28. 香港理工大學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9. 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0. 香港大學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1.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32.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不舒服，我希望他可以早些回家休息，但我也一定要提出補充質詢。我主體質詢的第(二)及第(三)部分是問哪些公營機構表示沒有跟隨政府的做法，但局長在主體答覆卻說所有有需要聘用非技術工人（例如清潔工人及保安人員）的公營機構，均已跟隨政府的做法，並列舉了 32 個公營機構。然而，在我參看了那 32 個公營機構的名單後，發現很多機構很明顯並沒有包括在內，例如聘用了很多清潔工人及保安人員的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我想問局長，名單內為何沒有這些大型的公營機構？為何說所有這些公營機構均已列入名單內呢？

主席：局長，你可以坐着作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公營機構是指由政府擁有或資助者，但由於地鐵公司已經上市，所以並不屬於公營機構，而是上市的商業機構。公營機構其實有很多，雖然我們沒有在名單內開列，但所有的委員會及區議會，全部也可以說是公營機構。不過，由於它們無須聘請外判工人，所以才沒有包括在名單內。我剛才已解釋過，地鐵公司有其獨立的上市地位，所以不屬於公營機構。

張超雄議員：主席，以地鐵公司來說，政府擁有超過 50% 股權，而房協也是一個政府資助機構，我不太清楚為甚麼局長說這些不屬於公營機構？

主席：張議員，你即是想局長解釋，為何你剛才在補充質詢中所提及的地鐵公司及房協，不屬於公營機構？

張超雄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請作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已經解釋了地鐵公司的情況，它是屬於上市的機構，很多市民也擁有它的股票。

至於房協，這亦是一個非公營機構。房協雖然不是牟利機構，但卻是獨立運作，所以根據我們的定義，兩者也不屬於公營機構。

鄭志堅議員：主席，我知道局長不太舒服，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會很簡短。我想問一問，現時所說的 32 個公營機構究竟僱用了多少名工人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這 32 個公營機構中，如果包括房協，單單是房協本身便已有接近 1 萬名工人，即 9 990 名。如果不計算房協，其他的公營機構合共僱用了接近 5 000 名工人。在僱用了這 5 000 名工人的公營機構中，現時有 6 個仍未跟隨政府的做法，它們所僱用的工人大概有 2 300 人，但它們已承諾在現時的合約屆滿後，便會跟隨政府的做法。換言之，現時沒有跟隨政府做法的公營機構，待合約屆滿後便會跟隨。如果不計算房協、房委會，我們所說的工人人數大概是 5 000 人；如果計算房委會在內，便有差不多 1 萬名工人。換言之，合共來說，大概有 15 000 名工人。

李華明議員：主席，祝局長早日康復，因為還有電力方面的問題要等待局長處理的。

我想問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附件的第 12 項是房委會。如果局長有留意，偶爾便會有報章報道，指房委會被騙去多少百萬元，原因是出現了偽造病假紙及偽造糧單，這些情況均是發生在房委會及房屋署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身上，而他們亦是我們最關心的一類。為甚麼仍然會出現這些問題？3 位局長 — 孫明揚局長、馬時亨局長及閣下 — 可否坐下來，特別研究一下為甚麼僱用了最多非技術工人的房委會，仍會有這個問題？我希望跨政策局的局長會議可解決這個問題。請問你們有否這樣考慮過，以及有否研究為甚麼房委會會出現那麼多這一類的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實，馬局長在上星期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並解釋過說我們剛實行了標準合約，合約條款已很清晰說明如何以自動轉帳形式發放工資，以及不可用各種藉口剋扣工資，而政府也提醒了各有關部門。

大家也明白，部門在外判服務時，是個別跟承辦商簽訂合約的，所以當然應由部門自行執行合約，看看承辦商有否履行合約條款。誠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備有全套指引，如果承辦商違反了合約，例如違反了 6 次，便會着令該承辦商在 12 個月內不得再參與投標。至於違約的問題，政府已經提醒各部門要加緊注意，尤其是在實行了標準合約後，問題便應該更容易處理。至於法律方面，如果承辦商真的沒有發放工資或涉及違例行為，勞工處當然亦會檢控。就此，我們會加強合作，而且亦已開始這樣做。其實，我跟馬局長及孫局長也有經常討論這些問題。我們覺得在實行了標準合約後，各個部門和勞工處也加強了巡查，經大家合作，應該是可以帮助解決這個問題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也希望局長可以早點回去休息，尤其是因為我們與業界明天會去新加坡推銷香港旅遊，希望可以如期啟程。

局長說政府是採用平均工資率，這變相等於社會上所要求的所謂最低工資，但有人說最低工資往往會變為最高工資。我想問一問局長，是否知道這些機構在招聘工人時，是照用這個平均工資，還是有很多公營機構其實是以高於這個平均工資率的工資聘請工人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工資的數字只是供作參考而已。我們定出的是一個強制性工資，即政府在外判須僱用非技術工人的工種時，便會支付這個由統計處發表的平均工資，公營機構須以此作為參考。當然，我已解釋了，公營機構其實各自有僱用及採購政策，它們最終提出的工資是否高於這個數目，還是跟隨政府的做法，完全由它們決定。無論如何，最重要的是工資不會低於政府現時所採用者，亦不會低於統計處所發表的平均工資。

劉皇發議員：主席，如果發現一些已經承諾會跟隨政府做法的公營機構，透過把一個全職職位改為多個兼職職位，以企圖逃避最低工資及僱傭權益，政府將會如何處理呢？政府會否考慮公開它們的名稱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各種做法也是自發性的，我們只是鼓勵推行，並沒有立法。事實上，我們亦得到了良好的反應，它們已承諾會這樣做。我覺得它們無須為了省錢而像劉皇發議員所說般，把一個全職職位改為多個兼職職位。以目前來說，我希望沒有出現這種情況。當然，我們會一直監察，看看有否出現這種情況。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希望局長早日痊癒。

主席，我們得到的資料是，在政府部門推行了最低工資後，承辦商會把以往工作 8 小時的工人的工作時間減少 1 小時，即減去用膳時間，即工人只工作 7 小時，但工作量卻沒有減少，因此，工人便覺得工資是少了，因為他們現在只工作 7 小時。局長是否知悉這種情況？此外，如果公營機構推行最低工資，政府怎樣可以保障工人真的能取得應有的工資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劉慧卿議員，多謝各位議員關心。

劉慧卿議員所說的，主要是有關聘用的條件，即用膳的 1 小時是否計算在內。有關這一點，多位議員過往也曾討論過。其實，我們在以統計處所發表的每月平均工資作為強制性工資的基準時，已一併跟隨了統計處的計算方法，即計算工資時是以淨工作時數計算，不包括用膳及休息時間。我相信最重要的並非是否計算午膳的 1 小時在內，而是在過往，僱主除了計算工作時數外，還有很多剝削員工的手法。我們現在採用標準合約，其實也是礙於這種問題，所以才把僱傭條件寫得清清楚楚，避免出現這一類的剝削情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所提供的資料，有提及工資但卻沒有說及工時，況且，那個數字也只是投標時作參考之用。如果有關機構告訴政府它無法符合統計處所發表的平均每月工資，政府當然可不向它批出合約，但問題是在承辦商取得了合約後，如果一如劉皇發議員所說，該機構把工時拉長導致工人受剝削，又或如劉慧卿議員所說，cut 去 1 小時的工時，政府是否有辦法監管它們呢？會否取消合約呢？有關機構應否負上刑事責任，還是政府只會勸諭及警告它們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或許我向梁國雄議員解釋一下。雖然我們說這個平均工資是屬參考性質，但我們也說明，所有政府部門是強制跟隨，即政府部門在外判服務時一定要這樣做，我相信大家也非常清楚這一點。現時，我們是鼓勵公營機構這樣做，而它們亦承諾了會跟隨。既然它們承諾了，我們便會進行監察，以確保它們一定會做。

梁國雄議員就計算的方法，擔心公營機構會把工時延長，要工人實際上多做了工作，但這個問題是不會出現的。我剛才也說了，統計處其實也是以每天的平均正常工作時數計算出平均工資。此外，我們也鼓勵公營機構採用標準合約，合約內的條款已清清楚楚說明它們不可以這樣做，即不可以在聘請一名員工時，合約寫明工作 8 小時，但卻要求員工工作 9 小時或 10 小時，這種情況當然是不可以的。我剛才也說過，如果它們違反合約，我們的部門當然亦會跟進。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說，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平均工資是供公營機構在投標時作參考之用，但我問局長的是，在投標過後，政府把合約批了給有關機構，而如果它不依照合約辦事，會受到甚麼懲罰？它是否須負上刑事責任，還是政府只會作出警告或立即取消合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便得視乎承辦商是違反了有關僱傭的法例，還是違反了合約條文。在我們跟承辦商簽約後，它們當然不可以更改合約條文，否則，它們便是沒有依循合約辦事。如果它們是違反合約而不是違反法例，馬局長上次已告訴各位我們是有紀錄的，承辦商一旦違反了某一個次，在 12 個月內便不可再參與任何投標。如果它們違反法例，我們當然會提出控告。

主席：局長今天帶病到來立法會就這項口頭質詢作答，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希望我祝願局長早日康復。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主席女士。我想向各位道歉，因為我患了感冒，感到有點頭暈，所以才要坐下來回答，多謝大家體諒。謝謝。

主席：第四項質詢。

新的跨境通道所造成的空氣污染**Air Pollution Caused by New Cross-boundary Highways**

4. **蔡素玉議員：**主席，隨着深港西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分別在明年和預計在 2010 年落成啟用，跨境汽車流量估計將會大增。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沒有測量該兩條通道途經的地點現時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懸浮粒子和臭氧）的濃度，作為日後的參考基準，並用作評估這些地點以至全港各區在通道通車後的相關數字；
- (二) 當局會不會在通道通車後長期監測有關地點的空氣污染物濃度；如果會，監測工作的詳情；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上述資料會不會公開；如果會，將於何時和以甚麼方式公開；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全香港設有由 11 個一般監測站和 3 個路邊監測站組成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監測空氣中主要污染物的濃度，包括二氧化硫、總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及鉛。政府一直採用此監測網絡所收集的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情況，來衡量本港各區的空氣質素水平。在長期空氣監測的工作上，位於元朗及東涌的兩個現有監測站會有助於監測深港西部通道及將來港珠澳大橋啟用後新界西北及西南的整體空氣達標情況。

就深港西部通道而言，根據深港西部通道香港段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在工程施工期間必須監測工程對空氣質素的影響。至於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其連接路，路政署的顧問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空氣質素評估和環境監測及審核的建議。

環保署會繼續每小時在互聯網上向公眾發布所有監測站的監測數據。我們會繼續以這模式向公眾顯示所有關於空氣質素的資料。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西部現時其實已設有發電廠、貨櫃碼頭、機場及水泥廠等，東涌的空氣差劣亦已是人所共知，還加上即將落成的深港西部通道，以及計劃中的十號貨櫃碼頭和港珠澳大橋，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有鑒於現時香港西部，即東涌的空氣已很差劣，就港珠澳大橋對空氣質素方面的影響，政府有否特別作出評估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並沒有回答這部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回答有關評估方面的問題。在深港西部通道策劃和設計的過程中，已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的詳細研究，並預測了空氣污染的程度。在施工期間，已特別在新界西部，即深港西部整條通道的各重要位置進行空氣監測，並超越現時的 11 個監測站。換言之，在工程方面確有進行環境監測和審核過程。

至於港珠澳大橋方面，我們現時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階段，所以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也會對空氣污染作詳盡評估，研究港珠澳大橋落成前後的分別、橋道的走勢，以及研究如何減低空氣質素受影響的方法等。這些均是我們會在評審過程中進行的。至於連接公路，也是採取同樣的方法。在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和審核工作必須依照環境影響評估進行。

至於蔡素玉議員所關心的問題，她可能希望在新界西部多設監測站，這是我們將來可能考慮的。我們現時已組成了空氣質素監測網絡，至於 11 個監測站是否足夠，或某些監測站可否調動的問題，由於這涉及資源——公路增多，空氣污染當然會受到關注，其實還有很多其他方法，例如我們現時已請科技大學提供覆蓋範圍較大和較清楚的衛星圖片。至於是否每個監測站均有需要這樣做和究竟希望取得哪些資料，則我們仍正在研究中。

馬力議員：主席，粵港兩地原定在 2010 年達致減低排放污染物的目標，我想請問政府，這目標會否因為深港西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全面通車的影響而未能達到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 2000 至 02 年就粵港空氣質素合作計劃進行預測時，已把 2002 至 12 年的增長預計在內，即在評估增長後，我們還須做甚麼減排工作才能達致 2010 年的目標，所以不存在沒有把這兩條新公路計算在內的缺口。同時，我們會密切關注有關的增長率，因為增長率對我們的最終目標會造成一定影響。我們的同事在這數年間也繼續列出排污清單，監測我們當時預計的數據與現時的會否有差距。如果發現有差距，我們便會加快減排的工作。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會 3 年前曾批出一筆 1,800 萬元的撥款，讓香港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合作研究區內的空氣污染問題，我相信當時大家也研究了將來合作的問題。港珠澳大橋將來須監測的空氣污染程度也會有季節性，例如會受到季節性的風向影響，污染有時候是從境外吹到本港。政府除了在本港設有 11 個一般監測站外，是否肯定知道廣東省政府在其區內設有多少個監測站，以互相交換資料，一起合作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剛才何鍾泰議員提到的顧問調查報告，正是負責這方面的工作。那 1,800 萬元是花得物有所值的，因為除了取得有關國內和本港的空氣污染排放情況的詳細清單外，並以世界級的空氣模擬來顯示天氣、地形、建築物等如何影響空氣流量、方向和積聚情況，我相信何議員知道這便是 O'LEARY Model，世界上是很少地方有的。在進行這項模擬測試後，我們便能更瞭解空氣污染是在何種情況下產生。至於是否與預計的情況一樣，可能未必會完全一樣，我們會不斷把資料加入 Model，使其估計會更為準確。

在這過程中，我們在國內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範圍內設立了 16 個監測站，該 16 個監測站其實已落成，並在測試當中。我們在監測站鋪設了電話線，使監測數據可以直接傳送到環保署，使兩地交流更為密切。我也很希望在這個測試成功完成後，可以邀請各位議員前往參觀，因為那 16 個監測站十分重要，顯示珠三角內不同地區的空氣質素，包括人口密集的城市、工業區、以農業為主的地區。那些監測站可以提供一些很有用的數據，讓我們知道空氣污染在不同情況下形成的原因。我們希望這些數據的準確程度能在今年內獲得認可，以便把這些資料進一步加以利用。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的只是一般的情況。我的問題是，當初深港西部通道申請撥款時已進行了通車後的環境影響評估，究竟評估的結果為何，以及在施工期間所進行的監測情況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進行了一項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這是根據模擬的情況進行的。深港西部通道的評估是測試這範圍內現時和將來空氣質素的敏感受體（sensitive receiver），即在接受空氣污染沖擊的地方進行測試，結果顯示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等沒有超出空氣質素指標。基於這個模擬測試結果，我們無須在營運期間特別採用任何紓緩措施。我們從元朗監測站也可得知該區的空氣質素情況。

劉健儀議員：主席，當局就深港西部通道施工期間進行了監測，但大家所關注的，其實是交通引發的空氣污染問題，但這要待通車後才取得這方面的資料。我想請問政府，為何在施工期間進行監測，反而在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卻不繼續進行監測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健儀議員的跟進質詢正是我剛才回答的跟進質詢，在行車的 **operational phase**，我們會估計車輛數量、車輛排放因子和道路的形勢，例如是否有斜路等，我們接着會用電腦進行模擬計算，便可準確知道交通對空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

至於我們為何反而要在施工期間進行監測，這是因為施工期間會進行動土工程，我們其實要監督承辦商有否採取一切可以做到的減低排放污染工序，例如噴水、掩蓋翻開的沙土，清洗出入地盤車輛的車輪等。這類均是改變污染的人為工序，所以我們在施工期間要進行監測。我剛才已表示，根據模擬測試，並沒有超出空氣質素指標，所以在營辦期(**operational phase**)也不會對大體的空氣質素造成影響。不過，我們將來可從元朗的空氣監測站得知整體交通對該區的空氣質素有否造成影響，這是將來才可以知道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這項口頭質詢主要是有關西部通道大橋和跨境車輛的問題。但是，我覺得監測站只能顯示結果，未必能指出源頭。我想請問局長，由於跨境車輛大多數於國內入油，有沒有同事曾研究國內的燃油和香港燃油是否有差距？因為政府經常告訴我們，國內的發電廠才是造成空氣污染的源頭，而並非跨境車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內地的汽車排放和本港的汽車排放當然是會有一定分別，我們在進行模擬測試時，已考慮到這情況（即我剛才指的排放因子）。如果國內有大量車輛來港，當然會造成一定的影響，特別是國內所使用的燃油質素（尤其含硫量）與本港仍有一段距離。目前跨境汽車是受到管制的，而海關也嚴密監察，規定返港的車輛只能盛載半缸燃油，是不容許他們運載國內的低質素燃油來港的。我相信這方面的措施將來只會加強而不會放寬。

至於廣東省對機動車的整體排放要求也加強了。由 2006 年開始，他們所生產的汽車和使用的新汽車已達歐盟 II 期的規定，即由前歐盟跳升至歐盟 II 期。歐盟 II 期的指標要求是較前歐盟超出很多倍的。所以，我們除了在地

區方面管制車輛所用的燃油外，也在另一個層次，即在整體的政策上與廣東省進行密切討論，並希望他們能加快對機動車的排放管制。事實上，他們也加快了這方面的管制，可見現在已由原本的歐盟 I 期，跳升至歐盟 II 期。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再輪候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口頭質詢。

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車費優惠

Concessionary Fares Offered by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車費優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公共交通機構現正提供的車費優惠詳情，以及這些優惠開始實施的日期；在過去 3 個月被取消，以及在未來 1 個月將會被取消的優惠；
- (二) 有沒有評估取消優惠對民生的影響，以及會否建議有關機構恢復提供優惠；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會不會鼓勵各公共交通機構向長者提供半價以外的車費優惠；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票價或推出優惠措施，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各公共交通機構現正提供的優惠計劃有多種，包括：

- (i) 專營巴士公司、鐵路公司、電車公司、山頂纜車公司及個別的專線小巴和渡輪營辦商為小童及長者提供長期的票價優惠；

- (ii) 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輕鐵、山頂纜車公司，以及個別的專線小巴和渡輪營辦商向學生提供的票價優惠；
- (iii) 專營巴士公司在約 400 條巴士路線上實施 160 個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使平均每天約有 11 萬名乘客受惠；及
- (iv) 其他多項不同類別的優惠，例如鐵路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轉乘計劃，以及專營巴士、鐵路、小巴和渡輪的折扣優惠等。這些例子包括地鐵公司的“地鐵特惠站”、九鐵公司“東鐵、馬鐵月票計劃”、九巴、龍運、城巴及新巴的“即日來回票價優惠計劃”、鐵路與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的轉乘優惠、專線小巴轉乘優惠，以及個別渡輪營辦商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

雖然這些計劃的實施日期並不一致，其實際效果等同把票價調低，讓香港市民尤其在過去數年經濟低迷時得以受惠，減低對公共交通開支的負擔。

至於過去 3 個月內結束的票價優惠計劃有 5 個，但同時新推出的優惠則有 4 項。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收到有營辦商在未來 1 個月內不再延續票價優惠計劃的通知。

我們明白市民對提供票價優惠的訴求，並一直積極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延續這些優惠，包括對長者提供半價以外的車費優惠。然而，香港奉行自由營商精神，這亦正是香港能吸引投資者的其中主要原因。因此，減低票價或提供優惠與否，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我們的立場是公共交通營辦商作為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商業機構，應不時考慮適當的措施吸引乘客。事實上，公共交通營辦商會按其情況作出考慮，作出靈活變動，以配合經濟環境及市場需要。例如九鐵公司在本年 4 月推出的“東鐵、馬鐵月票計劃”便是其中一種。此外，就長者優惠而言，除長期的優惠外，大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政府鼓勵下，於 2004 年 11 月的長者日，均向長者提供免費公共交通服務。

劉江華議員：主席，過往，長者可在星期天享受 1 元乘車的優惠，這做法是基於敬老的精神，但巴士公司現在已把這項優惠取消。這是否表示巴士公司不再敬老呢？我想問局長，可否就這一點跟巴士公司商討，以延續這種敬老精神的表現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巴士公司向長者提供周末以 1 元乘車的優惠，是我極力贊成和推動的，因為這樣可令老人家在周末時出入較自由。由於他們無須負擔昂貴的車費，他們可於周末出外探望親戚、子女等。

至於其他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是否會本着敬老精神辦事，我則不得而知。不過，巴士公司最近基於某些商業理由，把這項優惠取消了。我會繼續勸諭它們提供此優惠，亦希望它們能向我提供數據，顯示是否長者乘客的車資如果不是 1 元，他們便根本不會乘搭巴士。長者乘客是沒有損失的，因為他們並非原本是一定要支付 6 元，現在卻只須支付 1 元，而是如果不向他們提供這 1 元乘車的優惠，他們便可能根本不會乘巴士。所以，我現時仍在等待有關數據。我會繼續跟營辦商商討。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極少提到向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而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局長更說這是營商精神，所以不希望由政府直接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優惠。我想問，以那些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例如九鐵公司）而言，政府會否作出示範或推行某些事情，例如在非繁忙時間內向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從而作鼓勵及起示範作用，讓其他公營機構參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雖然政府是全資擁有九鐵公司，但九鐵公司也是一個 corporation，即有法例規管其營辦原則。我並非說這些營辦原則規定九鐵公司必須根據某些營商習慣行事，但我們的目標是令它最少能自負盈虧。此外，我們也要求九鐵公司利用專門知識及有效的商業經營方法，提高公司的效率，同時也提高服務水平。根據政府的整體政策，把這些公營機構變成半私營，等於 corporatization（即公司化）；這樣做是有原因的，因為我們可以看到隨着營運模式有所不同，效率便會提高。我們不希望把鐵路完全變成公營的架構。

我最近便有這樣的經驗，因為我們正在研究這些模式。例如美國的 Portland 興建了一條輕鐵，我 3 年前到當地時，該條輕鐵剛好建成，建造費用完全由政府承擔，市民是免費乘搭的。換言之，這項設施是由 federal government 出資興建，而該城市則自行負擔營運成本。3 年過後，我沒有到那裏去，但最近有人到那裏看過，發覺該鐵路當然有其作用，但質素卻大大下降。這可能是無可避免的事，因為一旦把營運變為免費或完全資助的形式，市民對服務和效率的要求便會相應提高，同樣的情況差不多每次均會出現。

因此，就整個政府架構而言，即並非只是在交通運輸方面，而是從整體投資和公司化的角度來說，我在九鐵公司的角色是受到一定的掣肘，不能由政府決定以資助方法進行，或由我所屬的政策局決定怎樣進行，而是得視乎整體財政上的決定。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是問可否在非繁忙時間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而不是說要全部免去車費，但局長卻引述了其他地方的例子，沒有正面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案還是跟剛才一樣。我認為向長者提供優惠是有好處的；我會盡力表達我的意見，也會代表市民表達意見。不過，最後的決定，還是要由九鐵公司作出。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不斷說要尊重公司獨立運作，政府不宜干預或指示它們如何辦事。既然局長說甚麼也不能做，我便想問局長，這是否表示政府將來不會再為市民或立法會反映訴求呢？立法會過去曾多次通過議案，促請公用事業向殘疾人士或長者提供優惠，那麼，是否即使這一類的議案大部分獲得通過，也是多餘、是“廢”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在釐定票價及提供優惠方面，我們作為與運輸政策有關的政策局，是一直有積極反映市民要求巴士公司向老人和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訴求，希望公司在它們的商業原則及營運成本容許之下，考慮公眾的期望和利益。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立法會過去所通過的議案是否多餘、是否“廢”的呢？因為她好像在說甚麼也做不到。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回答了梁耀忠議員。我是聽取了立法會的議案辯論結果及市民的聲音，然後積極向公共交通營辦商反映這方面的意見，讓他們考慮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在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可加可減”票價機制時，會否要求他們繼續實施現時的各種乘車優惠？若否，這是否代表在“可加可減”票價機制下，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時的車費優惠將會被取消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所考慮的“可加可減”票價機制，是一個長遠的機制。我們是希望可以透過一個較有規律、透明度高、為市民所瞭解、可以包括公司營運成本及市民所能承擔的票價等各種因素的方法，提供這個機制。至於票價優惠，我們當然希望爭取營辦商繼續提供。所以，我剛才作答時說，不同的時間會有很多不同的優惠，而營辦商亦會因應營商環境，以新的優惠代替現行優惠。例如，他們在本月取消了 5 項優惠，但又推出了 4 項新優惠。我們是要讓營辦商享有某程度的自由，決定怎樣提供優惠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倒數第三段說，這些優惠的實際效果等同把票價調低。我想問局長，她是否知道“十送一”、“八送一”的優惠是有條件限制的？在某些情況下，巴士公司甚至要求乘客必須乘搭雙程才可享有額外優惠。以地鐵公司為例，政府是大股東，其 CEO 的年薪達 800 萬元，公司正在賺取 44 億元，那麼，在推出“可加可減”票價機制前，局長會否要求這些在賺大錢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率先減票價（例如減價一成），還市民一個公道？這是因為他們過去在經濟不好時，也賺了很多錢。如果在這方面政府也不為市民討回一個公道，似乎便是於理不合。所以，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會否這樣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是否要減一成票價，這個問題其實已問過很多次，我也想找時間瞭解一下，是怎樣計算這一成出來的。我們在考慮“可加可減”票價機制時，當然是知道過去數年所經歷的通縮，令市民對巴士公司有所期望，但同時間，我們也想糾正市民的一種想法，那便是我們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可以從營運中賺取利潤，這其實是一件好事，因為我們現在面對很大壓力，希望港島的數條線能快些“上馬”，但究竟是否有資金投資興建新的鐵路呢？我們的鐵路系統又能否不停改善，不要像很多其他城市般越做越差，以致沒有人敢乘搭呢？

所以，如果我們的鐵路公司是一直虧本，好像現時的西鐵一樣，我便“搵晒頭”了。究竟要怎樣做，才可使之持續向市民提供服務，但又不曾要社會承擔沉重的財政包袱呢？我希望鄭家富議員明白，我們正很努力地在這方面

求取平衡。我們也明白在經濟低迷時，市民負擔沉重，如果我們能提供某些優惠，的確可讓市民受惠。因此，無論“十送一”是怎麼樣麻煩，真的有需要的人也會拿取第十一張免費車票的。這種精神便是在市場經濟下，我們要看如何顧全各方面的需要。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重點是，局長會否在推出“可加可減”票價機制前，要求過去在經濟低迷時仍賺大錢的公營機構（例如地鐵公司、九鐵公司），削減某個百分比的票價——一成只是一個例子而已，以還市民一個公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鄭家富議員這項建議很好，而這也是我其中一個原則，即我希望票價可以有所削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牙醫註冊

Dentists Registration

6.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 1940 年制定《牙醫註冊條例》（“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並在 1957 年成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之後一直沒有全面檢討有關法例和委員會的架構及制度，以致當中不少地方現已不合時宜，例如本地註冊牙醫由於受法例及專業守則的規管，不能就牙醫專業及診所服務進行宣傳及推廣，但內地牙醫卻可在本港報章雜誌刊登廣告，羅列他們的服務和收費。此外，當局曾在 1993 年和 2003 年分別就改革委員會的組成和公營諮詢架構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及職能檢討進行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委員會現任委員的上任日期及任期；現行架構及制度有沒有涵蓋上述諮詢結果得出的改革措施，以及當局會不會檢討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委任程序及各委員的任期，以提高它的代表性、問責性和透明度，從而充分吸納業界意見和提升專業水平；及
- （二）會不會考慮全面檢討條例，包括處理上述的牙醫宣傳及推廣問題，以及就檢討進行廣泛諮詢；若會，請提供檢討時間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本地牙醫的規管和其他專業一樣，是依循“專業自我規管”的原則。條例為本港牙醫的註冊，以及管理和監察其專業實務和行為提供了法律架構。委員會是根據條例的規定而設立和組成的法定組織，負責牙醫的註冊和規管，包括執業試、紀律規管等事宜。條例自生效以來一直有效地確保香港牙醫專業執業水平，以及為牙科服務使用者提供充足的保障。

除上述法定權力及職責外，委員會亦制訂了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守則”）。守則列明牙醫應具備的專業行為及業務操守，其中包括服務資料的提供，廣告宣傳和提供有關收費的資料。我知道委員會一直就修訂守則諮詢業界人士，以確保守則條文能反映該專業不斷轉變的需要。

以下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

- （一）關於委員的任命，個別委員的任命日期和任期已載列於附件。委員會於 1999 年提交修訂條例的建議，建議包括設立專科名冊、擴大委員會的組成、成立其他法定小組和提高罰款上限等。本年 3 月，我們就設立法定專科註冊制度的條例修訂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該項修訂會有助牙醫業界的專科發展及加強現行的監管機制。委員對修訂表示支持，我們會在下月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至於委員會的組成，我們認為在考慮到牙科專業的各種實際需要下，委員會的組成基本上符合民政事務局於 2003 年進行的有關檢討的結果。目前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署、香港大學派出的註冊牙醫，以及 6 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牙醫代表，而超過八成的註冊牙醫均為香港牙醫學會的成員。為了確保有效地收集業界的意見以協助委員會就不同議題作出討論，委員會一直透過通函，以及就牙醫專業所關注事項與業界保持連繫。在我剛才所提及的法案通過後，政府會考慮大規模修訂條例的適當時間表，包括檢討委員會的組成，我們亦會就修訂細節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團體。

- （二）條例的內容並沒有包含關於牙醫專業操守的規管細則。委員會公布的守則為牙醫專業行為提供了概括指引，包括發放服務資訊、招攬病人，以及自我宣傳以獲取專業利益等方面。我們瞭解到委員會會不斷完善守則，以配合牙醫專業的發展和各種需要。委員會會考慮業界在這方面的進一步建議，務求守則能夠符合業界的期望和配合不斷轉變的執業環境，並會就任何新建議徵詢業界的意見後才實行。

附件

委員會現任成員的委任情況

委員姓名	首次委任日期	現時任期至	服務年期 ⁽¹⁾
曾翼生牙科醫生 (主席)	1981 年 5 月 14 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	25
陳祖貽牙科醫生 (註冊主任) ⁽²⁾	2004 年 2 月 1 日	-	-
李炯康牙科醫生	2003 年 9 月 25 日	2006 年 9 月 24 日	3
麥美倫教授	2000 年 11 月 17 日	2006 年 11 月 16 日	6
葉秀文教授	2004 年 10 月 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3
范瑩孫醫生	2005 年 6 月 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3
黃殿春牙科醫生	1996 年 10 月 1 日	2005 年 9 月 30 日	9
梁定安牙科醫生	2002 年 2 月 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
陳建強牙科醫生	2003 年 1 月 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
高弼文牙科醫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6 年 12 月 9 日	3
霍家亨牙科醫生	2004 年 10 月 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3
江潤紅女士	2003 年 9 月 1 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	3

⁽¹⁾ 計算至目前任期屆滿止。

⁽²⁾ 陳祖貽醫生是根據條例第 4(1)(b)條以衛生署牙科服務顧問醫生身份獲委任。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正如主體質詢提及，政府在 1993 年曾就改革委員會進行諮詢，而委員會主席也曾公開表示，政府在這十多年來忽略了檢討條例的工作。但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並沒有清楚交代有關的時間表。就此，我想請問局長可否提供一個較清晰的時間表來回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在一段時間內進行檢討，以及就政府在 1993 年提出的有關諮詢文件中，局長認為有哪一點或哪一項值得在下次檢討時再次提出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自上任以來，便就着這個問題跟牙醫學會和委員會召開會議，我們均同意如果要修改條例，當中涉及一個重要部分，便是專科名冊。我們認為專科名冊會影響市民對牙醫的資歷及專業資格等的認識，所以應該及早處理，我們希望先盡快處理好這方面的問題。至於其他方面，主要是涉及業界的代表性或增加牙醫的數目等，他們內部認為可以延遲一點才處理。因此，我們認為首先要處理好專科名冊，然後盡快處理其餘的問題。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政府現時是否有法例規管內地醫療服務機構在香港進行廣告宣傳的呢？如果沒有，政府會否同意這類內地醫療服務廣告會對本地的醫療服務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此外，政府有否特別的對策來保證市民能夠得到良好質素的內地醫療服務，以及令本地的醫療服務享有公平競爭的空間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聲明，香港是不能規管內地專業工作的做法。我們只可以循廣告方面進行規管，根據我們現行有關廣告的法例，如果某廣告是觸犯了《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時，我們才可以採取行動，但如果廣告並沒有抵觸法例，我們便難以採取任何行動。我同意內地的醫療界准許其業界刊登廣告，但香港的醫療界，無論是醫生或牙醫都有本身的守則限制他們刊登廣告。所以，我認為這方面最重要的還是透過教育來引導市民，讓他們作出理智的選擇。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的補充質詢。請問局長有否考慮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使有關的規定可跟香港醫學會及牙醫學會所訂定的標準一致。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兩個醫學會准許他們的專業執業人員刊登廣告時，那麼《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也應有相應的規定，決定是否容許其他地方的相類機構在香港刊登廣告。政府有否就這方面進行過具體的考慮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考慮到廣告如何影響市民對服務的取捨，但我剛才已表示，現時有關規例是有限度的，我們暫時無法做到議員的要求。但是，我們也看到，不論是醫務委員會或其他專業委員會，亦正考慮可否放鬆廣告或推銷方面的規管。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任何專業服務都要忠誠，以及堅守所提供的服務不會與聲稱不符的這項原則，我們會密切注視這方面，但如果所造成的影響是市民在接受服務後，未能得到正確的療效時，我們便會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大家彼此研究，並尋求共識。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政府會否考慮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主席，我想先行解釋，就這項《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如果有其他地方的機構來港進行廣告宣傳而真的觸犯這法例，例如廣告內容含有虛假成分，我們可能要引渡有關人等來港，但有關程序是相當繁複的，所以，我們的標準應否是，如果由兩個專業學會規定哪類服務可以刊登廣告，那麼，該類服務的機構才可以刊登廣告，而這項標準也可用來決定其他地方的醫療服務機構可否在香港刊登廣告，這是由我們的專業學會會員，即這兩個機構制訂的標準。我的問題是，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先解釋一下，現時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禁止就藥物、外科用具，以及療法方面，作出不正確的聲稱。如果這方面影響牙醫或其他服務的提供，無論是本地或外地，我們都可以控告該廣告商，而不是服務提供者，這是因為服務提供者身處外地，我們無法提出控告，只可控告該廣告商。我同意現時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要修訂，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就其他服務加緊規管的話，我們便會把有關規定引入這法例。

劉秀成議員：主席，建築師在香港不能刊登廣告，但在英國及美國則是可以的。我想請問局長就牙醫和醫生方面，例如在英美等其他先進國家，他們的情況是怎樣，以及這會否有壞的影響呢？希望局長提供資料，供我們用作為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專業規管，特別是在廣告方面。香港傳統上是較接近英國的制度。當然，在美國，不論你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看到牙醫或醫生，甚至是其他服務的廣告，這是由於美國的制度比較寬鬆，但我認為這主要視乎市民的意願，以及當地專業人士本身想如何規範其專業行為，以確保他們的醫德及醫療水準得以維持。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的附件提問，我看到在委員會的成員中，擔任主席的這位醫生的服務年期是 25 年，第一，這情況跟政府所說的“六六原則”不相符；第二，我相信牙醫業中還有很多傑出人才，為何會由一位醫生擔任主席 25 年這麼有趣的呢？請問局長可否略為解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坦白說，有些事情我是無法解釋的，而這更是源於 25 年前的問題。我本人也思考過，香港有一千五百多名牙醫，應該有很多領袖人才。在適當時候，我們會考慮在成員方面作出新陳代謝的轉換。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李永達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我向來都認為應讓多些人有機會參與這類諮詢架構或法定架構。具體來說，政府其實有一項“六六原則”，而我看到委員會另一位成員也服務了 9 年。請問局長可否向我們承諾，會替換一些服務年期超過 6 年的委員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先稍作解釋，就委員會的組成，現時是由香港牙醫學會提供 12 個提名，然後我們會在這 12 個提名中委任 6 位人士，而整個委員會中，是由成員自行選出主席，並非由我們委任人選當此職位的。所以，如果該位主席真的是眾望所歸，他便可以一直擔任主席一職。我也同意應遵守“六六原則”，我們會跟牙醫學會商討，希望他們可以向我們提供一些服務年期少於 6 年的委員名單，供我們作選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容許內地的牙醫刊登廣告，但不准許香港的牙醫刊登廣告，明顯是束縛着香港牙醫的手腳。局長剛才說很在乎這些廣告，而市民只可以衡量它們的內容是否正確、有否誇大失實等。請問局長，在過往的監察過程中，有否發生過這類情況，以及當局曾接獲多少宗這類的投訴個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曾詢問過這個問題，但我們沒有任何資料，是關於內地或外地的醫療機構在香港刊登廣告，而有病人回港投訴，例如投訴在該地接受服務後引起併發症等。我們當然有本地的投訴數字，但有關在外地提供的服務的，我們則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租契期滿土地的處置方法

Land Disposal upon Expiry of Land Leases

7. 譚香文議員：主席，據報，有地產發展商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院推翻地政總署拒絕為一幅將於 2012 年屆滿的土地租契續期的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不獲地政總署延續現行租契年期，並以公開競爭方式批出的土地數目；當中有多少有關的現行承租人就此提出司法覆核；

- (二) 估計在未來 10 年因租契期滿而須續期或以公開競爭方式批出的土地數目，以及當中將以公開競爭方式批出的土地數目；及
- (三) 會否改變現行土地政策，把所有租契期滿的土地均以公開競爭方式重新進行拍賣或招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於質詢所指的個案現正進行司法覆核，所以政府不作評論。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有 7 幅租契期滿的加油站用地以公開投標形式批出。該些承租人沒有提出司法覆核。
- (二) 由於承租人通常是在有關土地租契期滿前兩年左右才會就是否希望續期提出申請，而政府亦須就個別個案作出考慮，故此未能作出估計。
- (三) 按現行有關不可續期土地契約的續期政策，契約訂明不可續期契約於期滿後，會由政府按照當時情況，全權酌情決定處理方法。

協助業主維修樓宇的各項資助及貸款計劃

Various Incentives and Loan Schemes to Assist Owners to Carry out Building Repair Works

8. 涂謹申議員：主席，為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各自推出對業主資助及貸款的計劃；此外，房協及民政事務總署亦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改善樓宇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些計劃的執行情況和業主的反應；
- (二) 政府進行了哪些宣傳措施，讓業主明白各項計劃的內容，以便他們識別哪些計劃最切合所需和會接納他們的申請；及
- (三) 有否評估這些計劃的對象有沒有重疊；若有重疊，政府會否考慮合併及重整有關計劃；若沒有重疊，當局如何協調這些機構的工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妥善保養及管理樓宇是業主的責任。要徹底解決部分私人樓宇欠缺妥善管理和維修這個根深蒂固而且複雜的問題，並不能單靠政府的力量和公帑。因此，除了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政府亦鼓勵在樓宇管理維修方面有經驗和資源的機構，如市建局和房協，推出不同的計劃和支援，務求更全面地協助更多私人樓宇業主。各項計劃的重點如下：

- (i) 市建局的計劃主要為其目標區內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合資格樓宇，提供樓宇維修的財政和技術支援。
- (ii) 房協的計劃則為市建局目標區以外的合資格樓宇，提供樓宇公用部分的維修協助。該計劃並且為全港符合計劃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樓宇管理方面的技術和財政支援，以及提供貸款以協助業主進行單位內有關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的維修工程。
- (iii) 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全港各類私人樓宇的業主，提供包括改善斜坡等工程的維修貸款。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以推動妥善樓宇管理，包括訂立方便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和運作的法律架構、提供更有效的諮詢服務，以及為業主立案法團成員開辦訓練課程。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市建局在 2004 年 4 月推出樓宇復修計劃，截至本年 5 月底為止，已經有超過 100 幢樓宇參與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而批出的貸款和資助總額約為 2,300 萬元。

房協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自本年 2 月推出以來，房協共接獲約 1 600 宗查詢和 120 宗申請，其中超過 40 宗申請已完成批核。此外，房協職員已主動接觸超過 200 幢大廈，以及舉辦座談會，向居民提供有關樓宇管理維修事宜的協助。

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自 2001 年 7 月推出至今，共批出約 1 萬宗申請，涉及約 3 億元的貸款總額。

總括而言，各項計劃進展良好，並且得到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積極參與。

- (二) 為協助業主獲得適切的支援，政府要求市建局、房協和屋宇署為轄下計劃設立了轉介機制。目的是確保業主向其中任何一個機構作出有關樓宇維修管理的查詢時，各機構均會因應有關業主的情況和需要，將個案轉介到合適計劃的負責機構跟進。

就推廣方面，屋宇署透過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和工程顧問公司的工作聯絡，以及參與區內舉辦的樓宇管理工作坊，向市民介紹各項計劃的特點，從而幫助他們瞭解及申請最切合他們需要的計劃；而各區民政事務處在協助業主解決樓宇管理問題的時候，會按個別情況向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介紹適用於他們的計劃。此外，市建局、房協和屋宇署亦就其轄下的計劃，透過宣傳單張、廣告等途徑，作出具體的宣傳，以加深市民對計劃的認識。

- (三) 以上數項計劃的重點各有不同，並互為補足。儘管當中可能有輕微的重疊，但最重要的是能為業主提供全面的支援。屋宇署、市建局和房協之間已設立通報機制，避免有申請人就同一個項目獲得重複的貸款和協助，浪費公共資源。

為確保各項計劃在提供協助時能相互協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一直與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不同計劃的運作情況和作出檢討。同時，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市建局和房協亦定期舉行聯合工作會議，以檢討合作模式及細節。

保險業監理處的新措施

New Measures of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9.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激烈的競爭及越來越高的賠償額引致一般保險業務本年首季的盈利跌幅超過 80%，亦促使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引入新措施，規定保險公司提交有關僱員補償保險（“勞保”）費收入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措施的詳情及推行目的，以及有否評估措施對業界及市民的影響？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背景

勞保業務的保費收入自 2004 年上半年開始明顯下跌。2004 年全年毛保費收入與 2003 年比較跌幅達 26%¹，2005 年首季與 2004 年同期比較亦錄得超過 22% 的跌幅²。保監處非常關注上述情況。

新措施

以往保險公司每年須向保監處提交有關勞保保費收入的資料，包括以 10 類行業細分勞保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其有關的工資或工程合約總額，以便保監處得悉各類行業的平均保費水平及個別保險公司的定價水平。新措施是將有關資料由按年度改為按季度提交。

保監處在落實新措施前已諮詢並得到保險業界的支持，並於本年 3 月 11 日去信各保險公司，要求他們在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交上述勞保保費收入的資料。新措施由本年第二季的資料開始實行；因此，保險公司須於 7 月底前向保監處提交本年第二季的資料。到目前為止，沒有保險公司向保監處表達任何有關資料提交方面的困難。

目的

實行此項新措施，目的是使保監處能夠盡早得悉個別保險公司的定價是否偏離市場的平均水平，並及早評估此等定價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及財政穩健的影響，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措施，例如要求提高其償付準備金。相信這樣能夠更有效地監管保險公司，從而提高對投保人的保障。除此以外，此項措施對市民大眾並無任何影響。

¹ 2004 年的數字是未經審計的臨時數字。

² 2004 及 2005 年第一季的數字是未經審計的臨時數字。

護士人手短缺

Shortage of Nurses

10.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have learned that the leading elderly care services providers in the welfare sector are facing an extreme shortage of enrolled nurses (ENs) to provide basic nursing services for elderly patients. Some positions remain vacant, while others have to be filled by registered nurses (RNs) who are overqualified for the posts. This results in higher cost for welfare agencies and problems of frequent staff turnover as RNs seek employment which is more suitable to their qualification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onducted any survey on providers of day and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to assess their current and future nursing establishment needs, the current and projected vacancy rates, as well as the current and projected rates of employment of RNs in posts designated for ENs; if so, of the survey results;*
- (b) whether the rising need for elderly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to cope with the ageing population was considered by the authorities when they decided to stop providing the training of ENs in 2000;*
- (c)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reviewing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health worker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ir training to the level required to provide simple nursing care in residential and community settings; and*
- (d)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facilitating the provision of training to RNs working in the welfare sector to enhance their managerial and supervisory skills?*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all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RCHEs) have to be licensed under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Elderly Persons) Ordinance and are required to maintain a certain minimum ratio of care staff to residents. There is already a built-in flexibility in the statutory staffing requirements so that RCHEs are*

allowed to employ either health workers or nurses (whether RNs or ENs) to meet their operational needs. Under the Lump Sum Grant mode, subvent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are no longer bound by a fixed staff establishment but are free to deploy a mix of staff to maintain the required care level for the elderly.

Having said that, we are aware of the difficulties of some NGOs serving the elderly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recruiting and retaining nursing staff. The shortage of nursing manpower experienced by some of them may pose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In response,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and NGOs, has recently organized two sessions of career talk to students of Higher Diploma in Nursing of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to familiarize them with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in RCHEs and encourage them to join the welfare sector. We are also actively looking into other feasible and practical ways to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including the possibility of providing a one-off training programme of ENs to address the specific needs of the welfare sector.

Our replies to the specific questions raised by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are as below:

- (a) As RCHEs are given staff employment flexibility, we have not conducted surveys specifically on the nursing staff needs of NGOs providing services to the elderly 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owever, we are monitoring the situation closely and are keeping in touch with the welfare sector on this. Looking ahead, the long-term requirement for additional nurse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 of the public medical sector, the private medical sector and the welfare sector, is estimated to be about 600 a year. Since the estimated overall supply of new nursing graduates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from 516 in 2005-06 to 567 in 2006-07 and around 600 in subsequent years, there may still be an undersupply of nursing graduates for a couple more years, but the situation should improve by 2007-08.
- (b) The decision to cease student intake to the ENs training programmes run by the HA in July 1999 was in line with the policy of upgrading basic nursing education to degree level for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One of the main rationales for upgrading

basic nursing education to degree level was to ensure that nurses would be able to work more independently and better equipped with the necessary skills and knowledge for providing medical service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hospital setting, including in the welfare setting. We are currently reviewing with the nursing profession and the HA on possible short-term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shortage of ENs, particularly for RCHEs and NGOs.

- (c) There were 6 126 health workers in the SWD's registry as at mid-June 2005. More than 73% of them have completed the revamped Health Worker Training Course introduced in 1999. In comparison with the previous curriculum, the training hours, number of field visits and practical sessions of the revamped Course were substantially beefed up. Health workers are already properly trained to play a supplementary role to nurses in caring for the elderly in RCHEs.

To enhance vigilance against infectious diseases, each RCHE is now required to have a designated Infection Control Officer (ICO). With the training jointly provided by the SWD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many health workers are now qualified to act as ICOs at RCHEs they are working. The SWD will regularly review and further enhance the contents of the Health Worker Training Course in view of the changing needs of elderly care.

To encourage health workers to engage in skill upgrading, we also provide financial subsidy for their training. For example, a subsidy of 70% of the course fees is provided to the trainees of a number of advanced courses on specific topics, such as "Care Plan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for Elders", "Management of an Elderly Home", and so on, which are tailor-made for health workers under the Skills Upgrading Scheme (SUS) on Elderly Care organized by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 (d) As regards training to RNs, a number of training institutes are currently providing self-financing courses for staff of RCHEs, including RNs, to enhance their managerial and supervisory skills. Some relevant courses are also available under the SUS where 70%

of the course fees is subsidized by the Government. Moreover, NGOs are increasingly committed to effective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Some agencies have taken the proactive step in organizing on-the-job training for their staff and put in place reward systems to encourage staff to seek further training on management or attend advanced courses in relation to their professional fields.

取消紡織品配額制度

Elimination of Textile Quota System

11. 黃定光議員：主席，全球紡織品貿易配額制度於本年 1 月 1 日取消。然而，由於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聲稱中國出口歐美的紡織品數量大幅增加，美國已重新對 7 類中國紡織品實施配額限制，歐盟其後亦要求中國限制兩類紡織品出口，而中國則推行紡織品出口自動許可登記及對其紡織品徵收出口關稅，以爭取歐美不向中國紡織品重設進口限制。然而，最近內地當局為了公平對待內地企業，避免對受歐美限制進口的中國紡織品徵收出口關稅，因而決定取消 81 種紡織品出口關稅。此外，內地當局同意豁免徵收香港在內地加工的紡織品及成衣的出口關稅及取消該等貨品的出口自動許可登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紡織品配額制度取消至今，本港紡織品的轉口及出口貿易數字，以及與去年同期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有否評估取消全球紡織品配額制度及中國與歐美的紡織品貿易糾紛對本港紡織商的影響；及
- （三）當局除了成功為港商爭取豁免徵收上述關稅及取消有關許可登記外，有何其他措施協助港商提高競爭力，以面對不明朗前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黃定光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紡織及成衣產品的數量限制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取消。2005 年首 4 個月，香港出口和經本港轉口的紡織及成衣產品的貨值分別為 112.62 億元及 791.457 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港出口減少了 33.8%，轉口則增加了 15.3%。

- (二) 取消配額限制是紡織品及成衣貿易自由化過程重大的里程碑，為香港的紡織及成衣業帶來機會和挑戰。貿易自由化擴闊了貿易空間，有利港商拓展市場。與此同時，香港的紡織及成衣業亦須與成本較低的地區自由競爭，因此，本港紡織及成衣產品的生產及出口，尤其輸往以前實施配額的市場——美國、歐盟及加拿大，可能會有所減少。不過，隨着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的上升，經本港轉口的這類產品，以及本港與貿易相關的服務出口，相信會因而增加。

香港有良好的營商條件，我們完備的司法制度、廉潔的政府、公平的競爭環境、資訊自由流通、與國際社會緊密的聯繫、簡單稅制等，在在都有助貿易的發展，從紡織及成衣製造商轉型為貿易公司的情況也可能會越來越多。這些公司不單止會從事簡單的買賣紡織及成衣產品活動，同時亦會提供一系列高增值的服務，例如設計、搜購材料、挑選生產商、參與品質及成本控制、尋找買家、付運製成品等。

為保持競爭力，香港的紡織及成衣製造商須朝向高檔次市場、發展時裝設計、建立品牌、設立區域性銷售網絡，以及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進軍內地時裝市場等方向發展。

關於美國針對內地的紡織及成衣產品採取的保障措施，以及中國與歐盟剛於 6 月 11 日就輸往歐盟的若干紡織品數量限制達成協議方面，這些措施都只適用於內地產品，並不涉及在香港製造的產品。不過，這些措施短期內可能會減慢取消配額後本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下跌的速度，也可能降低經本港轉口的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的增長。此外，我們明白，不少港商在內地有投資生產廠房，因而也會受有關措施的影響。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把最新情況通知香港業界。

- (三) 因應配額制度的改變，工業貿易署已經在紡織品進出口的政策及監管制度上作出配合，其中包括簡化紡織品及成衣進出口安排，以及取消關於配額管制的措施和費用，直接降低業界的經營成本。

特區政府及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地紡織品貿易的動向，對港商發放最新資訊，讓他們可作適當部署。

CEPA 為本港紡織及成衣生產、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帶來新的商機。部分香港紡織及成衣製品只要符合 CEPA 的產地來源規定，便可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使香港服裝產品較海外產品在價格上更具競爭力，有利港產的品牌和較高增值的服裝產品打進內地中高檔次的龐大市場。此外，關稅優惠亦可吸引本地與海外的廠商擴充在香港現有的生產規模。

為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時裝業的長遠發展，特區政府在提升人力培訓、深化業界的發展能力、推廣香港時裝的品牌形象、鼓勵創意與科技的應用，以及加強基礎設施等各方面，都為業界提供多元化的支援，其中有：

- (i) 由創新科技署推行的設計智優計劃，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幫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計劃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設計支援計劃，轄下的 4 個項目分別資助不同類別跟設計有關的活動；另一部分是由香港設計中心和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發展創新中心，作為設計人士進行高增值設計的集中地，藉以啟發和培養他們進行研究，構思創新與實用兼備的概念，並把這些概念轉化成商品和品牌。上述措施均會有助提高本港時裝設計的水平。
- (ii) 創新科技署也計劃成立 5 間研發中心，包括建議由香港理工大學承辦的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推動在重點科技範疇的應用研究和發展工作，並促進科技轉移，從而協助提升業界的科技水準和競爭力。創新科技署建議從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支持成立研發中心，如果建議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研發中心可望於今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 (iii) 工業貿易署今年年初在本地其他支援機構的參與下設立了時裝業網站，加強與業界的溝通，並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訊。網站內容包羅萬有，包括時裝課程資料、求職和事業發展途徑介紹、講座等活動消息、有關科技研究、市場策劃及採購配對方面的最新資訊、本港各支援機構所提供的資助、諮詢和技術服務、進出口法例及市場情報等。
- (iv) 除上述網站外，工業貿易署和有關支援機構也合作編製了“為香港時裝提供的支援服務”小冊子，該小冊子亦載有上述資料。

- (v) 此外，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設有“時裝業圖書角”，提供有關市場資訊、潮流信息，以及業內動向等參考書籍、雜誌及資料，供業內人士參考。
- (vi) 政府並在今年 5 月將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承擔總額由 75 億元提高至 120 億元，包括增加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以及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注入新增撥款。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可為包括從事紡織及時裝業的中小企業在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解決營運資金、拓展出口市場，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等方面提供支援。

勞工保險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12.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僱員補償和僱主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俗稱“勞工保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保險中介人、經紀及行政人員的類別，分項列出從事勞工保險業務的人數；
- (二) 過去 3 年，有投購勞工保險的機構每年所支付保費額的平均數和中位數；並按“聘用 200 人或以上”和“聘用 200 人以下”和所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有關數字與過去兩年的同類數字如何比較；
- (三) 鑒於自僱人士須投購勞工保險，請提供自僱人士的定義，以及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本港自僱人士的數目及當中已投購勞工保險的人數；
- (四) 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本地家務助理人數及當中已由其僱主投購勞工保險的人數；及
- (五)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別在 2004 年全年及 2005 年首 4 個月接獲的查詢數字、當中涉及不能成功投購勞工保險的個案數字，以及須跟進的個案數字，並按所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勞工保險屬一般保險業務的一部分。現時可從事一般保險代理業務的有 36 467 人、可從事一般保險經紀業務則有 2 944 人，而經營勞工保險的保險公司僱員估計有 1 400 人。
- (二) 政府並無搜集購買勞工保險的機構的數目，故此未能以該單位計算有關保費平均數和中位數的數字，以及未能提供以聘用人數或以所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但是，根據保險公司按年呈遞給保險業監理處的勞工保險業務毛保費額及保單數目，計算出的每張保單的平均保費額如下：

勞工保險業務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毛保費總額 (港幣)	2,703.3 百萬元	4,280.7 百萬元	4,415.8 百萬元
保單數目	225 048	254 303	266 111
每張保單平均保費額 (港幣)	12,012 元	16,833 元	16,594 元

註：2004 年的有關數據搜集工作尚未完成。

- (三)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在 2005 年 2 至 4 月期間，約有 236 500 名自僱人士。自僱人士的定義為“從事本身業務／專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的人士，並沒有受僱於人或僱用他人”。這定義基本上是遵照“國際勞工組織”有關的建議而訂定的。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投購勞工保險，以承擔其在該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目前並沒有規定自僱人士必須投購勞工保險。

- (四) 根據僱員再培訓局的資料，截至 2005 年 4 月底，已有超過 75 000 名學員完成家務助理再培訓課程。現時在“家務通”中央資料庫登記求職的再培訓學員共有約 11 000 人。政府並沒有僱主為本地家務助理投購勞工保險的統計數字。
- (五) 在 2004 及 2005 年首 4 個月，勞工處分別接獲 10 宗及 1 宗僱主在投購勞工保險遇到困難的求助個案。

勞工處會向求助人解釋投購勞工保險的法例規定及所需注意的事項，並提供一份勞工保險中介人名單。求助人可按本身的需要挑選中介人協助投購合適的勞工保險。在上述個案中，只有 1 宗須由勞工處作進一步跟進，而該求助人最終亦投購得所需的保險。

這些求助個案所涉及的行業分布如下：

行業	求助個案數目	
	2004 年	2005 年 (1 月至 4 月)
工程	3	—
職業運動員／教練	2	—
飲食	1	—
娛樂事業	1	—
物業管理	1	—
市場推廣	1	—
滅蟲服務	1	—
運輸	—	1
總數	10	1

非法賭博活動

Illegal Gambling Activities

13.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報，近期非法賭博活動日益猖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所涉及活動性質(例如足球博彩、賽馬、賽狗及賭檔等)分類，過去 3 年，每年警方在本港為打擊非法賭博活動而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數目、涉及款額、被捕人數及法院的判罰，以及當中有多少個案涉及境外賭博活動；及

(二) 有何措施打擊跨境非法賭博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警方在本港為打擊非法賭博活動而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02 年

個案類別		破獲個案	拘捕人數	檢獲現金 (元)	檢獲賭注 的金額(元)
收受香港賽馬賭注		12	21	552,240	9,146,820
收受足球博彩賭注		70	120	382,990	57,242,640
收受各式各樣賭注 (包括賽馬賭注、足球博彩、六合彩等)		4	11	33,180	1,552,550
非法賭場	麻將	87	862	338,310	284,720
	其他賭博	59	887	1,998,110	1,952,040
街頭聚賭		118	561	124,720	/
其他地點 (例如地盤及酒樓等)	麻將	10	90	14,020	/
	其他賭博	589	3 195	745,350	52,810

2003 年

個案類別		破獲個案	拘捕人數	檢獲現金 (元)	檢獲賭注 的金額(元)
收受香港賽馬賭注		12	26	/	4,891,440
收受足球博彩賭注		52	87	350,160	36,130,170
收受各式各樣賭注 (包括賽馬賭注、足球博彩、六合彩等)		9	18	140	2,791,990
非法賭場	麻將	82	940	472,650	1,088,580
	其他賭博	74	1 355	1,829,340	6,856,930
街頭聚賭		181	766	67,720	/
其他地點 (例如地盤及酒樓等)	麻將	24	170	7,410	/
	其他賭博	671	3 493	706,910	6,460

2004 年

個案類別		破獲個案	拘捕人數	檢獲現金 (元)	檢獲賭注 的金額(元)
收受香港賽馬賭注		9	15	55,090	2,647,230
收受足球博彩賭注		42	70	40,200	21,070,180
收受各式各樣賭注 (包括賽馬賭注、足球博彩、六合彩等)		20	112	294,730	16,703,430
非法賭場	麻將	146	1 501	463,030	165,700
	其他賭博	106	1 774	1,604,930	2,102,150
街頭聚賭		142	768	144,630	/
其他地點 (例如地盤及酒樓等)	麻將	8	55	1,340	/
	其他賭博	533	3 158	395,240	61,330

2005 年(1月至3月)

個案類別		破獲個案	拘捕人數	檢獲現金 (元)	檢獲賭注 的金額(元)
收受香港賽馬賭注		3	5	/	2,624,300
收受足球博彩賭注		4	9	/	8,220,000
收受各式各樣賭注 (包括賽馬賭注、足球博彩、六合彩等)		12	30	12,570	1,325,760
非法賭場	麻將	45	440	72,700	62,700
	其他賭博	9	121	237,110	890
街頭聚賭		30	131	9,920	/
其他地點 (例如地盤及酒樓等)	麻將	1	4	/	/
	其他賭博	115	761	88,310	/

警方並無涉及境外賭博個案的分項數字和法院就與賭博有關個案的量刑資料。

(二) 政府一直採取以下措施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包括跨境賭博）：

(i) 有效的賭博法例；

(ii) 嚴厲的執法行動；及

(iii) 規範某些博彩活動，把有關的需求從非法渠道納入受監管的賭博途徑。

根據《賭博條例》，除獲豁免或由政府規範的賭博活動外，所有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營辦的賭博活動均屬非法。任何人在香港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不論賭注是在何處收取）；在香港進行收受賭注活動；或在香港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活動，均屬違法。

警方針對非法賭博活動，採取多項執法行動和預防措施。警方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在本地進行的境外賭博活動。警方採取情報主導行動，尤其在主要足球賽事及大型足球錦標賽期間，打擊集團式收受賭注參與境外賭博活動。警方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執法機關一向保持聯繫，打擊以香港境外為基地的非法收受賭注活動。粵、港、澳三地警方定期會晤及交換情報，打擊涉及三地的跨境非法賭博活動。警方亦進行公眾教育工作，警告市民不應參與非法賭博活動。警方已設立舉報熱線（電話號碼：2860 8366），方便市民向警方舉報非法賭博活動。

根據現行的賭博政策，我們只在以下情況才會考慮規範某種賭博活動：(i) 市民對該類賭博活動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ii) 有關的需求目前是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單靠執法行動也不能切實和圓滿地解決問題；及 (iii) 規範該類賭博活動的建議獲廣泛市民支持。規範賭博活動的主要目的，是以之作為配合賭博法例及警方執法行動的措施。

首長級人員的編制 Directorate Establishment

14. 梁家傑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當局在本年 1 月就本人的質詢所作回覆，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下列每個法定機構均有逾 10 名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首長級員工”）：醫院管理局、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浸會大學、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九廣鐵路公司、香港貿易發展局、嶺南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市區重建局、香港教育學院，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每個這些機構：

- (一) 按職級、職稱及職責分類後的首長級人員數目；
- (二) 上財政年度的薪津總開支、當中首長級人員所佔的金額和百分比，以及本財政年度的有關預算數字；
- (三) 本財政年度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及該數字佔員工總編制的百分比；及
- (四) 有否計劃削減首長級人員的編制；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的政策局已就下列 13 個法定機構提供所需資料，詳見附件：

醫院管理局	(附件 1)
香港理工大學	(附件 2)
香港旅遊發展局	(附件 3)
香港房屋委員會	(附件 4)
香港浸會大學	(附件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件 6)
九廣鐵路公司	(附件 7)
香港貿易發展局	(附件 8)
嶺南大學	(附件 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附件 10)
市區重建局	(附件 11)
香港教育學院	(附件 12)
香港科技園公司	(附件 13)

附件 1

法定機構名稱：醫院管理局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有 552 名首長級人員(即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或以上政府人員的高級人員)。現將這些首長級人員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職位名稱	員工人數	主要職責
醫管局總辦事處		
行政總裁	1	負責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整體管理工作，以應付市民的需求；制訂改善服務的政策和策略；與其他服務機構和市民協作，以提供更妥善的病人護理和服務等。
總監	3	
副總監／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28	
醫院聯網／醫院		
聯網行政總監	7	負責規劃和提供所屬醫院聯網內的醫療服務
醫院行政總監	19	負責規劃和提供醫院層面的醫療服務
顧問醫生(臨牀)	494*	負責領導由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組成的隊伍，為病人提供直接護理

* 註：包括 16 名非全職的顧問醫生

- (二) 醫管局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員工總支出是 233 億元，其中 14 億元(約 6%)是用作支付首長級人員的薪酬。預計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醫管局在首長級人員的薪酬和津貼方面的開支，將會維持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相若水平。
- (三) 醫管局首長級人員約佔該局員工總數的 1.1%。醫管局沒有推行員工編制的制度。
- (四) 從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起，醫管局已藉着精簡架構和服務檢討，減少首長級人員的數目超過 5%。現時沒有計劃再大幅削減首長級人員的數目。

附件 2

法定組織名稱：香港理工大學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已解除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的規管。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決定其薪酬機制。在此背景下，我們現就有關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教資會資助活動的問題回覆如下：-

- (一) 截止本年六月，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數目如下－

管理/非教學人員	14
職級/職稱	
校長	1
常務副校長	1
副校長	4
總監	6
副總監	2
教學人員	84
職級/職稱	
講座教授/教授	84
總數	98

- (二) 理大於其 2003-04 及 2004-05 財政年度¹用於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新津總開支分別約為 19 億 4 千 7 百 50 萬元及 19 億元。預計用於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的新津開支於 2003-04 及 2004-05 財政年度分別約為 1 億 6 千 3 百萬元（佔總數 8.4%）及 1 億 8 千萬元（佔總數 9.5%）。
- (三) 於 2004-05 財政年度，理大有 98 名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約佔總員工人數的 3.2%）。
- (四) 理大認為現時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編製能切合院校未來的學術及研究發展，因此沒有計劃削減該等員工的編製。

¹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政年度」為每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附件 3

法定組織名稱： 香港旅遊發展局 (旅發局)

前香港旅遊協會於 1985 年根據當時的薪酬及福利水平調查，將員工薪酬與政府薪酬水平脫鉤，並以市場薪酬水平為基準。自旅發局於 2001 年成立以來，旅發局一直基於此原則釐定員工薪酬方面的政策和機制。旅發局在 2002 年委任一家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Hay Group)，就局內所有職級的薪酬及福利，與市場的薪酬及福利水平作出全面的檢討，從而釐定一套基準，並根據市場薪酬及福利水平和市場上相關職位或類似的工作性質和範圍，作出合適的整體薪酬待遇建議。旅發局的員工架構共分為四個級別(甲至丁級)。根據旅發局的資料，現時所有甲級員工的薪酬是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新級表第一個薪點(根據提問對“首長級員工”的定義)。

- (一) 在 2005 年 5 月，旅發局所有 12 名甲級員工的薪酬是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甲級的職位屬於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辦事處內一名總幹事負責領導旅發局及策略性發展，一名副總幹事負責旅發局的日常運作管理；四名總經理負責策劃及監督市場推廣計劃的推行；及全球辦事處的六名區域幹事負責管理全球辦事處及監督海外推廣計劃的推行。
- (二) 在 2004-05 年，這批員工的薪津開支共 2,239 萬元，佔薪津總開支(1 億 3,224 萬元)的 16.9%。在 2005-06 年，甲級員工(以編制數目計算)的預算薪津開支共 2,382 萬元，約佔薪津總開支(1 億 4,669 萬元) 的 16.2%。

- (三) 在 2005-06 年，旅發局的編制數目是 321，甲級員工編制 (13 名)佔整體編制 4%。
- (四) 旅發局並無計劃改變員工編制。該局會根據其週年工作預算週期而檢討其組織架構及人手，以確保該局的組織架構合宜並能達致旅發局的工作目標。任何就員工編制上的改動須經由旅發局的人力及財務委員會審核，並經由理事會通過。

附件 4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房屋委員會

- (一) 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房屋委員會有 55 個首長級人員。該等人員的職銜、職級及職責載於下文：

職銜	職級	主要職責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掌管房屋署，並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制定和檢討房屋政策及策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辦公室		
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就房屋委員會工程的審查工作制定和發展政策及守則，並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的規定。
樓宇維修專責小組總監[註]	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掌管特設的樓宇維修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公共屋邨牆磚鬆離問題的修葺工作，令有關工程得以加快進行。
中央支援組主任	總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提供行政支援。
編配及商業處		
副署長(編配及商業)	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督導和監督租住公屋的編配、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推行，以及擬分拆出售的商業樓宇的整體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註： 臨時調配一個懸空的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以執行專責職務，該職位將於 2005/06 年度結束前予以刪除。

職銜	職級	主要職責
助理署長(商業樓宇)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監督擬分拆出售的商業樓宇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助理署長(房屋資助)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監督租住公屋的編配及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推行。
總產業測量師(房屋資助)	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協助助理署長(房屋資助)推行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
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及行動)	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監督有關管理公屋輪候冊、推行重建計劃和管制及清拆寮屋的工作。
商業樓宇總經理	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協助助理署長(商業樓宇)執行擬分拆出售的商業樓宇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發展及建築處		
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督導和監督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督導有關制定採購、安全及環保策略的工作。
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監督有關發展、推行和檢討採購策略和建築政策及程序的工作。
助理署長(工務)(一)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監督公營房屋工程的設計和建築事宜，以及制定有關改善建屋質素的政策。
助理署長(工務)(二)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建築師(一)	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監察公營房屋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和財政預算，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總建築師(二)	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職銜	職級	主要職責
總建築師(三)	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監察公營房屋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和財政預算，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總建築師(四)	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	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就工料和建築技術提供專業指引，並進行有關研究。
總建築師(採購)	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制定有助提高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採購政策和模式，推廣最佳採購模式，以及監督有關管理房屋委員會工程承辦商及顧問公司名冊和表現評分制度的工作。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為公營房屋工程提供屋宇裝備工程的支援，並就屋宇裝備安裝工程訂立技術標準。
總土木工程師	總工程師(土木)(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為公營房屋工程提供土木工程的支援，並就土木工程訂立技術標準。
總土力工程師	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為公營房屋工程提供土力工程的支援，並就土力工程訂立技術標準。
總規劃師	總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統籌有關徵用合適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事宜，並就公營房屋計劃的規劃提供意見。
總工料測量師	總工料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為公營房屋工程提供工料測量的支援，並就建築成本和合約事宜提供意見。

職銜	職級	主要職責
總結構工程師(一)	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為公營房屋工程提供結構工程的支援。
總結構工程師(二)	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結構工程師(三)	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屋邨管理處		
副署長(屋邨管理)	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督導和監督有關公共屋邨管理和維修保養的公營房屋政策的推行，及全權負責公共屋邨的整體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管理屋邨管理分處，並監察及督導公共屋邨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在區域層面監督轄下公共屋邨的日常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物業管理總經理(葵青、荃灣及離島)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職銜	職級	主要職責
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在區域層面監督轄下公共屋邨的日常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一)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制定和推行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的外判策略，以及發展屋宇裝備工程方面的策略。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制定和推行租約事務管理政策和租金政策。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三)	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制定有關打擊濫用公屋資源和提供屋邨服務方面的策略和措施。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四)	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監督尚未納入產業分拆出售計劃的商業樓宇及非住宅物業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策略處		
副署長(策略)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就私人房屋市場的運作制定房屋策略，並監督公營房屋的策略性規劃事宜。
助理署長(財務)	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制定財務政策，並監督支援業務運作的財政資源供應。
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統籌各方就主要房屋事宜的政策提出的意見，並處理與房屋事宜有關的立法會事務。
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監察私人房屋市場的發展，以及就私人住宅租賃事宜和地產代理規管工作制定政策。

職銜	職級	主要職責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制定並檢討各項策略和政策，務使公營房屋的供應合理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監督政策和統計方面的研究。
總財務經理(財務政策及管理)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監督財務政策的推行情況，以及督導財政預算管理工作和會計事務。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制定並檢討各項策略和政策，務使公營房屋的供應合理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監督政策和統計方面的研究。
機構事務處		
副署長(機構事務)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督導和監督有關推行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和公共關係策略的工作，以及產業分拆出售計劃。
助理署長(行政)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監督有關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的工作，以及制定和推行人力資源管理策略。
助理署長(產業出售)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制定產業分拆出售的策略，以及統籌各項相關工作。
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顧問)(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監督有關提供法律意見及服務的工作。
總房屋事務經理(職系管理)	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監督房屋事務經理及有關職系的管理工作。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產業出售)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協助助理署長(產業出售)統籌產業分拆出售計劃的工作。

職銜	職級	主要職責
總人力資源發展經理	助理首席訓練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制定和推行有關員工培訓和發展的策略。
總監(資訊科技)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監督有關推行資訊科技策略和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工作。

- (二) 上財政年度由房屋委員會撥款支付的首長級人員職位的員工開支總額約為 1.24 億元，佔房屋委員會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中個人薪酬的 2.9%。本財政年度的有關預算約為 1.04 億元，佔房屋委員會 2005/06 年度核准預算中個人薪酬的 2.6%。
- (三) 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首長級人員編制(56 個職位)約佔所有由房屋委員會撥款支付的職位的 0.6%。
- (四) 房屋署自 2003 年 1 月起重組首長級人員架構，現時的首長級人員職位數目已比當時的 73 個減少了 17 個。在 2005/06 年度結束前，房屋署將會再刪除 10 個首長級人員職位，把首長級人員職位縮減至 46 個。經修訂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和職位調配安排已於 2004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見 EC(2004-05)9 號文件)。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首長級人員編制的減幅約為 37%。

附件 5

法定組織名稱：香港浸會大學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已解除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的規管。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決定其薪酬機制。在此背景下，我們現就有關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的教資會資助活動的問題回覆如下：-

- (一) 截止本年六月，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數目如下－

管理/非教學及支援人員	9
職級/職稱	
校長	1
副校長	3
主要行政單位主管	5
教學人員	35
職級/職稱	
講座教授/教授	35
總數	44

- (二) 浸大於其 2003-04 及 2004-05 財政年度¹用於教資會資助活動的薪津總開支分別約為 7 億 3 千 6 百萬元及 7 億 2 千 6 百萬元。預計用於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的薪津開支於 2003-04 及 2004-05 財政年度分別約為 8 千 2 百 80 萬元（佔總數 11.2%）及 8 千 2 百 30 萬元（佔總數 11.3%）。
- (三) 於 2004-05 財政年度，浸大有 44 名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一第個薪點的員工（約佔總員工人數的 3.8%）。
- (四) 浸大認為現時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編製能切合院校運作所需，因此沒有計劃削減該等員工的編製。

¹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政年度」為每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附件 6

法定組織名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一) 截至 2005 年 6 月 16 日，薪酬條件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總監職級人員數目為 37 人。詳情如下：

職級	職銜	職員人數
E8	主席	1
E7	執行董事	4
E6	高級總監／首席律師	7
E5	總監／資訊科技總監／ 副首席律師／顧問	25
總計		37

值得注意的是，證監會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是由市場主導，而並非根據公務員薪級表及附帶福利水平來釐定的。

視乎工作需要，證監會的總監職級人員可能會獲委派到不同的部門工作。這些總監職級人員負責掌管不同部門、單位或組別。他們在各有關範疇擔當領導的角色，並須就證監會的政策、策略及營運作出重要的決定。

- (二) (i) 2004/2005 年度的實際薪酬開支(包括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款項)如下：

證監會所有職員	:	3 億 4,300 萬元 (A)
證監會總監職級人員	:	9,400 萬元 (B)
(B) / (A)	:	27%

- (ii) 根據證監會 2005/2006 年度的預算，2005/2006 年度的預計薪酬開支(不包括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撥備，因為要待本年度結束時才會考慮是否支付有關款項)如下：

證監會所有職員	:	3 億 4,000 萬元 (C)
證監會總監職級人員	:	9,500 萬元 (D)
(D) / (C)	:	\$28%

- (三) 在 2005/2006 財政年度，證監會的總監職級人員編制為 42 人，佔全體職員編制的 9%。
- (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須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包括建議職員編制人數)呈交行政長官批准。證監會在 2005 年年底編製下一個財政年度(2006/2007 年度)的收支預算以呈交行政長官批准時，將會謹慎進行策略性的人力規劃及人力需求檢討。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件 7

法定組織名稱： 九廣鐵路公司

- (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於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員工中，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數目為 31 名。有關員工按職位的分類如下：-

職位	數目	職責
行政總裁 (署理)	1	負責公司整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就公司的政策及業務發展提供指示。
高級總監 - 運輸高級總監 - 新鐵路工程高級總監	2	作為部門主管，協助行政總裁落實公司的業務目標，負責公司各項的行政工作，包括管理、公司業務及員工事宜等。
總監 - 財務總監 - 人力資源總監 - 物業總監 - 西鐵總監	4	
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24	作為處/單位的主管，專注公司各項的行政工作，包括管理、公司業務、員工事宜及工程策劃等；亦負責管理各處/單位的事務，包括人事、技術，及財務安排等事宜。

- (二) 上財政年度的薪津總開支，當中首長級人員所佔的金額和百分比，以及本財政年度的有關預算數字如下：-

	薪津總開支 (百萬元)	首長級人員薪津開 支 (百萬元)	百分比
2004 年	2,162	95	4.4%
2005 年	2,116	82	3.9%

- (三)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九鐵公司首長級人員編制的員工數目為 31 名，佔公司整體員工總編制 5 878 名約 0.5%。
- (四) 由於新鐵路相繼落成，九鐵公司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將於本年七月，由 31 名減至 28 名。

附件 8

法定組織名稱：香港貿易發展局 (貿發局)

貿發局的總裁級職員並非單由薪酬釐定，而是按其工作性質以及與市場比較的總薪津而定。由於政府提供的附帶福利(包括假期)與貿發局有很大差別，貿發局就各薪級點提供的總薪津與政府大不相同。

按照貿發局的釐定方法，該局現時的總裁級職員共分3個級別，包括6個職位，其中1個職位現正懸空：

- 總裁 (1名)
- 副總裁 (2名)
- 助理總裁 (3名，包括1個最近由副總裁級降格而產生的空缺)

不過，如採用政府的釐定方法，以底薪屬D1或以上薪級來釐定總裁職級，則貿發局於2005年6月16日共有20名屬於政府首長級的職員。按照該局的定義，除6名總裁級職員外，另外14名為高級職員，其薪津同樣是按其工作性質以及與市場比較而定。

貿發局對梁家傑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一)

數目	職級	職稱	職責
1	總裁	總裁	貿發局的行政總監
2	副總裁	副總裁(營運)	負責貿易拓展、業務部門運作以及管理由全球各地 40 多個辦事處組成的網絡
		副總裁(市場推廣)	負責企業及國際推廣、傳播、公共關係以及客戶服務
3	助理總裁	助理總裁(1)	主管所有業務部門，包括貿發局的展覽會及各類貿易雜誌

		助理總裁(2)	負責企業發展，包括策劃、財務及行政
		助理總裁(3)	主管所有貿易拓展活動
8	總經理	傳播總監	主管所有傳播事務
		財務及會計部主管	主管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務
		製造業拓展總監	主管製造業拓展部
		服務業拓展總監	主管服務業拓展部
		國際推廣總監	主管國際推廣事務
		中國內地總代表	派駐北京，主管中國內地辦事處的運作
		美洲首席代表	派駐紐約，主管北美及中南美洲辦事處的運作
		中歐及東歐首席代表	派駐法蘭克福，主管中歐及東歐辦事處的運作
6	高級經理	首席經濟師	主管研究部
		資訊科技主管	主管所有資訊科技事務
		展覽服務部高級經理	主管展覽會之展覽服務
		客戶服務部主管	主管商貿諮詢服務、培訓、商貿資訊中心及中小企發展服務
		創作部主管	主管貿易拓展活動之專業設計服務
		西歐首席代表	派駐倫敦，主管西歐、中東及非洲辦事處的運作

(二) 如上文所述，貿發局並非單由薪酬釐定總裁級職員，而是按其工作性質以及與市場比較的總薪津而定。該局的總裁級職員共有3個級別，包括6個職位，其中1個懸空。而現時底薪相等於政府D1薪級或以上的職員共有20名。於上財政年度，貿發局向該20名職員支付的總薪津為\$38,831,000，佔該年度整體職員薪津\$376,575,000的10.31%。該局預期本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分別為\$39,772,000，佔整體\$395,434,000的10.06%。

(三) 於本財政年度，上述 20 名職員佔全體職員編制的 2.16%。

- (四) 貿發局一向密切監控其職員編制，包括總裁級職員的編制，務求把編制維持在合理水平。該局的總裁級職位已由 1996/97 年度的 14 個遞減至現時的 6 個。鑒於現時的總裁級職員已是應付貿發局運作的基本要求，該局並無計劃進一步縮減該等職員的數目。

附件 9

法定組織名稱：嶺南大學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已解除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的規管。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決定其薪酬機制。在此背景下，我們現就有關香港嶺南大學（嶺大）的教資會資助活動的問題回覆如下：-

- (一) 截止本年六月，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人數現列如下－

管理/非教學人員	4
職級/職稱	
校長	1
副校長	1
教務長	1
總監	1
教學人員	14
職級/職稱	
講座教授/教授	14
總數	18

- (二) 嶺大於其 2003-04 及 2004-05 財政年度¹用於教資會資助活動的薪津總開支分別約為 2 億 8 千 4 百 70 萬元及 2 億 7 千 6 百 50 萬元。預計用於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的薪津開支於 2003-04 及 2004-05 財政年度分別約為 3 千 9 百 70 萬元（佔總數 13.9%）及 3 千 5 百 50 萬元（佔總數 12.8%）。
- (三) 嶺大於 2004-05 財政年度有 18 名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約佔總員工人數的 3.5%）。
- (四) 嶺大認為現時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編製能切合院校運作所需，因此沒有計劃削減該等員工的編製。

¹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政年度」為每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附件 10

法定組織名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一) 現時的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的第一個薪點的員工(“首長級員工”),其職級、職稱及職責的分類數目如下:

職級	數目	職稱	職責
總裁	1	總裁	負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的全面運作,包括促進局的整體策略、發展、行政及營運。
副總裁	3	副總裁(生產技術) 副總裁(產品發展) 副總裁(企業管理)	分別主管生產技術科、產品發展科、企業管理科的運作,拓展有關範疇的項目和制定策略目標。
總經理	11	製造科技部總經理 材料科技部總經理 CEPA 業務發展及 產品知識產權部總經理 電子產品創新部總經理 卓越管理及人力發展部總經理 企業發展及物流部總經理 資訊科技業發展部總經理 工業標準部高級首席顧問	分別主管各部門日常運作,包括協助制定策略目標,落實及推進計劃,與及拓展業務合作等,以在不同的範疇,為香港的企業提供綜合的支援,提升生產力。
		企業傳訊部總經理	主管公共關係及推廣活動的工作。
		財務部總經理	主管財務,預算等方面的工作。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	主管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的工作。

- (二) 上財政年度的薪津總開支、當中首長級員工所佔的金額和百分比，以及本財政年度的有關預算數字如下：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預計)
首長級員工的薪津支出	2,698 萬元	2,667 萬元
總體員工薪津支出	2.29 億元	2.32 億元
首長級員工的薪津支出 佔總體員工薪津支出的 比例	11.8%	11.5%

- (三) 本財政年度的首長級員工編制為 18 名，佔員工總編制的 3.6%。
- (四) 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促進局已刪除 3 個首長級員工的職位，目前未有計劃作出一步刪減。促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工作及服務需求，確保首長級員工編制切合需要。

附件 11

法定組織名稱：市區重建局

- (一) 現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高層管理職位中，有 14 個職位的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他們包括 1 名行政總監、2 名執行董事、4 名總監及 7 名總經理。詳情列於下表：

職級	職稱	職責	名額
行政總監	行政總監	監察市建局的日常管治及該局實施《市區重建局條例》之法定功能。	1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商務及企業)*	協助行政總監監察市建局的日常管治，以及全權負責商務及企業事宜。	1
	執行董事 (規劃及發展)	協助行政總監監察市建局的日常管治，以及全權負責規劃及發展事宜。	1
總監	地區發展總監	全權負責有關重建、復修、保育項目之事宜。	1
	地區發展總監(規格及合約管理)	監察有關合約管理、採購、設計及建築、品質保證之事宜，以及推行樓宇復修項目。	1
	企業傳訊總監	制訂企業傳訊及地區發展政策及監察有關運作。	1
	物業及土地總監*	全權負責有關市建局物業及土地之策略性發展及其使用。	1

總經理	業務策略統籌	拓展與策略性夥伴之合作關係及制訂機構政策及策略。	1
	總經理(人力資源及行政)*	全權負責機構內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	1
	地區發展推行策略顧問	協助總監監察重建項目的有關事宜。	1
	物業及土地總經理	➤ 協助總監監察有關物業及土地之策略性發展及使用。 ➤ 協助總監制訂及監察有關土地的政策。	2
	規劃及發展總經理	監察及統籌有關重建、保育、復修及更新計劃之建議書及參予制訂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	1
	法律總監	監察及提供法律顧問服務。	1
總數:			14 名

* 現時出缺

[註 – 現時有一個臨時總監職位(為期 6 個月)。該職位將於本年六月底前屆滿。該總監負責監管庫務、財務、法律、機構秘書、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辦公室行政等事宜。此職位並不包括在編制之內。]

(二) 在 2004/05 財政年度，市建局的薪津總開支約為 1.39 億元，而上述 14 個職位所佔的金額約為 3,390 萬元，佔薪津總開支約 24%。在 2005/06 財政年度，估計薪津總開支約為 1.46 億元，而上述 14 個職位所佔的金額及百分比分別約為 3,150 萬元及 22%。

(三) 在 2005/06 財政年度，市建局的高層管理人員中有 14 個

職位的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這 14 個職位佔員工總編制約 5.5%。

- (四) 市建局並沒有即時計劃減省該 14 個職位。該局會不時就員工編制(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編制)作出檢討。

附件 12

法定組織名稱：香港教育學院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已解除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的規管。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決定其薪酬機制。在此背景下，我們現就有關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的教資會資助活動的問題回覆如下：-

- (一) 截止本年六月，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人數現列如下－

管理/非教學人員	8
職級、職稱	
校長	1
副校長	2
總監/處長	4
主任	1
教學人員	2
職級/職稱	
學院院長	2
總數	10

- (二) 教院於其 2003-04 及 2004-05 財政年度¹用於教資會資助活動的薪津總開支分別約為 7 億 3 千 9 百 10 萬元及 5 億 8 千 40 萬元。預計用於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的薪津開支於 2003-04 及 2004-05 財政年度分別約為 2 千 3 百 10 萬元（佔總數 3.1%）及 1 千 9 百 60 萬元（佔總數 3.4%）。
- (三) 教院於 2004-05 財政年度有 10 名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約佔總員工人數的 1.2%）。
- (四) 教院認為現時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的員工編製已處較低水平，因此沒有計劃削減該等員工的編製。

¹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政年度」為每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附件 13

法定組織名稱：香港科技園公司

- (一) 現時的薪金等同或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的第一個薪點的員工(“首長級員工”), 其職級、職稱及職責的分類數目如下:

職級	數目	職稱	職責
行政總裁	1(註)	行政總裁	負責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全面運作, 包括公司的整體策略、發展、行政及營運。
副總裁	3	工程副總裁	主管工程項目及設施部門。
		市場及批租副總裁	主管市場、租務、市場傳訊及項目策劃工作。
		企業拓展及科技支援副總裁	主管企業拓展及培育支援、科培計劃、科技支援和業界及大學合作工作。
總經理	2	財務及行政總經理	主管財務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運作並出任董事局秘書。
		內務審計主管	主管內務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工作。
高級經理	2	工程高級經理	協助工程副總裁管理工程項目及設施。

註: 香港科技園公司現正招聘行政總裁, 職位暫由工程副總裁署理兼任。

- (二) 上財政年度的薪津總開支、當中首長級員工所佔的金額和百分比，以及本財政年度的有關預算數字如下：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預計)
首長級員工的薪津支出	1,871 萬元	1,566 萬元
總體員工薪津支出	6,294 萬元	6,551 萬元
首長級員工的薪津支出 佔總體員工薪津支出的 比例	29.7%	23.9%

- (三) 本財政年度的首長級員工編制為 8 名，佔員工總編制的 5.48%。
- (四) 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香港科技園公司已刪除 2 個首長級員工的職位，目前未有計劃作進一步削減。香港科技園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工作及服務需求，確保首長級員工編制切合需要。

以法律知識為題材的電視節目**Television Programme Featuring Legal Knowledge**

15. 李國英議員：主席，關於近期有以法律知識為題材的電視節目引起爭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有法律界人士與政府部門就法律條文的闡釋有不同理解時，會否影響執法機構執法及律政司的檢控準則；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防止市民因法律條文出現不同理解而感到混亂；
- (二) 有否就涉及法律知識的電視節目提供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防止該等節目提供錯誤法律知識；及
- (三) 鑒於資訊娛樂化節目越來越普遍，當局會否透過該等節目推動法律普及化；若會，如何推動？

國際法律專員（在律政司司長缺席期間）：主席，這項質詢分為 3 個部分，我會依次作答。

- (一) 律師在解釋法律條文時持有不同見解，情況並不罕見。執法機關如對某條文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至於是否提出檢控，是按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訂標準來作決定。根據《檢控政策及常規》，除非有合理機會判定某人觸犯法律上已知的刑事罪行，否則不該提出檢控。律政司會就是否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提供意見或作出決定。

部分私人執業律師與律政司對法律該如何解釋持不同意見，不會對執法或檢控的決定構成任何影響。當然，如果法庭同意私人執業律師的意見，這會在法庭的決定上反映出來。

由於每名律師均有權就法律條文的涵義表達自己的意見，必然會出現觀點互相矛盾的情況。法庭就有爭議的問題作出決定，或透過政府修訂法例，矛盾最後便可解決。

- (二)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9章第3條規定,“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電視台須確保涉及法律知識的節目內容準確無誤。若廣管局收到有關該類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有謬誤的投訴,便會作出調查。若廣管局認為投訴成立,有關電視台便屬違規,廣管局可作出懲處。

- (三) 律政司十分清楚以電視節目來推廣法律的效用,近年亦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了3輯名為“法門”的電視節目。該3輯電視節目共有37集,每集30分鐘,以一系列與法律有關的事件為題材,當中包括違反知識產權、誹謗及私隱權等。在2002年,律政司贊助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了另一輯名為“知法守法新人類”的節目,共有12集,每集3分鐘,以青少年常犯罪行作為題材。律政司會繼續在可能的情況下為電視台提供例如資料和技術上的建議,以協助他們製作推廣法律知識的資訊娛樂節目。

非法勞工 Illegal Workers

16. 鄭志堅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05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間,被當局檢控的涉嫌非法勞工及其僱主人數各有多少,並按所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這些數字與過去兩年同期的數字如何比較;
- (二) 在上述期間,被成功檢控及判罰的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的最高及平均罰款額及刑期;被判最高罰款額及刑期的個案在何時發生和涉及哪些行業,上述平均數字與過去兩年同期的數字如何比較,以及曾以相同罪名被檢控的非法勞工及其僱主數目各有多少;
- (三) 過去兩年,當局每季接獲關於聘用非法勞工的舉報個案數字,並按所涉行業及勞工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過去兩年，當局每季為打擊非法勞工而採取的執法行動次數，並按所涉行業、18 個行政區、被捕的勞工及僱主數目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過去 5 年，每年因曾在港從事非法工作而遭當局拒絕入境的訪客數目，並按國籍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局用以決定根據上述理由拒絕有關的人入境的準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非法勞工及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檢控並定罪的數字，以及過去兩年同期數字在下表列出：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非法勞工	1 211	1 449	1 794
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197	169	139 [#]

*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其間另有約 60 名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否認控罪，案件須另行排期審訊。

我們沒有以行業為分項的統計數字。但是，據我們觀察，涉及非法勞工的行業大多數是室內裝修業、飲食業及環保回收業等。

- (二)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被定罪的非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的刑罰統計數字，以及過去兩年同期數字在下表列出：

非法勞工

年份 刑罰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即時監禁	318 (26%)	1 413 (98%)	1 748 (97%)
其他 (包括監禁緩刑、 罰款等)	893 (74%)	36 (2%)	46 (3%)
總計	1 211 (100%)	1 449 (100%)	1 794 (100%)

*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年份 刑罰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即時監禁	15 (8%)	106 (63%)	90 (65%)
其他 (包括監禁緩刑、 罰款等)	182 (92%)	63 (37%)	49 (35%)
總計	197 (100%)	169 (100%)	139 [#] (100%)

*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其間另有約 60 名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否認控罪，案件須另行排期審訊。

法院在判刑時會考慮適用的判刑指引、有關案情、個別求情理由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上述統計數字顯示，被判即時入獄的非法勞工僱主所佔比率由 2003 年 1 至 5 月的 8% (15 人)，大幅增至 2005 年同期的 65% (90 人)。有關僱主的刑期一般約為兩至 3 個月監禁。至於非法勞工方面，一般刑期則約為兩至 3 個月監禁。

2005 年首 5 個月，以及在 2003 及 2004 年同期，被判最高刑罰的非法勞工及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分別被判處監禁 10 個月和 15 個月。有關的非法勞工是從事環保回收業；而有關僱主則是從事飲食行業。他們分別是在 2004 年 3 月及 5 月被判刑。

我們沒有非法勞工及其僱主在過往曾否被控以相同罪名的統計數字。但是，如果他們過往曾因相同罪行被定罪，法院在判刑時會考慮此加重刑罰的因素而相應提高刑罰。

(三) 過去兩年，當局每季接獲關於非法勞工的舉報個案數字如下：

季度	2003				2004				200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舉報 數字	2 290	2 078	2 799	3 245	2 819	2 834	3 668	4 219	3 994

註：上述舉報數字有約 70% 屬誤報、虛報或資料不足個案。

我們沒有以行業或報告所涉及非法勞工人數為分項的統計數字。

- (四) 過去兩年，當局每季所採取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數字及拘捕數字如下：

季度	2003				2004				200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行動 數字	1 252 (24)	1 526 (17)	1 014 (26)	1 947 (31)	1 880 (31)	1 416 (17)	2 657 (20)	1 706 (17)	1 817 (25)
非法 勞工 被捕 並定 罪的 數字	706	714	658	679	832	908	969	1 100	1 048
僱主 被捕 並定 罪的 數字	125	121	68	51	85	100	96	88	74

()內的數字反映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與其他執法部門所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並已包括在上列整季數字內。

我們沒有以行業及地區為分項的統計數字。

- (五) 在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處前線人員，會在盡量便利內地及外籍訪客入境的同時，留意任何可疑訪客，包括可能在港非法工作的人。入境處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對他們作出深入查問，以確定他們訪港的真正目的，而訪港目的存疑的旅客可被拒絕入境。我們沒有每年因曾在港非法工作而被拒絕入境的人的分項統計數字。

此外，為防止內地訪客試圖在港非法工作，入境處會把曾在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當局，以便內地當局能更嚴格審批這些人再次來港的出境申請。內地當局亦有可能會在兩至5年內拒絕有關的人出境訪港的申請。

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公立醫院的人手

Manpower in Public Hospitals

17.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的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以臨時或短期合約形式受聘於醫院各部門的醫生人數；及
- (二) 過去兩年及今年至今，每個職系每年有多少人員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出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或政府推出的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離職，以及當中屬於管理層的人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現時以臨時方式（即僱用期不超過 1 年）僱用了 58 名醫生。這些臨時醫生大都受聘為駐院醫生，以應付每年 7 月定期取錄醫科畢業生之間或會出現的服務和運作需要。
- (二) 過去兩年，醫管局共有 2 557 名員工根據該局推出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或政府推出的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離職。這些離職人員按職系劃分的人數表列如下：

員工類別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總數
醫生	86	12	98
護士	601	257	858
專業醫療人員	80	21	101
非臨床專業人員	28	5	33
支援人員	1 285	182	1 467
總數	2 080	477	2 557

在這些離職人員中，有 15 人的薪酬水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或以上的政府人員，而其中只有 1 人是負責管理職務的高級人員，其餘 14 人則全部為負責向病人提供直接護理服務的臨床顧問醫生。

上述兩項自願退休計劃的參加者均已於 2004-05 年度完結前離開醫管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8.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委員會曾否討論一些重大、迫切，以及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影響深遠的議題，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及中區警署建築羣的保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會否考慮讓公眾參與制訂委員會的討論議題和增加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
- （三）會否考慮委任環保團體的代表為委員會的成員，使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討論更為平衡；及
- （四）會否擴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它可就由政府提出而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影響深遠的政策提供意見？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在 1999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成立的委員會，主要是向政府提供意見，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瞭解。在 2003 年正式成立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i）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就如何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iii）透過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在內的不同渠道，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及
- （iv）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瞭解。

委員會自成立至今，一直循着訂立目標，就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升公眾參與，並向政府提供策略意見。同時，委員會透過各種渠道及不同方式，

例如與專業和地區組織建立夥伴關係，籌辦持份者論壇，以及運用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社區教育活動等，藉以加強市民意識，增進社會對可持續發展的瞭解和認受。

與此同時，政府亦確立評估機制，務求每項公共決策和計劃，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充分融合社會、環境和經濟 3 方面的考慮因素。政府制訂主要政策或工程建議時，必須由負責的政策局或部門，進行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並在政策局向政策委員會或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時，全面交代評估報告。政府亦要求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在進行公眾諮詢或公布建議時，同時公開可持續發展評估，讓公眾人士加以參考或提供意見。

我就質詢 4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在討論一些對可持續發展有重大或深遠影響的規劃議題時，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均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規劃署分階段進行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和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就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研究等，即屬一例。

(二)及(三)

行政長官在考慮委員會的組合時，已決定委員會成員必須結合社會發展、環境保育和工商經濟三方界別人士。例如在環保界別，委員會除邀攬相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外，亦不乏關注環境保育事宜的立法會議員、學者和組織人士。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更有多位關注環境保育和其他社區團體代表。

委員會於去年採納社會參與過程，邀請各界人士，共同籌劃香港首份可持續發展策略。總結經驗，委員會決定在第二輪的策略發展，進一步加強社會參與過程，由公眾直接討論和推動新的策略議程。一如既往，整個策略討論及社會參與過程，委員會將堅持提高工作透明度，讓公眾在每一階段均可透過多種途徑參與討論。

所有關於委員會和轄下工作小組會議的議程、討論文件、會議摘要、各項論壇和活動，除繼續上載持續發展組網頁，供社會大眾閱覽外，亦會以其他適當渠道發布，增加市民對委員會工作的瞭解。

- (四) 正如上文所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相關議題，向政府提供策略意見，而這亦是委員會自成立至今一直依循着的目標。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業主改動單位間隔

Owners of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Flats Altering Flat Layouts

19.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有一些公共屋邨住戶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購入其居住的單位後改動單位的間隔，例如把廚房改為睡房或把露台改作廚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有關的公契，租置計劃單位的業主是否獲准改動單位的間隔；若然，原因為何；若否，有關當局如何處理擅自改動單位間隔的個案，以及曾否就此類個案施加任何懲罰；
- (二) 租置計劃單位業主須依循甚麼程序提出改動單位間隔的申請、有關當局在過去 5 年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有關的申請，以及依據甚麼準則審批申請；及
- (三) 有關當局有否派員定期巡查，以查察租置計劃單位業主有否擅自改動單位間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與一般私人樓宇一樣，租置計劃屋邨的樓宇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管。房屋署獲授權在居者有其屋和租置計劃樓宇執行有關管制，由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處理，執法安排與屋宇署一致。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主要規管屋邨和樓宇內的公用設施和公共地方的日常管理，並沒有就業主在單位內進行的間隔改動作特別規定。

就質詢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樓宇單位內改動間隔，如果不涉及建築物結構，屬豁免項目，業主無須申請，惟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除豁免項目外，任何間隔改動須事先得到當局按《建築物條例》的批准，方可進行。

如發現租置計劃屋邨單位內的間隔改動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會向業主發出警告信，要求業主還原。業主如不理會警告，獨立審查組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命令。業主如拒絕遵從，屋宇署便會作出檢控。自租置計劃在 1998 年實施以來，並沒有業主因未獲批准改動涉及建築物結構的間隔而被警告或檢控。近日房屋署收到一些關於租置計劃單位業主改動單位間隔的投訴，獨立審查組已進行調查，並確定有關改動並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

- (二) 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如擬在單位內作出涉及建築物結構的改動，應透過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提出申請。如有疑問，可以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查詢。

在審批申請時，獨立審查組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決定是否批准。過去 5 年，獨立審查組並沒有收到租置計劃屋邨業主改動間隔的申請。

- (三) 正如上文所述，租置計劃屋邨單位在出售後，與一般私人樓宇單位無異。獨立審查組一般不會巡查單位，但如接到投訴，便會進行調查，如改動違反了《建築物條例》，則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警告或法定命令，要求業主還原改動。

在政府建築物或土地安裝電訊傳輸設備

Install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Transmission Equipment in Government Buildings or on Government Lands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網絡商”）進入政府建築物或土地設置基台發射站（“基站”）及天線等電訊傳輸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申請手續、審批部門、審批準則和平均的審批時間；
- (二) 共有多少幢政府建築物及多少幅土地設有網絡商的電訊傳輸設施；及
- (三) 有否新措施協助網絡商設置電訊傳輸設施；若有，詳情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網絡商如要在政府物業設置基站，須向政府產業署申請。申請根據簡易程序進行，由產業署負責協調各有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建築署、規劃署、地政總署、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和使用物業的部門）的意見，目的是要確保基站設施不會對物業和其使用者構成影響。部門會按照本身的職責和既定準則審批有關申請，例如電訊局會審視基站的設計是否符合非電離輻射的標準。產業署於協調各部門意見後，便會決定是否批准申請，過程需時一般約為 1 至 2 個月。網絡商如未能符合個別部門的要求而須修改計劃的話，需要的時間便會較長。
- (二) 截至本年 6 月份為止，合共有 90 個政府建築物設有流動電話網絡基站設施，當中包括多個政府合署和政府大樓、市政大廈、泳池、大球場和停車場等。至於設有網絡傳輸設施的土地方面，現時並沒有確實的統計數字，但總數應不少於 20 幅。
- (三) 為方便網絡商在天台設置基站，電訊局一直聽取業界的意見，並與屋宇署緊密合作，盡量簡化相關的申請程序。我們亦已打算放寬安裝及建造基站的規定（包括天線荷載及基站體積），將無線電基站歸類為《建築物條例》所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根據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視乎工程的性質及規模，申請人或可委任 1 名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建造工程，而無須事先透過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提出申請。在註冊承建商完成有關工程後，始將紀錄提交屋宇署存檔。

電訊局及屋宇署已諮詢網絡商，並得到他們對有關計劃的支持。因此，有關當局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修訂法例，供立法會審議。我們相信新安排若得以落實，將大幅簡化網絡商在天台設置無線電基站及天線的法定程序，從而縮短設置有關設施的所需時間。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CARRIAGE BY AIR (AMENDMENT) BILL 2005

秘書：《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局長，如你需要，你可以坐着發言。

《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CARRIAGE BY AIR (AMENDMENT) BILL 200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你容許我坐着發言，亦多謝郭家麒議員及周一嶽局長剛才替我會診，告訴我是病毒入耳，但應該沒有大礙。多謝大家。

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將 1999 年 5 月 28 日於蒙特利爾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適用於香港。

從上世紀二十年代開始，航空公司對乘客、行李和貨物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由一系列統稱為“華沙體系”的國際條約所規管。目前，有關的條約通

過《航空運輸條例》適用於香港。隨着民航業的迅速發展，部分華沙體系的條款已經過時。因此，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蒙特利爾公約》（“公約”），綜合和更新華沙體系的各項條約。公約已於 2003 年 11 月 4 日生效，並作出了以下較重要的變動：

- （一） 大幅提高賠償額，將乘客傷亡的賠償上限增加至 110 萬港元，航空公司不能免除或限制這項賠償責任。公約更規定，如意外是由於航空公司過失引致，賠償額不設上限。此外，行李損壞的賠償額亦增加 50%至每位乘客 11,400 元；
- （二） 引入機制定期覆審和修訂賠償額，反映物價的變動；
- （三） 增加可提出訴訟的地方，使乘客更容易在居住地的法院向外國航空公司索賠；及
- （四） 順應航空業的最新發展，認可電子機票和電子航空貨運單作為空運憑證。

公約廣受國際社會接受，內地、歐盟、美國、日本等多個香港的主要民航夥伴已經採納公約。我們有需要盡早實施公約，使香港規管航空公司法律責任的法規與國際上普遍接納的標準接軌，鞏固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地位。

條例草案將公約條文引入本港法例，制定相關的執行條文，並修改或刪除現有條例中過時的條款。條例草案還賦予政府權力，制定附屬法例，要求航空公司對航空意外傷亡乘客先行付款賠償，應付他們的迫切經濟需要。政府將就具體細節諮詢業界，並在適當時候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將加強對公眾和付貨人的法律保障，同時更清晰地界定航空公司的法律責任，並提高業界的運作效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向立法會推薦早日審議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大家對這些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請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提升幼兒教育質素。

提升幼兒教育質素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為幼兒教育提出議案，並列出 4 項重點要求，目標只有一個：就是為幼兒教育的未來，建立穩健的根基，建立優質的幼兒教育服務，讓幼兒健康學習成長。我更希望政府和民間能善用幼兒教育協調合併的黃金機會，提升幼稚園教師（“幼師”）資歷，改善幼兒教育質素，讓兒童獲得更大的益處。

下星期三，政府便會把《幼兒教育（修訂）條例》提交立法會通過。新例實施後，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將展開新的一頁。我渴望幼兒服務的合併，不但是方便管理的合併，而且是一個優質教育的合併，這樣才對學生和家長有益處，對教育有意義。合併後，幼兒中心工作人員和幼師的資歷將互認互通，在《教育條例》下註冊為檢定教師，為全面提升幼師質素，提供穩健的基礎，逐步邁向優質。

議案的第一個重點，是要求全面提升幼師資歷達至文憑水平，為幼師學位化奠定基礎。時代不斷進步，香港家庭生兒育女貴精不貴多，家長對幼兒教育的要求也越來越高。政府於 2000 年，曾發表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訂下長遠目標，要“逐步提升幼師入職要求至副學位或更高水平”，要積極探討“為幼師建立專業階梯，增加資助的培訓課程，促進幼師的專業發展”。

不過，政府落實政策時卻言不由衷，自打嘴巴，不但沒有為幼師建立持續的進修階梯，連資助幼師的培訓學額亦面臨收縮。政府對幼師資歷的要求只不過是：全部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主任，須於 2005 學年完結前達至文憑程度；而幼師則於 2004 學年完結前，持有合格幼師的資格，即 360 小時的專業訓練。這個要求已落後於世界水平，但更大的問題是，政府沒有任何持續的計劃，進一步全面提升幼師的資歷。

綜觀世界各地，提升幼師資歷至大學水平，已成為幼兒教育的大勢所趨，例如美加、澳洲、台灣及歐洲多個國家，均以學士資格作為幼師入職的最低要求。在中國，早於 2000 年，已有六成幼師具備幼兒師範學校或以上的學歷。在上海、天津及浙江等地，幼兒師範學校更已改制為大學，進一步提升幼師的資歷。為何香港這個相對富裕的城市，這個國際城市，幼師的資歷既追不上歐美國家，也被國內的城市逐步超越？特區政府必須制訂一套持續的方案，落實未來的培訓計劃，持續提升幼師資歷至文憑水平，為幼師學位化提供基礎。

主席，要全面提升幼師資歷，最大的障礙是幼師薪酬水平偏低，即使合格教師也未能獲得政府曾建議的標準薪酬。近年出生率下降，不少合格幼師只能維持半職工作，支取半份工資，卻要做接近全日的工作，她們根本無法負擔進修的學費。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最新的調查顯示，在 1 800 名受訪幼師當中，即使全職工作的合格幼師之中，也有超過兩成半的人未獲發最低的標準薪酬，即每月 11,905 元，而全職幼師很多月入只有 5,000 至 8,000 元，僅及見習職系薪酬水平的只有一成。從中可見幼師是一個被忽視的專業，她們的薪酬只能勉強糊口，但不能負擔日漸增加的培訓學費。

因此，議案的第二個重點，是增加幼師在職培訓的資助學額——我要強調，這是“全面資助的學額”。政府現時提供 3 類在職文憑進修課程，第一類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全費資助的課程，第二類是政府部分資助的課程，而幼師亦須為這些課程負擔約 1 萬至兩萬元的整體學費，第三類則是自負盈虧的課程，學費數以萬元計。歷年來，報讀幼師獲全費資助的在職文憑課程，人數有增無減，輪候時間卻越來越長，單是 2001-03 學年，教育學院全費資助課程的幼師，總數超過 4 000 人次，但學額只有九百多個，即每 10 人申請，大致上便有 8 人落空，有幼師甚至要輪候 5 年以上，才能成功入學。

全費資助的學額僧多粥少，幼師培訓進度緩慢。據業內估計，現時仍有近 7 000 人未有文憑課程資歷，但政府全費資助的文憑學額卻逆勢而行，不增反減。在未來 3 年，教育學院內原先每年 369 個全費資助學額，將大幅壓縮至每年 200 個，而削減的學額會以競投方式開辦。幼師課程由資助變為競投，由免費變為收費，美其名是為幼師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實質上卻把百多個原本是全費資助的學額，變為須支付 1 萬至兩萬元的部分資助的課程，這是幼師在職培訓的重大倒退，對收入微薄而渴望進修的幼師絕不公平。

主席，師資培訓是社會需求，政府有責任全面提升幼師的資歷。幼師薪酬水平長期偏低，是教師專業最弱勢的一羣，但她們作為孩子的啟蒙老師，

背負着家長極大的期望，背負着生活和學費的擔子，資歷卻遠遠落後於世界水平，她們最需要政府協助盡快提升資歷，加速培訓。但是，政府卻不斷收縮資助，不斷增加學費，這是欺壓教師，落井下石。主席，當幼师養家也感到困難，還要從低薪中支付學費，用課餘時間完成進修課程，畢業後卻不能增加薪酬，試問幼師的進修意欲何來呢？試問幼師怎能不心灰意冷？為甚麼幼師的路這麼艱難？為甚麼幼師前途總被輕視？今天，是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合併的前夕，我們看不見應有的喜氣洋洋，看不見幼兒教育的康莊大道，只看到教師人心惶惶，害怕失業；只看到幼師排隊受訓，但遙遙無期；只看到學校收生困難，前途未卜。政府如不增加對幼師培訓的承擔，不增加全費資助幼師的學額，不突破這個畢業隨時失業的惡性循環，幼師資歷只會停滯不前，教育質素便不進則退，最終受害的是我們的下一代，是接受幼兒教育的小朋友。

議案的第三個重點，是為已達幼兒教育文憑及學位水平的幼師制訂薪級表，如果幼兒機構聘請文憑教師和學位教師達至指定比例時，是應該得到政府的額外津貼。這項津貼，在過去是有成功先例的。過去，政府為鼓勵非牟利幼稚園提高質素，讓幼稚園無須大幅提升學費，也可增聘更多的合格幼師，由 2001 年開始，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向聘有合格幼師達一定比例的機構，提供獎勵式的津貼，條件是機構必須以標準薪酬支薪。這個方法既可鼓勵及扶助幼兒機構提升師資水平，又可避免機構為此不斷增加學費，把負擔轉嫁家長，同時亦可讓受訓幼師獲得基本合理的薪酬待遇，避免流失。最近，教協曾諮詢一千八百多位幼師的意見，其中超過九成同意或極同意這種獎勵式津貼，這可進一步用在聘請文憑幼師及學位幼師的機構上，最終會逐步提升幼師的資歷和水平。

主席，幼兒教育是啟蒙教育，是兒童生命中最重要學習階段；幼師也是兒童的第一個教師，她們影響着和塑造着孩子的未來。對提升幼兒教育和監管幼兒教育的質素，政府有着不能推卸的責任；要有效提升和監管幼兒教育的質素，關鍵是政府投入的資源、心力和承擔，確保所有兒童不受家庭經濟能力的影響，也可享有接受平等優質幼兒教育的權利。長遠來說，政府須檢討現行的教育政策，考慮把幼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的範圍，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持續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實現社會改善幼兒教育的目標，實現家長對孩子最初且最殷切的期望，這既是本議案的第四個重點，也是幼兒教育至為關鍵的焦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正積極進行幼兒教育的整合工作，包括協調幼稚園和幼兒園的師資及其規管指引等，以期令幼兒教育逐步邁向優質教育，本會促請政府善用這機會，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增加在職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資助培訓學額，全面提升幼師資歷達至文憑水平，使他們符合先進國家對幼師最基本的學歷要求，為幼師學位化提供基礎；此外，為避免具資歷的幼師流失，政府應為已達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水平的老師制訂薪級表，若幼兒教育機構聘請的文憑或學位教師達到指定比例，可獲得政府額外津貼，藉此鼓勵及扶助幼兒教育機構在無須不斷增加學費的情況下提升師資水平；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範圍，並不斷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實現社會對改善幼兒教育的期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教育對每一個人的成長也非常重要，亦會影響一個人的一生。幼兒時代的教育對培養兒童學習興趣，更起了關鍵性的影響，對往後的成長亦有甚為深遠的影響。因此，幼兒教育應特別得到重視。

現時的學前服務，是指幼稚園及幼兒園所提供的教育和照顧。幼稚園和幼兒園分別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社會福利署以兩套不同的法例規管，但實際上，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服務對象相若，提供的服務亦類同，由兩個機構分開負責規管並不是最有效的做法，甚至會令管理出現混淆。

除此之外，現行的法例規定，凡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不得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因此，同一處所不能由《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同時規管，這令營辦機構不可在同一處所同時營辦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為了使幼兒教育進一步邁向優質化，我們認同當局應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使營辦機構能在同一處所作雙重註冊，以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使施行於幼兒中心處所的實質和規管要求，跟受《教育條例》規管的幼稚園得以統一，藉此加快兩者的協調工作、改善服務質素及減低管理上出現的混亂情況。

此外，政府在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規管的同時，亦應研究學前教育的服務模式，並計算在出生率下降的情況下，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供應數目、地區分布的規劃，以及制訂一套適應現時人口比例改變的監察指標，從而計劃出符合社會需求的幼兒教育服務。

主席女士，在幼稚園和幼兒教育工作人員的資歷培訓方面，根據教統局提供的資料，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職業訓練局資助的幼兒教育師資培訓課程，在 2005-06 年度至 2007-08 年度的收生額未有增加，而由教資會資助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的全費資助學額——張文光議員剛才也有提及——則由 2004 學年的 369 個，大幅減至 2005 至 2007 學年每年 200 個。這顯示出政府在提供幼稚園教師（“幼師”）培訓資助方面不加反減，同時亦可能反映了政府有意將現時有關幼師的培訓課程脫離政府資助，走向自負盈虧，又或為增加其他以自資形式開辦的進修課程埋下伏線。那麼，幼師又怎會有意繼續進修和自我增值？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他們的薪酬是很低的，對他們來說，昂貴的學費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打擊了他們進修的士氣，最後只會令幼兒教育質素停滯不前。因此，政府應予以協助，落實提升教師資歷，並加快幼師培訓的進度，以及為幼師建立進一步的專業培訓階梯，將幼師資歷提升到等同文憑的學歷水平，實踐提高幼兒質素的教育理念。

主席女士，長遠而言，要提高幼兒教育質素，除了提升幼師的質素外，為他們提供穩定的在職環境亦是非常重要的。隨着要求幼師教育文憑化，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教育，當局亦應研究為幼師制訂合理的薪酬水平，讓他們的薪酬比較上可有改善，得到合理待遇，以避免資深幼師流失，影響幼兒教育的發展。同時，政府亦應鼓勵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營辦者協助幼師考取更高的學術資格，以及考慮給予幼兒教育機構額外津貼，讓幼兒機構所聘請的文憑或學位教師數目到了指定水平時，可獲得政府的額外津貼。

兒童是未來社會的棟梁，政府不應忽視學前教育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贊同將幼兒教育納入正規教育的資助範疇，在資源及規劃上提供協助。當局亦須統一學前服務，協調日間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師資及規管指引，繼而為幼師們提供進修的渠道，提升他們的學歷水平，這樣才可達致提升幼兒教育服務質素的目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馬力議員：主席，民建聯一直要求當局加倍重視幼兒教育，並要提高幼稚園教師（“幼師”）的專業水平。當局在教育改革中，就提升幼師的專業水平訂下了多項目標，包括要求在 2004 學年完結前，全部幼師取得合格幼師的資歷；在 2005 學年完結前，所有幼稚園校長均要完成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目前，已分別有九成幼師和六成校長取得相關資歷，距離當局訂下的政策目標已經比較接近。可是，即使完全達到了這些目標，我們認為仍未足夠，我們要繼續鼓勵幼兒工作隊伍進一步提升水平。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現時的合格幼師課程，只是幼師最基本的訓練；透過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才能提升他們至文憑水平。既然我們已經有九成多幼師取得合格幼師資歷，民建聯認為，下一步便要鼓勵更多幼師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歷，使更多老師達致文憑水平。

近年，其他國家也致力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水平，使他們達至文憑水平。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政府規定，在 2005 年，所有幼稚園校長要取得學前教育（領導）文憑；2007 年，兩成半幼師要持有學前教育（教師）文憑。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的教育改革建議，本來亦是有意讓幼師取得證書資歷。2000 年，教統會建議當局探討把幼師課程學分化，以便幼師持續進修，取得教育證書或以上的水平。其後，2003 年教育改革進展報告亦指出，幼兒教育培訓機構提供的多項課程，包括幼兒證書和幼兒學士課程，目的是要讓已持有合格幼師資歷的老師持續進修，提高專業水平。

不過，近年，政府公布未來數年的幼師培訓學額，表面上是由 2005 學年增加 150 個證書課程學額，但實際上卻是同時削減了二百多個由公帑資助的兼讀學額。當局認為，只要規定所有校長進修證書課程，便無須規定所有老師也須具有證書資歷，所以便削減了公帑資助學額數目。民建聯認為，這種做法無疑是削弱了在職老師持續進修的積極性。既然其他地區也致力提升幼師水平，為何當局不為我們的幼師訂出一個文憑資歷的指標，資助更多老師修讀證書課程呢？

長期以來，當局在教育資源分配方面是以大學為優先，中學次之，小學又次之，幼兒教育則差不多是被忽略的了。以 2004 學年為例，政府用於高等教育的開支約有 120 億元，中學的人數較多，所以有 165 億元，小學本來

是人數更多，但只有 110 億元，而幼兒教育則只有八億多元。投入幼兒教育的資源不足，辦得不好，有問題便由小學補救；小學弄不好，便由中學補救；中學補不了，便由大學再補。因此，每一個學習階段均要追補前一個階段所遺留下來的問題，結果事倍功半。雖然教統會發表的教育改革報告書開宗明義指出：“幼兒教育是為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但過去數年，當局並沒有對幼兒教育加倍重視。因此，我認為當局應該痛定思痛，改變過分頭重腳輕的教育資源投入布局，加倍重視幼兒教育。

民建聯建議當局應全面資助幼兒教育，包括直接資助幼師的薪酬、資助更多幼師修讀證書課程，並要改善一些殘舊或設備不完善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校舍，以便全面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我亦非常支持馬力議員剛才的發言，我真的差不多可以完全支持他的話，因為他請當局全面資助幼兒教育。馬力議員剛才數出花在教育上的錢，例如大學所花的錢、中學所花的錢及小學所花的錢，但說到幼兒教育時，便發覺此方面只花了很少錢，這是局長知悉的事情。曾蔭權先生說董先生經歷了 7 年的惶恐，其實，無論說惶恐也好，甚麼也好，董先生在任內對教育是很着緊的。

代理主席，局長上任時，亦說很着緊教育。但是，假如他很着緊教育，又怎麼可以容忍一個令人覺得在最基礎部分做得很不完善的制度呢？張議員和馬議員剛才均有提及此點，張議員更指出幼稚園教師（“幼師”）的月薪只有數千元，薪金最高也只有 11,000 元，而且只有很少數取得這麼高的薪金。局長，試想一想，即使是 11,000 元的月薪，可以吸引到哪些人從事這工作呢？

正如馬議員所說，幼兒教育做得不好，便把教育的責任推給小學，小學做得不好，又推向中學，然後再推向大學。代理主席，現時大學仍要教學生說英語，這是否很可笑呢？政府現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撥款數億元，要在小學推行教英語，其實，數年前，我們已向政府表示不應在中學開始教英語，而應該在兒童年齡小的時候施教，歲數越小效果會越好。

今天，我留意到沒有人修正張議員的議案，我希望這是表現出我們眾口一詞，一齊支持他。其實，我曾經想過提出修正案，我亦跟他討論過，他的議案提出要提升幼師資歷達致文憑水平，而我則認為要達致學位水平。我相

信大家記得張議員剛才也提到，有時候，在這方面，我們想超英趕美，就這方面的經驗而言，我們可見很多地方(包括台灣)有學位教師在幼稚園執教，所以，這個水平一定是我們的目標。

代理主席，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發表的報告書提到香港二十一世紀教育藍圖的長遠目標，當中指出要逐步提升幼師入職學歷要求至副學位或更高水平。在 2000 年(千禧年)提出這樣的二十一世紀目標，真的令人笑甩牙。局長當時還未上任，他是在 2002 年上任的，不過，如果我是局長，上任時便會立即把這份報告書撕掉，他怎可以接受這份報告書呢？幼師的入職學歷當然應該提升至學位水平。代理主席，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多次提出，而且亦提出了很多年，應該聘請博士或碩士到幼稚園執教。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同意這一點，如果他同意的話，便請局長提供金錢上的資助。

剛才有兩位同事也提過，現時教育學院的幼師資助培訓學額由 369 個減至 200 個，我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也不知道就這件事說過多少次。現在這些資助學額減少了，他們之中哪些人能有錢及有時間進修呢？代理主席，他們想進修也未必可以，因為自負盈虧的學院收取的學費很昂貴，每月可達數千元之譜，還要放取自己的假期來上課或以半職形式就讀。局長究竟想幼師怎麼樣呢？他是否想提升幼稚園的教育質素呢？其實，局長在其他範圍，還有很多事情，是很具爭議性的；錢實際上已經花了，不過，卻又可能正因花了錢或基於各式各樣的原因，而產生了很多爭拗。然而，在幼稚園方面，我希望局長可以說服曾蔭權的新班底及舊班底，使他們同意往這方向走——就是，資助幼稚園教育。

代理主席，有些人問我，猜想家長最着緊出席子女哪個階段的畢業禮呢？是幼稚園畢業禮。所以，無論在沙田大會堂或甚麼大會堂舉行的幼稚園畢業禮也好，千多個座位全部都會坐滿。這些家長在子女的小學、中學畢業禮也可能未必出席，甚至大學畢業禮亦未必會出席，所以可見家長是很着重幼稚園教育的。然而，政府當局卻不知道基於甚麼原因認為幼稚園教育是可有可無的。其實，現時絕大部分的小孩也會入讀幼稚園，他們可不像我們小時候般，我便沒有入讀過幼稚園，可是，現時每個小孩也會入讀幼稚園，所以，這階段的教育亦必須納入正規教育的。

我希望局長可以理順一些事。我們看到教育學院現時只有 200 個幼師資助培訓學額，是絕對不足夠的。代理主席，我也看到現時會開辦 4 年制的幼稚園教育學士課程，然而，10 個人報名，只有 1 個人可取得學額，這還不是很受歡迎、很多人想修讀的課程？此外，教育學院曾向用家(僱主及辦學團體)進行調查，以瞭解他們對這些畢業生的看法，九成受訪者的回應中表示他們很滿意在教育學院深造的學生的表現。

我希望局長會給教育學院一條生路，而更重要的，是給小孩子一個機會，我不知道要經歷多少困難和多複雜的情況，才能夠令當局在政策上同意撥出一筆撥款（日後當然屬經常性的），為幼稚園教育提供全面資助。這筆錢是一定不會浪費的，而且這會比較要在小學、中學、大學階段投資作補救時所花的錢節省得更多。就人力資源方面而言，我們便可以讓小孩子從幼小年紀起獲得培訓，我希望局長拿出勇氣，拿出決心，令我們以前沒有接受過的做法，得以由這裏開始。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中國有一句古語：“三歲定八十”。因此，很多家長均十分關注子女的學前教育，自由黨贊成，長遠而言，應將學前教育納入政府的資助範疇，並致力提升教學質素。

由於目前幼兒教育不受政府資助，所以很多家長要負擔沉重的幼稚園學費。舉例來說，個別幼稚園的學費可高達每年 10 萬元，較本港大學學費貴一倍半，亦差不多相等於一名合格幼稚園教師（“幼師”）一年的薪酬。至於一般幼稚園，一年的學費也可以高達 1 萬至數萬元不等。對不少家長，特別是經濟壓力沉重的中產人士來說，在子女年幼，而身為父母的還很年青的日子，是很辛苦的。此外，由於他們不合乎接受政府資助的資格，所以這方面的擔子便很重。

雖然學前教育不像九年免費教育般帶有強制性，但一般家長以至中產家庭的家長，無不望子成龍，希望子女有出人頭地的一天，因此，大家都會想方設法，盡力投資在子女的教育身上。有學者曾估計，中產家庭養育一名子女成長至大學畢業，最少要花費 400 萬元。我個人認為這個數字肯定過於保守，實際上一定不只此數。因此，如能將學前教育納入資助範圍，必可大大減輕中產家庭在子女教育方面的開支。

雖然政府過往對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有所保留，但從今天的情況來看，我們認為政府不宜再拖延，要盡快將學前教育納入資助範圍，從而令更多家長及學生受惠。

至於今天的議案提到要利用協調學前教育的機會，提升幼師的師資達至文憑水平，並以此作為提升教學質素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自由黨認同提升幼師水平，但認為也要顧及實際環境，不可以操之過急，或揠苗助長。

其實，自 1998 年開始，政府便已提出要提升幼師的學歷，單是從幼師資歷提升至目前要求的合格水平（QKT），前後也要大約 7 年的時間才大功告成。我們是否要在諮詢工作還未開展之際，便要立即推行新一輪的改革計

劃呢？雖然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文件，也曾提到當高等教育發展成熟的時候，幼師資歷要提升至學士學位水平。可是，在目前高中學制改革仍未實施，便再要求立即提升幼師資歷，是否過於急欲求成呢？就是幼師界是否可以應付如此急進的改革，相信也成疑問。

從數字上看，在目前全港七千多名幼師當中，約有 18.3% 已取得證書資歷，較前 1 年增加了 5.2%，情況實在令人感到鼓舞，因為這代表了老師願意持續進修，並且期望透過進修取得更高的學歷。

雖然教育統籌局早前曾削減 200 個幼兒教育證書學額，我們也關注此舉會否減少教師進修的機會，但政府早前聲言會動用一筆 4,700 萬元的撥款，讓大專院校以招標方式，提供 760 個資助幼兒教育證書學額，並預期目前 6 000 名未有證書的在職幼師，可以在 6 至 7 年內提升其資歷。我們都希望政府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讓更多教師取得更高的學歷。

至於取得更高資歷後的薪級，如何訂定及接受政府更多的資助，以免因為老師薪酬提升而須增加學費，自由黨認為有需要跟局方好好商討及作出安排。無可否認，教育已是政府最大開支的政策範疇，如要全面提升幼師資歷，這方面的額外支出便可能以倍數計，即使開支只增加一倍，已經差不多相等於推行“三三四”學制每年所需的 20 億元的經常性開支。我們的確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的承擔，作出清楚的交代。

否則，目前因為人口下降，經營及收生已較以往困難的幼稚園，因為得不到政府的承擔，在成本轉移下，只有令家長負擔加重，我們是絕不想看到這種情況發生的。

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到超英趕美，我想談一談自己的感受。內子在 1973 年取得一個幼兒教育的碩士學位，當年，她在羅省的 L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從事幼兒教育工作，在當地稱為 pre-school 的幼稚園任教。這是三十多年前在羅省的情況，該省已並非公認培養很多突出學生的地區，但仍聘請碩士生教導 0 至 6 歲的小朋友。因此，我相信我們要超英趕美的話，還有一大段的距離。我個人當然十分支持提升幼師師資。此外，我比劉慧卿議員幸運，我上過幼稚園，我的子女也有上幼稚園，我亦希望幼師的師資得以提升。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合併的法案將於下星期恢復二讀，並進行三讀。於此，我要讚讚政府，因為業界就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合併一事已爭取了二十多年，這包括資歷、薪酬、晉陞機會、管理等方面的合

併安排，如今政府終於促成這件事，這確實相當好。雖然合併來得比較遲，但總較沒有做為好。因此，民主黨在下星期也會全力支持這項法案，而我作為這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屆時將會向大家報告法案的審議情況。

代理主席，對於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是全力支持的，因為能夠將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合併，基本上來說，對幼兒教育是一項很大的進步。不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學前教育始終不大重視。在中學改革方面，我們有“三三四”學制改革，中學和大學都有很多的改革方案，但偏偏幼兒教育和學前教育卻沒有，使我認為幼兒教育始終被放在較為次要的位置。可是，許多現代教育研究都指出，在人類的學習過程中，學前教育佔很重要的地位。因此，難怪美國、加拿大、澳洲、台灣，甚至上海等地，基本上已將幼兒教育的教師資歷學位化，有關政府高度重視有助奠定學習基礎的學前教育。我們的政府是否應該順應這個潮流，在學前教育投放更多資源呢？今天，我很高興聽到民建聯、自由黨、民主黨和劉慧卿議員發言時，均表示支持將學前教育納入為資助教育。

現時，差不多有九成的家庭都把子女送進幼兒園，這已是大勢所趨。可是，由於學前教育並不屬於資助的範圍，很多時候便會出現接受相對優質的學前教育的社會機會不均的情況。比較富裕的人可以把子女送到一些師資比較好，設備比較優良的幼稚園接受學前教育，但那些收入比較低的家庭，通常便會把子女送進一些師資及設備均不太好的幼稚園接受學前教育。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研究都指出學前教育會影響一個人一生的學習態度。由於學前教育並未納入受資助的範圍，所以小朋友便沒有一個合理的社會機會，得以在不論階層的情況下接受有質素的學前教育，這樣便會造成社會機會不均和不公平的現象。

今天，我很高興各大政黨均眾口一詞，要求政府考慮將學前教育納入為資助教育，令不同階層的學生都享有平等的社會機會，接受優質的學前教育，我想這點是很重要的。當然，政府在考慮這項問題時，通常都會從資源方面考慮。由於當局要推行“三三四”改革，中學和大學也要加學費，政府還哪有資源資助學前教育呢？縱使面對資源的問題，我仍希望局長可以在政策上調整一下，看看是否可以訂出一個計劃或目標，將學前教育納入資助範圍，一旦定下目標，我相信對整體教育規劃也會有很大的影響。

此外，剛才提到教師資歷的問題，基本上，現時尚有 7 000 位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教師未取得文憑，所以與張文光議員要求幼師文憑化仍有一段很大的距離，如果要走向學位化的話，我相信還要經歷一段十分長的日子。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台灣、澳洲、甚至是上海，很早便已實行師資學位化，我想香港亦不應該落後於這個形勢。一般來說，代理主席，師資的培訓經常

有很多問題，因為許多培訓均是自負盈虧的，而許多幼稚園教師的月薪也只是介乎 5,000 至 8,000 元，薪酬這麼低，自然要借錢讀書，但讀完書之後卻未必有合理的工作環境，因此，要吸引人才加入學前教育教師的行列亦殊非易事。我希望政府可以改善有關教師的培訓、工作環境、薪酬，長遠來說，將學前教育納入資助教育，我相信這對香港整體的教育質素亦有很大的幫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

我本身是用家，因為我有一個 4 歲的兒子現正就讀幼稚園，而且還就讀兩間幼稚園，所以我很明白幼兒教育對小孩的重要性。我想局長應該已記不起兒子在多少年前也曾就讀過幼稚園了。局長，我知道你很有心搞教育，但你要知道，正如大家也知道，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你一定要定下很好的基礎教育，才能令學生由小學、中學一條龍的向上升級。大家現時將焦點全放在推行“三三四”學制、改善大學學制、如何增加大學學位之上，唯獨幼兒教育是政府一直都沒有給予足夠的注意力，而最悲慘的是，這是所謂“三歲定八十”的事，所以小孩接受的學前教育或幼兒教育，對他們影響很大。我想大家也許仍記得自己兒時接受過的幼兒教育，應同意質量好的教育和質量不好的分別很大，對小孩入學後首數年以至整個初小的學習均會有很大影響。

基本上，香港是一個就教育其實已投放不少資源的地方，但當我們看到香港現時的一些所謂學前教育和一直以來的師資培訓，便令我們感到很擔心。我們有 7 000 個幼稚園教師（“幼師”）是連文憑水平也未具備的，相比於外地，即使是中國，在 2000 年已經有 60% 的幼師是具有師範學校畢業或以上的學歷，而中國的一些大城市，包括上海、天津、浙江等，他們的幼師已具備大學或以上的學歷。我看到這些消息後，也感到很慚愧。當我們一直在談論我們要如何為下一代辦好教育事業，我們如何重視中小學教育，又如何就大學教育投放資源的時候，我們原來連最根本的基礎還未有好好地建立。

當然，在我們討論中，也有一些同事說，由於我們要把一些資源分配得更好，同時要令大學等各方面也做得好一些，政府就大專院校的最新一輪撥款，特意把教育學院的 33% 撥款削減，其中便包括了 200 個幼師的培訓資助學額。雖然政府說過在下一年會撥款 4,000 萬元以提供 700 個學額，但即使政府真的提供了這 700 個學額，就讀的學員也要 10 年的時間才能取得全面

的文憑 — 局長，是 10 年 — 10 年後，小孩都已成長了，難道局長想製造更多學習有障礙、有問題的小學生、中學生以至大學生？是否想他日投放更多資源來把他們糾正過來？然而，歸根究柢，追尋問題的根源，原來可能是由於幼兒教育不符合水準。有見及此，我很難接受香港包括局長是真正重視幼兒教育的這種說法。

剛才我們談過，幼兒教育除了師資培訓之外，其實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政府的資助。試問有甚麼可能要求賺取月薪數千元的人自費讀書呢？儘管不乏具備這些專上學歷、資格的人（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說，他太太是在 30 年前已具有這方面的碩士學位），但像她一般具有碩士學位的人，又怎會來香港受聘於這份工作呢？只有是一些貴族化的幼稚園，才能請得起他們。然而，很多時候，實際情況卻並非如此的。對於很多平民家庭的小孩來說，家人往往要出外工作謀生而沒有時間照顧他們，這時候，學校的角色便變得很重要，偏偏一些例如公共屋邨內的幼稚園是難以跟貴族化的幼稚園比較，居民只可以負擔得起聘用月薪數千元的教師的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而這些教師就是教導他們的下一代的人了。

如果局長或政府繼續對這個問題視而不見，我們便很難期望我們下一代的教育基礎會打得好，屆時即使花多少錢來推行“三三四”的學制，可能也沒有用了，因為學童的根基很差、沒有學習態度，而且也沒有能令學童感受到是很好的、很愉快的學習環境。我們並非真的很欠缺這些錢，如果局長將來到立法會，甚至財委會 — 劉慧卿議員現時在席 — 說政府希望能多撥一些錢來資助幼兒教育，我相信這個立法會議事堂之中沒有人會反對的 — 我不知道，可能我是誇大了。

事實上，我們很希望政府能推出一個資助幼兒教育的方案，並且能在短期內將幼師培訓納入正軌，如果要用 10 年時間才能完成現時的幼師培訓，這真的是不可以接受的。剛才我們說過希望超英趕美，當然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連國內也被比下去，還要比得很差；我們甚至連台灣及一些東南亞地方也比不上，我們可怎麼辦呢？

我知道小孩如果有愉快的學習環境，回到家中是不會哭哭啼啼的，他會表現出真的很想學習、很有動機學習，其實，能夠培養孩子的學習習慣，是很重要的。我真的很希望政府不要再輕視或忽視這個事項，我期盼着局長在將來的時間裏，甚至稍後 — 大概很快了，現在只有 4 人輪候發言而已，所以，大概於 1 小時後，局長會給我們一個驚喜，說政府要好好地開辦幼兒教育，會給我們很多資源，會提升培訓水平，甚至會提供資助。我靜待這一天的來臨，我希望政府能夠交出一些好成績。

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美國歷史學家亨利·亞當斯（Henry Brooks ADAMS）說，“A teacher affects eternity, he can never tell where his influence stops.”即是說，一位老師的影響是永恆的，連他自己也不知道其影響有多遠。其實，說到老師，基礎教育及幼兒教師更形重要，我們現時經常面對一個問題，便是越來越多人發現小朋友學習時遇到很多障礙，如果這些問題越早發現，便越容易糾正或提供協助。因此，幼兒教師在這方面便顯得更為重要。

我知道李局長稍後發言時，一定會告訴我們他非常重視幼兒教育——局長剛點頭同意，表示他真的非常重視幼兒教育——他一定會這樣說的。但是，老實說，在行動上，我們之中多位曾發言的議員也實在感受不到。局長稍後會說政府已增加培訓學額，今年已增加 400 個學額，總數由去年的 882 個幼师培訓學額增加至 1 040 個。可是，我們均知道這是數字上的取巧，因為政府其實是削減了全額資助的培訓學位，然後再增加部分資助的學位。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亦已指出，這其實是變相削減投資。

回看財政預算案，政府投放於在職幼师培訓的資源由去年的 1.8 億元減至今年的 1.25 億元，相差 5,500 萬元。但是，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在 2 月時表示，節省下來的金錢會全數投放在幼兒教育方面。不過，我後來寫信給局長，局長卻解釋說 5,500 萬元的差額並非削資，只是預算上的修訂。其實，我們均看到這種做法實際上是削減資源。

代理主席，你也會記得在今年較早時，我們曾就教育學院的撥款問題爭拗得很厲害，當時教統局或教資會解釋，是因為人口下跌，出現了太多超額教師，所以要削減撥款。其實，在很大程度上，減幅是針對幼师培訓的。

局長可能也記得，當時有很多幼稚園教師來到立法會外示威，他們的情緒非常激動，最主要是因為教育學院本來有 369 個全額資助學位，但卻突然削減至只餘下 200 個，當局最初還表示要削減至零，這數額還要經過一輪爭論才能爭取得到。同時，我亦很記得羅太前來跟我們說，她對於教育學院的幼师培訓方面感到非常滿意，因為成績做得很好。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時亦表示，很多人排隊入讀，每 10 個人只有 1 個學位，要輪候很久。再者，社會上的人對於教育學院在這方面的工作是有目共睹、有口皆碑的，所以不明白為何會突然被削減。當局解釋，這些學位是用來訓練幼稚園校長，並不是訓練教師，現時校長已受訓完畢，所以沒有需要，可以削減了。其實，這些說法，說出來也會笑壞人，怎麼可能呢？很多幼稚園教師希望接受培訓，但政府卻表示已經足夠，再沒有需要了。我們竟連如此基本的事情也做不到，也不要說超英趕美了。局長稍後便會告訴我們，政府非常重視幼兒培訓，但從政府的行動來看，已看到這是完全沒有道理的，我希望局長可以在這方面作出回應。

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亦已指出，據教協最近的調查顯示，四分之一的合格幼稚園教師所接受的月薪低於其標準薪酬（11,905 元），其中部分更已獲得幼兒教育證書、高於 QKT（即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歷，但他們的薪金依然低於標準薪酬。

此外，剛才提到學額的問題，這與薪酬是有關係的，因為政府說增加 400 個部分資助學額，即通過投標得來的課程，根據教統局所提供的資料，這種學位的單位成本為每個 9 萬元，如果說 18% 的學費要由學生自行支付，即大約要支付 16,200 元，對於這些幼兒教師來說，負擔會非常沉重。此外，還有 400 個自負盈虧的學位，學費可能高達三四萬元，所以，以剛才所說幼稚園教師現時所接受的薪酬而言，即使他們想提升資格也很困難。因此，大家一看情況便會知道，即使當局表示非常重視幼兒教育，但只要一看上述數字，便會知道情況並非如此。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幼兒特殊教育的方面。根據 1984 年“弱能兒童學前照顧、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為加強及改善為學前弱能兒童提供的服務，讓輕度弱能兒童能與普通兒童一起學習。由 1985 年開始，教育署在非牟利的幼稚園試行弱能兒童兼收計劃，現時已推行了 20 年，但仍然存在不少問題，例如學額不足；很多家長投訴學童接受評估後，要等待 9 個月至 1 年才獲安排入讀。因此，在這些方面，我希望教統局除了會留意一般幼稚園的兒童外，亦會留意幼兒的特殊教育。

整體來說，我很高興聽到其他同事支持這項議案，我希望局長會加把勁，在幼兒教育方面為我們多做一點工夫。多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幼兒教育是所有教育的基礎，我在 1998 年年初在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曾就這項議題提出議案辯論，張文光議員當時不在臨立會，所以我便提出這項議案，證明我們亦非常支持政府必須全面改善香港的幼兒教育。我記得當時主要提出有 4 點要求，包括第一，統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兩者的師資訓練，教師職級及學生比例；第二，改善對非牟利幼稚園的資助計劃；第三，切實改善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薪級制度；及第四，改善學前教育工作者的在職訓練，並且增加職前培訓機會等。可惜，6 年過去了，政府除了在有些地方做了“蜻蜓點水”般的工作，包括我所知道的，當時亦增加了數百元的幼兒資助，以及各位同事剛才亦有說過，讓幼稚園教師（“幼師”）與幼兒中心工作人員的資歷互通、互認，向師資符合資格的幼兒機構提供獎勵的津貼之外。至於其他工作，以我們所見，仍是停滯不前。更重要的是，很多同事也十分關注的幼兒教育，其最重要的一環是幼師培訓工作，連我自己也覺得有些倒退的現象。

很多同事都說“三歲定八十”，幼兒教育可說是一個人一生教育的關鍵起點，大、中及小學的基礎也在幼兒教育，在這關鍵點上早下工夫，對一個人日後的學習，以至一生幸福，都會受益不盡，亦有利於整個教育體制的發展。雖然我與劉慧卿議員一樣也沒有讀過幼稚園，不過，我們的情況不同，我在鄉間生活時，經濟環境惡劣，連鞋也沒有得穿，更遑論讀書或進入幼稚園受教育了，但我們絕對不希望今天的小孩子再過我們當時那種童年生活。

代理主席，面對全世界學前教育走向專業化，香港幼師的資格低得令人難以相信，所謂的合格訓練，只是一個 360 小時的課程，相當於中五畢業再加一年的最基本專業訓練，根本難以滿足幼兒教學的需要，更遑論要為幼師建立專業地位。更不要說超英趕美，即使與我們鄰近的內地相比，我們亦相形見拙。事實上，內地大城市的幼師大部分已經達到大專學歷，甚至擁有大專學位，以及像張宇人議員所說般具有幼兒碩士學位的人當老師，我建議張議員請他的夫人出來當幼師，不要埋沒人才，要做好榜樣、好模範，不要讓人才被埋沒在家中。所以，我們當務之急，也是幼兒教育界的普遍共識，便是要增加投入師訓的資源，盡快提升合格幼師至教育證書的基本水平。

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教育統籌局不但未有協助提升幼師質素，竟然反其道而行，表示因為出生率持續下降，而在職幼師又已經全部受訓，所以大幅削減教育學院幼師一半資助學額，至 2005 至 07 年每年也只有 200 個。要知道，資助學額原本已經不多，以至幼師界直至目前為止，仍然有超過一半，即六千多人未有接受相關訓練。再加上今次學額被削事件，業界可謂雪上加霜，提升專業水平的願望，變得遙遙無期。

政府對幼兒教育缺乏承擔，嚴重打擊了幼師士氣，更會導致人才流失。事實上，過去幾年來，幼師的流失率已經達到 14%，較中、小學教師分別 5% 和 7% 的流失率，高出很多，假如無法留住人才，我們的學前教育水平又如何提升呢？代理主席，為了挽留人才，我早年就促請政府從兩方面着手，一是改善幼兒教育工作者的薪級制度，另外是改善他們的在職培訓。至於在職培訓，我剛才已說過了。

薪級制度方面，正如剛才提及，既然政府也表示百分之一百合格幼師的目標已接近完成，為了提升幼師水平，下一步的目標，應該是鼓勵在職幼師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相應地，現時的幼師薪級表便要有所調整。民建聯建議要為已取得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水平的老師制訂薪級表，以鼓勵幼師不斷提修教學水平。長遠來說，政府應該逐步提高幼師的入職要求，並以薪酬調整作出配合，這樣才能吸引更多高質素的新人入職。

此外，減少流失率的另一個方法，是加強在職幼師的培訓，這點我剛才已經說過，我不再重複了。

代理主席，人才幾乎是本港唯一的資源，而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亦是培訓人才的起步點，所以絕對不能忽視，政府必須認真考慮具體改善整個學前教育體制，為整個教育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按我初步研究和觀察，目前的問題源於政府至今仍未被說服“讀幼稚園是必須的”。如果政府認為幼稚園教育應像小學、中學般的強制性教育，政府的想法便會完全不同，它便會投放資源、提供培訓等，而它要求的質素等也會完全不同。究竟入讀幼稚園是否必須，當然還可繼續爭拗，但民意很明顯覺得這是必須的，最低限度絕大多數的市民覺得是必須的。

為何我這樣說呢？我不想以階層來劃分社會（如果按社會階層的劃分來表達，有些想法便更見強烈了），不過，很多中產人士已深知道現時的幼稚園收生要進行 *interview*，即面試，是要家長接受面試，還有很嚴格的要求。普羅市民也覺得子女不能不入讀幼稚園。其實，入讀幼稚園的費用很昂貴，相對而言，較入讀資助中小學為昂貴，對他們而言是不容易負擔的，但他們寧願從多方想辦法也要讓子女入讀幼稚園。最近有人提起一個個案，是在天水圍發生的一宗車禍，有一位媽媽為節省車資而踏單車代步，她的丈夫當髮型師，只能賺取微薄的收入，她盡量省下錢來，為的是讓子女可入讀幼稚園，可是，這位媽媽最後卻被車撞死。

問題是，市民現時覺得教育的起點是幼稚園，且不要說“三歲定八十”了，實際的情況是普羅市民均認為子女不入讀幼稚園，在小學才開始接受教育，便會很難跟別人競爭。我的選區是九龍西，包括油尖旺、深水埗等，有很多少數族裔居住，他們的家境多較貧困，他們亦不像天水圍個案的家庭般，因為他們簡直不能負擔子女入讀幼稚園的費用，而政府又沒資助。所以，當他們的子女入讀小一時，識字不多，甚麼也不懂。由此作起點已構成很多困難，這些學生亦很難與別人競爭。

當然，也有可能發生一個情況，就是政府可能會說，可在這些學生小一開始便增加補課、增加資源令他們跟得上教育進度。如果政府有這樣的想

法，在某程度上，政府也須投放資源，才能令這羣可能沒有入讀幼稚園的學生在小一、小二跟得上進度。我不知道政府是否認為這樣做除笨有精呢？我不知道政府是如何得出這想法來的。

我覺得說到現時的情況，剛才已有多位同事贅述過，我不複述了。在世界其他地區，不少幼稚園教師（“幼師”）已擁有學士學位，但香港，幼師的學歷卻普遍相差很遠。有些專業人士對我說，不要看輕當幼師的人，但政府則認為他們讀完 360 小時的課程，考獲文憑便算完成了培訓。當然，現時有些幼師的學歷是很好的，對幼師要求很嚴格的幼稚園也有，所以幼稚園的程度很參差。從《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即聯合國在香港實施的公約的角度來看——這是我們應採取的其中一個角度——要縮窄階層差距、促進社會階梯的流動以紓緩貧富之別，教育過程的開始也具關鍵性。當然，你可說大可以在其後的小學、中學過程中追上，但很多人擔心開始得不好，實際上已是一件大事。

所以，我希望政府即使很相信基於自己的教育專業角度而得出“讀幼稚園不是必須的”這結論，但仍要緊記，政府事實上不能以此結論來說服大多數人，儘管局長可說“眾人皆醉，局長（或政府）獨醒”，但仍得接受實際上全民要求是如此。我們可見甚至內地，連對幼師的學歷要求也是由具學士學位程度開始，因為他們要照顧的是較年幼的兒童，這些兒童的教育、心理水平以至其他發展均未能比得上較年長的學生，在表達喜怒哀樂或學習上發生問題時，在這幼小年紀的兒童可能會覺得有更大的困難。所以，師資方面，就敏銳程度、專業觸覺、判斷、心理學知識等的要求便更形重要。

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只堅守着它的結論。從另一層次來看，要決定這是否屬必須，應參照整個社會的看法，現時絕大多數市民及家長均認為這是必須的，而且從資源分配的角度來看，也認為是必須的。我覺得政府應視之為等同提供一種 **essential service**，即基要的服務，等於問救護車是否屬於基要的服務？在某程度上也可說屬於是。就速度來說，乘的士也很快的，的士不一定較救護車慢，但當病者情況有變化，救護車便可即時搶救。況且，在其他一些未必屬緊急的情況下，市民可能也覺得救護車屬基要服務。既然整個社會均抱着這想法，認為這是基要服務時，我真的期望局長或政府，甚至新行政長官會重新考慮：較佳的幼兒教育是否能夠幫助社會？應否讓絕大多數市民享有他們覺得基要的服務，令整體教育的層次能有所提升呢？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我十分關心幼兒教育的發展，所以便加入了《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有關法案的時候，讓我有機會和同事瞭解這方面問題，我深深體會到目前幼兒教育有不足之處，特別是在幼稚園教師（“幼師”）資歷方面，確實有需要逐步提升至全面達到學位資格，這樣才能跟上國際的水平。

我從事教育工作多年，在大學授教了 31 年，我也曾在中、小學任教，可惜，未曾在幼稚園任教過。我也很希望可以像加州州長 **Arnold SCHWARZENEGGER** 在電影中般，看到小孩充分表現自己的才能。因此，提高教育質素應該由幼兒教育開始，這樣才可培養優秀的人才，特別是就我們現時常常說的創意教育而言。

我相信創意產業將會是未來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支柱，因此我們有需要培育大量具創意的本地人才。我也曾經說過，以我擔任建築師的經驗，我知道從事創作的人不會忽然變得有創意，創意特質是要從小開始栽培，還要配合適當的環境，幫助他們發揮潛能。因此，幼兒教育可以說是整體教育中最重要的一個部分，就如樓宇的地基，地基打得好，建築結構當然會好，地基要是打得不好，便會好像“短樁”一樣，自然就問題多多。

蔡素玉議員提到一句俗語：“三歲定八十”，就是這個道理。人的品格從小便可以看出來，正正是因為每個人小時候接受的教育足以影響其將來的個性發展，因此，我支持提升幼兒教育質素的議案，當局應該以更積極的行政措施鼓勵幼師進修，包括增加在職幼師的資助培訓學額。

此外，政府應不斷向市民提倡終身學習，自我增值。我覺得幼師培訓課程應列入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之內，或設立類似的資助，提供更有彈性和更多元化的課程選擇，真正鼓勵現職幼師全面提升他們的資歷，不僅達到文憑的最基本水平，甚至達致幼師學位化的國際水平。

代理主席，正如很多議員所說，政府在推行其他政策的時候，經常想超英趕美，追上國際大趨勢，但為何在提升幼師資歷水平方面卻一直原地踏步，甚至落後於其他競爭夥伴和先進國家呢？根據張文光議員的資料，現時美加、澳洲、西歐、北歐和台灣等地均已把幼師的資歷提升至大學水平。可是，香港卻仍然停留在只需受訓 360 小時的幼師培訓資格。

雖然政府於 2000 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已經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藍圖定下長遠的目標，要逐步提升幼師的入職學歷要求至副學位或更

高水平。可是，5 年已過去，如今卻仍然只有不足三成的幼師擁有相關證書資格。這個數字較中國在 2000 年已有 60% 的幼師達到師範或以上學歷仍然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代理主席，香港幼師專業水平未能得到有效的改善，與政府不願投放資源有莫大的關係。其實，很多議員已指出這方面的許多問題，不過，讓我重複一次。政府投放於幼稚園資助計劃的開支，由 2002-03 年度的 1.53 億元，下降至 2004-05 年度的 1.43 億元。從這些數據看來，政府是否真的視教育為一項投資呢？

因此，我贊成議案提出政府應以額外津貼的形式鼓勵幼兒教育機構聘請更多的學位或文憑教師。與此同時，我也不反對為達到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水平的幼師制訂薪級表，此舉可鼓勵在職幼師進修之餘，亦可以吸引更多已達水平的人加入幼師行列，從而提高整體幼師的學歷。

長遠而言，我贊成當局應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的範圍，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幼兒教育，全面津貼幼師的薪酬，確保幼師的專業水平得以持續提升，從小開始加強下一代的教育質素，真正實現局長所說的二十一世紀的教育藍圖。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剛剛完成，我們數位關心幼兒工作、幼兒教育的議員也參與其中。按照道理，整合工作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提升幼兒教育質素，亦把多年來幼兒園和幼稚園兩方面的服務整合得較有規律和條理。

現時這項新服務會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社會福利署的合併組負責，大致上由教統局統一監管。但是，這兩種服務是有一些分別的，幼兒園服務兩至 6 歲的小孩子，幼稚園則服務 3 至 6 歲的小孩子，均為小朋友提供學習、社交、羣體生活及接受教育等基本服務。不過，幼兒園——很多人或稱之為幼兒中心，是全日制的，服務時間一般是 8 至 10 小時，這等於家長把小孩子交託給全日制的託兒服務，跟大部分上課時間約為 3 小時的幼稚園服務是非常不同的。

當然，現時有些幼稚園亦開展了一些全日制服務，但很多把子女送進幼兒園的家庭，其實是一些無法聘請家庭傭工的單親家庭，或父母均要外出工作的雙職家庭，甚至是暫時沒有照顧孩子能力的個別家庭。這些家庭很多都是低收入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協調學前服務時，能照顧這些有經濟困難的家長的特別需要。

政府在整合幼稚園和幼兒服務的同時，也會把兩項學費的減免計劃統一，即以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評審機制代替幼兒中心的計劃。兩項計劃的評審機制有非常大的分別，幼稚園學費減免的資助額分為 3 級，如果家庭每月收入符合申請資格，便可按月獲得全免、四分之三的減免或半免的學費資助。但是，幼兒中心的學費資助計劃卻細緻很多，目前的計劃分為 20 級。

如果政府真的以幼稚園的減免計劃完全代替這項計劃——據我理解，政府有此打算——很多家長便會獲得較少資助。政府現時常說要幫助貧困的人士自力更生，但卻欠缺資助的提供，讓他們得以照顧自己的家庭或兒童，這些家長其實是難以出外工作的。我們希望政府能有連貫的政策，在制訂新的學費減免計劃時，不要影響低收入的家庭。雖然我們知道政府承諾在合併學費資助減免時，不會影響現有受資助的家庭，但對於將來新加入這項計劃的家庭，尤其是貧困家庭，我們是非常關心的，希望他們能繼續獲得應有的資助。

另一方面，幼兒園很多時候是服務一些低收入家庭的小朋友，我建議政府應在幼兒園增加專業社工，以配合政府現時提倡的消滅跨代貧窮的施政方針。雖然政府在某些選定的地方推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但這項計劃的資源大部分用於母嬰健康院作聘請醫生和護士。政府強調這些醫護人員能識別貧困家庭的需要，繼而可轉介他們往相應服務。但是，據我理解，醫護人員的強項當然是照顧小孩子的健康，所以未必能鑒別小孩子的社會及情緒的需要。

另一方面，這類兒童發展先導計劃，最終也要把個案轉介往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是，這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綜合化後，要接收很多奇難雜症，人手非常緊絀，社工的工作量已非常沉重，所以，把這些小孩子也轉介到這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便令這些中心叫苦連天。在這情況下，我們又如何能消滅跨代貧窮呢？既然幼兒園，尤其是那些幫助低收入家庭的幼兒中心，是接觸貧困家庭的第一線，政府應考慮加強幼兒園的社工人手，以擔任識別及跟進個案的工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大幅削減幼稚園教師（“幼師”）的培訓學額，事實上，對整體幼兒教育服務質素的提升會有負面的作用。我們看到大部分國家已把幼兒教育學位化，我們應增加這些培訓學額，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幼師。我覺得善待幼師，亦即善待由他們培育的幼兒。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對幼兒教育工作制訂長遠規劃。如果在合併後，純粹任由市場決定幼兒園和幼稚園的存亡，而我們沒有就某些地區的人口作出規劃，沒有就由非政府機構開辦及按市場規律運作的幼稚園的角色、服務質素，以及就監察幼師培訓等制訂長遠而清晰的藍圖，我恐怕我們未來的幼兒教育的質素會不保。

梁國雄議員：主席，在教育方面，我們可見上重而下輕的情況，大學教育、中學教育均獲投放了很多資源，這實際上便好像“短樁”事件的狀況（一些例如劉秀成議員等同事便知道），短樁表面上很華麗，但打樁時卻比正常的樁柱短了，不過，是沒有人看得見的。

這尤其令我想起現時主管教育事務的最重要諮詢機構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其主席便是如此的一位“短樁”女士。如此湊巧的巧合，反映出一件事，就是反映出回歸後特區政府的那種混亂情況。教統會是由董先生委任，一切直達天庭，“阿松”主事，用炒股票的方式進行衡工量值，要求別人自我增值，否則那些人便要回家睡眠。這種商人治港的模式是把人視作機器、把人視作可增值的機械人，就是以這樣的邏輯來處事。

局長是走馬上任，他是董先生進行改革後才到任的。其實，我是不懂教育的，不過，既然大家也是亂來，大家也是半途出家，大家皆是在“亂噏”，我便無懼發言了。

在這個幼兒教育範疇中，幼稚園教師（“幼師”）是第一線的人，所謂教學相長，我不知道他們從幼稚園學生身上學到些甚麼，不知道會否談 King Arthur 的故事，教人仿效圓桌武士，不要經常攻擊別人等。其實，那些小孩子是真的會教導人的，他們所教的，是童言無忌，直說直話，不會巧立明目，花言巧語。在合併幼稚園或幼兒園的行動上，政府玩花招，以增加所謂資助額為名，卻以削減資助費用為實。小孩子是不會這樣做的，小孩子答應給蘋果你吃，便給蘋果你吃；他不會把“給蘋果你吃”說成沒有答應過，還說昨天只說過“給蘋果帶你吃”而已。一個負責教育的政府機構要出這樣的手段，的確令人感到遺憾。

在教育的過程中，大家其實都知道（我也是從書本認識的，我只看過數本書而已），幼兒教育很重要，因為根據一些人類學及結構主義的研究，小孩在兩歲至 4 歲是學習的最佳階段，很多人亦是這樣說的。既然明知如此，又怎可以只投資得如此少？政府經常說，我們的教育撥款在每年的政府經費中不斷膨脹——對的，這證明了甚麼？是證明政府過去所投放得太少，是在已發展中國家和地區行列中算是投放得太少的一個。

例如一個嗜賭如命的人，沒有理財經驗，子女生日時也沒有買禮物給他們，還要求子女說多謝，這固然是不恰當的做法。

在教育的資助方面，首先便有董先生亂政，他所任命的兩個人均不行，一個只擅長炒樓炒股，接着自己炮製買車事件，為官不正，即可引申為為師不正；另一個是在短樁事件中多番迴避，一直不肯認錯的人，卻委任了他擔任統籌工作。

局長，我相信你不是這兩類人，你是校長，但校長應有校長的風範，而為官者則應有為官者的風範。局長應該承認在幼兒教育方面，政府是過於忽視。我不知道局長今天會否給大家開出支票，說“我會改善”或“我會增撥資源”。其實，局長只要說一句：“9 億元是否足夠，是否應撥款 19 億元？”必須強政勵治，不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今天正是試金石，今天正是視乎這個皇帝，或兒皇帝，能否從其父親——其“頂爺”手中獲得撥款了。

我覺得在今天辯論中，李局長最後要回答的一個問題就是，面對着我的同事如此眾多合理的要求，要滿足這些要求時，政府是否應增撥資源？我希望李局長稍後回應時，不要讓人說成是“King” Arthur，也不要再攻擊別人。多謝各位。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一直以來，幼兒教育均較少得到社會的關注和重視，但隨着港人減少生育，在最多生育一個孩子的優生政策情況下，家長均十分希望他們的子女從小便能接受優質教育，故此，社會對幼兒教育的發展均寄予很高的期望。

要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簡單來說，便要提升教師的資歷和水平。為了提升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資歷水平，政府已訂立多項政策目標，當中包括要求所有新入職的幼師必須具備合資格的幼師資歷，以及在 2005-06 學年完結前，所有在職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等。可是，在多項政策目標中，政府並未有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把幼師的學歷水平進一步提高，要求其他幼師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

事實上，為了幼兒教育的專業發展，政府有必要提升幼師的學歷水平。現時，全港約有七千多名合資格的幼師，佔整體幼師的九成多；可是，持有幼稚園教育證書的幼師卻不足兩成。所以，如果要進一步提升幼師的資歷，當局是否應考慮制訂新的政策目標，要求某一比例的幼師須取得幼兒教育證書呢？

平情而言，越多教師取得幼兒教育證書，不但能提升幼師的專業發展，更有助維繫幼師體系的穩定性。過去數年，幼師的流失率一直維持在 14% 的水平，相對官立及資助中學教師的 4.9% 流失率，以至官立及資助小學的 7% 流失率來說，整體幼師的流失率相當高。幼師流失率之高，與幼師擁有一紙文憑與否有密切關係。現時中小學教師持有教育文憑或以上的專上學歷已屬等閒事，透過取得教育證書資格，幼師便有如獲得專業資格認可一樣，身份得到認同和重視，再沒有比中小學教師次一等的感覺，即大大提高了幼師對幼兒工作的歸屬感和熱誠。

當然，要改善幼兒教育質素，意味着政府須投入更多公帑提升幼師的資格和水平。首先，在培訓學額方面，政府雖曾表示會增撥資源，鼓勵專上院校為幼師開辦更多培訓課程，但實情是很多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均以自資形式舉辦，得不到政府的資助。以兼讀制的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為例，在 2005-06 年度的大約 1 300 個學額中，便只有兩百多個獲得政府資助。為此，政府有必要增撥資源，使大部分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得到政府的資助。

除了培訓學額外，因應幼師的資歷水平得到提升，他們的薪酬亦理應得到改善。現時，在幼師薪酬級別表的 4 個職系裏，並沒有幼兒教育文憑或幼稚園教師證書級別，亦沒有學位水平級別。與此同時，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根據政府建議的薪級支付教師薪酬。因此，在提升幼師資歷水平之餘，政府須為已達至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水平的教師修訂現有的薪級表，並給予幼稚園額外的津貼，以聘請合資格的幼師。

其實，原議案要求政府給予額外津貼，藉此鼓勵及扶助幼兒教育機構在無須不斷增加學費的情況下提升師資水平的建議，並非沒有先例可援。政府早在九十年代推出幼稚園資助計劃時，便曾作出類似的安排，令幼稚園能聘請更多合資格的幼師。當時，政府為合資格的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協助它們按政府的要求，聘請一定比例的合資格幼師而無須大幅增加學費。由於過往政府曾為了達到政策目標而提高額外津貼有此先例，如果政府今次同意提高老師的資歷，亦應同時同意提高已取得較高資歷幼師的待遇。

主席女士，教育是一項長遠的投資，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面對人口變化的趨勢，政府是有責任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幼兒教育質素，從而提升幼師的專業水平。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貧富懸殊惡化的問題仍是十分嚴重。從這角度看，教育方面也存在貧富懸殊；大學可被形容為超級豪華的勞斯萊斯，而幼兒教育則只是一輛破爛的“錢七”。這輛破爛的“錢七”，外部也有其懸殊的程度。剛才一些議員提到，把子女送去每年學費 10 萬元的幼稚園就讀的，大有人在。在幼兒教育當中，也出現極度懸殊的問題。

出現這兩個層次的懸殊，其中一個原因是在整體教育中，幼兒教學缺乏政府資助，基於幼兒教育政策上的失誤而出現嚴重分歧。此外，幼兒教學本身也出現嚴重分歧。出現這情況，其實是一個極度不健康的問題，也成為一個可說是嚴重的社會問題。如果這情況未能加以改善，在資源、設施、教育水平和員工質素等多方面仍出現懸殊的話，便並非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能夠容忍和接受的。所以，這差距是必須正視和加以糾正的。

我從我代表的選區和實際經驗，看到有數個問題是政府必須面對和作出適當處理的。這數年來，中、小學“殺校”的問題弄得滿城風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殺校”情況，較中、小學“殺校”其實嚴重十倍。過去數年，我自己在荃灣區已見過不少幼稚園、幼兒中心相繼關閉，連天水圍也出現幼稚園要“關門大吉”的情況。這當然是涉及人口發展的問題，不過，因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出現關閉或被“殺”而出現的員工流失問題，與中、小學“殺學”的情況也是類似的。某些地區可能基於人口減少，便出現幼稚園須關閉，而政府也未有作出適當調配。可是，一些地區卻開設新學校，由新機構負責，導致教育人才流失和失業問題。

我想指出的第二個問題，便是幼兒教育方面現時出現“兩頭馬車”的情況。雖然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是主要負責人，但不少家長把子女送往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就讀，導致職責範圍出現問題。多年來，我一直覺得這是一個不健康和不恰當的分工，應盡早經過諮詢和討論後，把這兩項服務早日二合為一，由一個局負責統籌、分配、策劃和處理。幼兒中心當然有其特色，但如果教統局可以與社署達成協議，我相信服務重組是有助政策執行，也有助資源獲得更有效分配和有利於人才培訓。我覺得這對整體社會和政府來說會有一定的幫助。

第三個是較小的問題，這未必是教統局的職責，我在地區曾處理不少領取綜援家庭的個案，尤其單親家庭，社署不准許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把子女送往全日制的幼稚園就讀。按照社署的規定，如果單親家庭把子女送往全日制幼稚園就讀，家長便須出外工作，不可以領取綜援。我覺得這類在政策協調上的小問題，是剝奪了單親家庭子女有機會享用全日制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我個人很傾向採用全日的學制，我可以自豪地說，我 3 個女兒在幼稚園階段也是在全日制的幼兒中心就讀的。

幼兒中心採用全日制，好處不單止在於可讓幼兒多接受教育，也在於有助幼兒接觸社羣生活，較把他們留在家中更有益處。在很多家庭裏，雙親均出外工作，如果把子女留在家中，他們可能全日也在看電視或只對着家中的菲傭。對幼兒來說，如果他們能夠在全日制的社羣環境下生活，透過羣體接觸，必定有助他們成長。所以，我覺得讓幼童升讀全日制幼稚園是絕對有利的，絕對不應該因為他們的家庭領取綜援而剝奪他們這項權利。

第四個問題是整體社會的問題，便是過分着重正規教育的成效。即使是幼稚園，從小朋友帶回家的書本中，我們會驚訝於幼稚園竟然會教授程度過分高深的數學和英文，有些教科書中的英文字甚至連我也不懂得讀，對於中、英、數學科是過分地着重。我覺得這不是幼稚園教育應有的重心，幼稚園應該是一個讓小朋友玩耍的地方，幼童可以在此培育個人天分，例如唱歌、音樂、舞蹈或運動，讓他們能夠作多元化發展，而不是過分着重傳統的中、英、數學科，成績要高、要好、要“叻”，以致幼童在幼稚園畢業時已差不多可以說英語，這並非幼稚園應有的教學標準。

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些問題。謝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quality teachers are a key to good education. Good teachers possess two qualities: first, their personal commitment to teaching, that is, not just treating teaching as a job; second, they must be trained properly. It is this second aspect which we are debating today.

Madam President, the polls and statistics suggest that our current per-school educators are below par, and far from it. Their morale is low, their salaries are dwindling, and a great majority of them have only minimum training. Kindergartens, too, are struggling in the face of a declining birth rate and rising competition. Seventy-three schools have closed since 2000, and the remaining have either had to cut wages or staff, or both. If pre-school teachers must be inured to such hardships to succeed in their profession, chances are that real problems will emerge in the future as our schools will have less and less chance to find and keep talents. The victims are our babies and Hong Kong ultimately.

Society, and not the Government, mus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is deteriorating situation. Some critics alleg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failure to provide adequate training places and to revise the pay scale for teachers is to be blamed. But can the Secretary be blamed when he is only given one envelop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 Society must be prepared to recognize this problem, and must give support to Hong Kong's education. Sadly, the imminent integration reforms, which will be launched later this year, will do nothing to address these fundamental problems. For the reforms to be successful, I think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set very clear goals to develop the profession in the short and long term. Better planning of services and better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re required. These goals are indispensable if the Government is serious about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particularly pre-school education.

Therefore, Madam President, I feel that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s request for the Government to fully upgrade kindergarten teachers' qualifications to diploma level is well worth our support. The present minimal requirement is more lax than that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teachers. Considering the fact that over 7 000 of the current 8 298 kindergarten teachers have not reached even the diploma level, it might be unrealistic to raise the new academic requirement straight away to university degree level. A more pragmatic step is for them to simply reach the diploma stage in the interim. Such a target would be in line with regional guidelines. Singapore, for example, has set a mid-term goal of having one in four teachers to have diplomas by 2008.

If this suggestion is to be adopted and moved forward, there will be a need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ubsidized training places, as many low-paid teachers will hardly be able to self-finance the course. Naturally, this would mean mor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funded programmes. In addition, there is the practical issue of remuneration incentive. Where is the carrot if teachers with certificates or bachelor in education degrees will not receive a higher pay? Setting a new pay scale for teachers with a diploma or a degree should be a priority issue. I also agree that schools should be entitled to additional grants if their number of diploma- or degree-holding teachers reaches a specified proportion. Some may argue that even without additional government subsidy, kindergartens which want to stay competitive have already encouraged their staff to upgrade themselves. There may be a ring of truth here as reputable kindergartens, especially those with the means and resources, will certainly want to upgrade their staff. But we should realize that there may be schools which are less successful and devoted. They do not care so much about their teachers' qualifications. Improvement in these kindergartens may come at a significantly slower pace, which will not b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n the long run, a greater issue is whether kindergartens should be integrated into subsidized education. On this issue, I have already heard two arguments against integration. One is that it will not guarantee an improvement in quality, and second, some kindergartens may prefer the *status quo* for fear of losing their autonomy under a full subsidy scheme. However, I maintain an open attitude and welcome further discussions on this topic.

Yet, whether the present financing mode is to remain or whether we are switching to full subsidy in the future, one thing is clear: There is still plenty of room for improvement. It is all very well for the Government to argue that instead of switching to a full subsidy scheme, it prefers using the limited resources allocated to kindergartens to fund teacher training. The problem i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t been very successful even with this humble target.

Starting next school year, 244 places offering basic training for in-service kindergarten teachers will be deleted because nearly all the teachers have gone through this programme. To truly demonstrate its support for teacher training, I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allocate the resources saved from the deletion of other kindergarten items for increasing diploma or degree training places, or for boosting other channels for professional upgrading.

As with every public policy debate, today's motion is really about our values. How concerned are we about the quality of schooling provided to our children's crucial years of foundation? If we care enough, I think we should all give today's motion some serious thoughts.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做了很多工夫來改善香港的教育水平，他們的確是做了很多事。教育政策五花八門，有“三三四學制”、校本管理、學能測驗、母語教學、直資學校、一條龍等，實在太多了，令人眼花繚亂，有假大空的感覺。我希望李國章局長作為一個教育家——我也藉這個機會恭喜李局長正式從中大退休，獲委任為終身講座教授——李局長從事大學教育這麼多年，現在又為特區政府肩負起培育下一代的責任，希望他今後利用餘生——還有很多年，有百多年也不稀奇——真的全力栽培幼兒教學。

我並不同意甚麼“三歲定八十”，如果是這樣，我便糟糕了，因為我小時候沒有錢入讀幼稚園，家人把我送到官立學校讀一年級，只須付 5 元學費。我便把官立學校當成是幼稚園，一年級和二年級我每級讀了兩年，所以跟我一齊中學畢業的同學，年齡可以相差 4 年。因此，我比李少光局長年長兩年，比鄭海泉年長兩年，比溫文儀年長 4 年，他們都是我的同學。

我是一個受害者，由於幼兒教育不屬我們的基本教育，並沒有包括在 9 年強迫教育之內，所以這是有歧視性的。貧窮的人可能沒有機會讀幼稚園，或要入讀一些質素較差的幼稚園，我們剛才也聽到一些同事說，一些幼稚園每年學費要十多萬元。我們經常說“萬事起頭難”，還有“萬丈高樓從地起”，如果我們不關心幼兒教育，便有點像“打短樁”的情況了。房屋署試過這樣做，結果要把建成的樓宇拆掉，而負責的官員亦要“倒台”。

我當然不希望李國章局長會“倒台”，更希望李局長有一天會做行政長官。新行政長官很強調要生 3 名子女，但如果不搞好教育，不搞好幼兒教育，誰敢生兒育女呢？不要說入讀那些學費十多萬元 1 年的幼稚園，最普通的屋邨幼稚園每月也要千多元學費，再加上雜費，3 名子女便要供給數千元。現在社會貧富懸殊，很多人一家數口，收入也少於數千元。如果是這樣，新行政長官的如意算盤便打不響了。

所以，我希望李局長不要說廢話，要說肺腑之言。雖然“廢”字和“肺”字都是讀同一個音，但一個是廢柴的“廢”，一個是肺腑之言的“肺”。我當然希望聽到局長說後者，即肺腑之言。我覺得這是他責無旁貸的。

首先，幼稚園應該是資助教育的一部分，師資方面是一定要提升的，我們應該有學位的教師。不過，政府現在卻採取本末倒置的做法，對於師資培訓，政府也實行削資。對於這點，很多同事已說過，我已經沒話可說，我只希望局長會做點事——他現在有這權力，我們的下一代便視乎他的決定了。我相信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在教育方面是責無旁貸的，它一定要由幼兒教育做起。當然，我很多謝張文光議員提出這項辯論議案，我藉這個機會向那羣入息低微、卑微、被歧視、被政府迫害、忽視、吃力不討好但仍然默默耕耘的幼師致敬。

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亦希望在這項議案通過了以後，局長不可以不聽我們的意見，如果他有意角逐行政長官的話，第一件事便是要改善與立法會的關係。如果他由今天做起，在 2007 年還可能有機會擔任行政長官。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說清楚，唯一一位我真的非常不同意的議員，便是梁國雄議員。他說我們在此“亂噏”，這是他說的話——“亂噏”。我聽了所有議員的發言，卻沒有一位議員否決他這項建議，所以，我要非常清楚說明，我是不同意他的意見，因為我覺得我們在此並非“亂噏”。

況且，我很高興聽到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亦很高興知道議員對幼兒教育方面的關注，因而感到非常欣慰，因為我覺得大家的目標是相同的。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政府一向重視學前教育的質素，並致力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資歷。不過，余若薇議員對我們沒有信心，說我們只是講“虛話”，沒有實質之處。批評是很容易，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在過去 10 年間，政府投放在學前教育的經費增幅超過一倍，由 1996-97 財政年度的 4.3 億元，增至 2005-06 年度約 9 億元的預算開支，升幅幾近一倍。

自 1997 年以來，政府在提升優質學前教育亦已取得一定的成效，包括：

- (1) 合資格幼稚園教師的比例，由 1997 年的 40%，大幅增至 2004-05 學年的 100%；
- (2) 提高教師最低入職要求，並規定新入職的教師必須具備合資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歷；
- (3) 改善師生比例：由 1997 年時幼兒班及幼稚園班級的 1:20 及 1:30，全面改善至 1:15；
- (4) 提升校長專業資歷，規定所有新入職校長必須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證書”）課程，並要求所有在職幼稚園校長在 2005-06 學年完結前，須持有證書資歷；
- (5) 為兒童發展制訂表現指標，推廣有效的自我評估和持續改善工作，推行嚴格的校外質素保證視學，以保障幼稚園的質素；及
- (6) 進行幼兒教育的整合工作，包括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師資及其規管指引等。

為協調學前服務，政府現正修訂有關法例，統一為營辦者和家長提供的資助、互通互認在職幼兒工作人員和幼稚園教師的註冊資格、統一服務質素保證機制、編訂共用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若有關法例修訂及財務安排能如期獲立法會通過，將可在 2005-06 學年落實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安排，使學前服務邁向優質教育的新里程。

鑒於學前教育服務的協調及既定師資培訓的政策目標已逐步落實，政府正積極研究檢討幼師培訓的未來發展及方向。我們承諾會繼續改善學前教育的質素，提高教學水平，以及加強師資訓練。我現就 3 方面回應張文光議員所提的議案：

第一，是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資歷及培訓。提升教師資歷是改善幼兒教育質素的先決條件。為了讓兒童能夠在安全及愉快的環境學習，我們必須培訓一羣具使命感，高質素而專業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使他們無論在課程設計、教與學、學校管理、學習經驗評估、外界聯繫、兒童發展及在照顧兒童等方面，都具備專業的水準，以落實優質學前教育，為我們下一代的終身學習奠下美好的根基。政府近年致力推行多項政策和措施，均旨在提高幼師（幼師包括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的學歷和教學水平。有關政策措施包括：在校長方面，幼稚園校長是校內最高的教學及行政人員，其質素及領導能力至為重要。政府已由 2002 年開始，要求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證書課程。同時，政府亦要求所有在職幼稚園校長須在 2005-06 學年完結前持有證書資歷。截至 2004 年 9 月，有 72 名幼稚園校長仍未修讀相關資歷。在未來 3 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每年會繼續撥款予香港教育學院，提供 200 個學額，應能滿足未修讀該課程校長的需求，亦可補充因自然流失的校長空缺所需。

在教師方面，在 1995 年 9 月以前，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學歷要求為中三。政府已逐步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學歷要求和語文水平。由 2001-02 學年起，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資格是香港中學會考 5 科考獲 E 級成績，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至於師訓方面的資歷要求，由 2003 年 9 月起，政府規定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教師，在入職前須已具備合資格幼稚園教師資格。具學士學位者，亦須於入職後兩年內修畢合資格幼稚園教師或同等訓練課程。

此外，由 2004-05 學年起，所有幼稚園均須在規定的教學人員編制內，聘用百分之一百的合資格幼稚園教師。現時，若以規定的教學人員編制，即以 1:15 師生比例計算，則整體合資格幼稚園教師的比例已超越百分之一百。

以上有關的資歷要求亦適用於幼兒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人員。

在訓練機構及課程方面，現時香港共有 4 所教育機構，包括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開辦幼兒教育副學位課程，提供資助及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學額。凡修畢課程的學員，其資格會獲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承認，並可選擇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工作。此外，多所院校亦以自資形式開辦幼兒學位課程，讓有志進修的幼師入讀。

在提升資歷要求方面，政府一向認同幼師培訓的重要，並對很多幼師積極進修以提升幼兒教育質素的努力，表示欣賞。雖然現時政策只規定幼稚園教師取得合資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歷，但在 2004 年 9 月，已有 1 438 名幼稚園教師修畢較高資歷的證書課程，佔幼稚園教師總人數的 18%。

有團體估計或許需長達 30 年，才可讓全數幼兒工作者修畢證書課程。我認為這說法稍有失實。除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外，教統局亦會提供額外任職證書課程的資助學額，讓在職幼師可以選擇最適切的培訓課程，透過持續進修提升幼師的資歷。在 2005-06 學年，我們會重新調配資源，透過公開投標，提供額外任職證書課程，旨在增加課程的多元化和彈性，亦使公帑運用得更具成本效益。有關投標的遴選程序已經完成，成功獲得合約的 3 所院校共可額外提供 760 個資助學額，比我們原先預計的 400 個學額增加幾近一倍。即是說，連同其他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學額，在 2005-06 學年，任職證書課程的總培訓學額將增至 1 400 個，較去年的學額增加超過 500 個。政府會繼續提供足夠資助學額，讓符合資格及有志進修的幼兒工作者在 6 年內接受證書程度的培訓。

至於專業培訓方面，幼兒教育師資培訓不單止着重正式資歷的追求，我們還提供其他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計劃和培訓機會，以發展幼師的專業範疇。這些包括就推行優質幼兒教育的表現指標舉辦簡報會；為在職幼師舉辦專業發展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加強教學法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以及為在職幼稚園校長或幼兒中心主管舉辦度身訂造的課程，以提升他們的領導才能和管理技巧。對政府提供的專業發展專題活動及課程，業界非常認同，每次的報名人數均超乎理想，參與的同工反應亦十分熱烈。政府會繼續提供培訓機會，以加強他們的專業發展。

正如我在較早前提及，政府在推行各項提升幼兒教育工作者資歷的政策目標，已取得一定的成效。我們將就這方面進行檢討，以進一步制訂提升幼師資歷的措施。最新的數字顯示，現時有大約 1 100 名在職同工正在修讀證

書或以上課程。政府對於同工願意付出時間、精神和金錢來持續進修，是深表欣賞的，我們亦認同應繼續提升幼師的資歷要求。政府承諾會在未來數年繼續提供足夠的資助學額，讓所有有意進修的在職同工有機會進修證書或以上的課程。在資源許可下，政府會研究提升幼稚園校長的資歷要求及學位程度。

但是，在現階段，我們無意全面規定在職幼師的學歷必須達至證書課程的水平。我們認識部分同工，她們因家庭或個人理由，並未能抽身修讀時間長的資歷課程，但她們仍然熱愛幼兒教育工作，並積極透過參加教統局或其他機構舉辦的工作坊、討論會，以及短期課程等來裝備教學的知識和技巧。若要全面規定幼師在某期限前修讀證書或以上的資歷，恐怕會加重同工的負擔，窒礙同工自我發展的空間。屆時，我相信張文光議員必定會第一個反對，正如他反對語文基準試一樣。

況且，根據資料顯示，大部分（約 80%）的幼師都是以兼讀形式完成在職合資格幼師課程。若要求這些同工在短期內再花兩至 3 年時間修讀證書課程，或會導致部分同工身心疲乏，反而會影響日常的教學工作。因此，我們在制訂提升學歷水平的時間表時，必須詳細考慮，盡量讓同工可以在合情合理的安排下，按部就班地繼續進修。

第二，是改善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薪級津貼。教統局已於 1995 年提供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級表，讓幼稚園營辦者可以按薪級表釐定幼師和校長的薪酬。目前合資格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7 點至第 18 點，即每月約 12,000 元至 22,000 元。至於幼稚園校長則為總薪級表第 14 點至第 22 點，即約 18,000 元至 26,540 元。若要管理規模較大的幼稚園（即 560 個兒童以上），其頂薪點可達總薪級表第 24 點，即超過 29,000 元。在釐定建議薪級表時，政府參照了公務員薪酬水平標準，並考慮過一些基本原則，包括幼師入職的學歷要求、工作環境及所須負的職責，盡量以合理的報酬來吸引、挽留並激勵具備合適才幹的幼師，為推動優質教育而努力。

政府在 1995 年推出幼稚園資助計劃，亦規定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按建議薪級表支付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然而，政府並不反對個別幼稚園招募高資歷的教學人員時，給予高於建議薪級表的薪酬。

事實上，建議薪級表肯定了幼師的專業地位並發揮了挽留人才的作用。根據資料顯示，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非常穩定，在過去 3 年，幼稚園教師的總流失率徘徊於 13%至 14%之間，而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幼稚園的流失率更穩定於約 10%。

政府深明要提高學前教育的整體水平，優良的師資無疑是非常重要的，而合理的薪酬回報亦是聘請及挽留人才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在檢討進一步提升幼師的資歷時，會審慎考慮相應的建議薪級，以回應業界的訴求。

第三，是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現時，政府的政策是提供九年免費教育，即由小一至中三，但我們亦同時肯定學前教育的重要。在 2005-06 財政年度，政府在學前教育的開支預算接近 9 億元，包括提供資助予幼稚園、發還租金及差餉、減免幼稚園學生的學費。（這些數字並未包括各院校提供專業培訓的支出。）若把九年免費教育擴展至學前教育，即 3 歲至 6 歲兒童，粗略估計，政府每年須額外支出 11 億元。在現時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政府較難承擔此項開支。但是，我們承諾會繼續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並會確保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

總括而言，我們正逐步提高本港學前教育水平，致力推動幼兒教育追求卓越，並以提供充足的專業培訓及發展機會，落實提高校長及教師專業水平。教統局人員亦會繼續向幼稚園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所有學前機構創新、求進，讓我們的孩子在悉心的引導、鼓勵和支持下，可以在自由的空間全面發展，裝備他們迎接新世紀的挑戰。隨着教改進展，政府會檢討學前教育政策的推行，並善用資源提升教學質素。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7 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很高興這次的議案能在立法會得到全面支持，不同黨派也非常重視幼兒教育，希望提升幼兒教育的師資、希望在提升師資後制訂一個薪級制度，以挽留人才，更希望在長遠而言，把幼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的範圍。

我想就數項意見作出回應，第一，我先為余若薇議員的觀點平反。政府早前表示，余若薇議員指政府在幼兒教育的投資少，政府提出是投資了多少呢？是 9 億元。9 億元當然少，在全香港每年五百多億元的教育經費中佔 9 億元，連 2% 也不到，大家說這是否少呢？如果一項服務，涉及接近 20 萬人的教育，而只是佔我們開支的 2%，大家說是否太少呢？所以余若薇議員並沒有說錯，如果政府說已由 4 億元增加至 9 億元，那不過是由於過去實在太少、少至無可再少，以致增加 5 億元便認為增加了很多而已。可是，如果與全部的教育經費相比，此數額便絕對不多。

第二，政府不贊成把教師資歷提高至文憑程度，因為政府恐怕我屆時會反對，也恐怕強制實行會對這些教師不利。不過，關於幼師資歷的提升過程，李國章局長自己可能也不知道，在最初的幼兒教育中，幼師可以只有中三程度。反對中三程度的是誰呢？是我。我當時堅持最少要提升至會考中英文合格的程度，政府後來也接納這個觀點。在幼師具有會考程度後，我再要求他們有合格教師的資歷，政府當時也不願意，我提出一個堅持及資助的模式，政府的要求最後已達致幼兒教師現時有合格的資歷。到今天，當這些幼師已全部是合格教師的時候，我提出他們應該有文憑的資歷，於是，我希望政府有一個時間表逐步達致這個目標。

整個提升資歷的過程，我是由始至終也有參與，由我第一年擔任議員開始。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最好是讀一讀歷史，在未清楚歷史及哪些人要求提升資歷時，沒有必要隨便“抹黑”，這是沒有好處的。當然，我很高興政府將來會檢討這些教師的薪酬，因為有一天他們是文憑教師、學位教師時，也應該有一個合理的薪酬，這樣對他們才公道，對他們所讀的書也應該算公道。

最後，如果資助幼兒教育只須撥款 11 億元便可以足夠，政府是應該慎重考慮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

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EXPECTATIONS FOR THE NEW CHIEF EXECUTIVE**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說一說，今天，從我們立法會的議程看到，並沒有政府官員會正式就這項議案發言。其實，我曾就這問題詢問署理行政長官，署理行政長官唐英年先生表示本會會有很多高官出席，但以我現時所見，確有官員出席，卻並不多。他更表示沒有官員會發言，我問他是甚麼原因，他表示由於可以說的話不多，不如不說。對此，我感到很奇怪。數年前，當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決定把施政報告由 10 月改為 1 月提交時，我仍是民主黨主席，而每年民主黨主席會對施政報告的期望動議議案辯論，也會在 10 月或 11 月間當最早獲得一個籌便會提出，而多次以來，也是由政務司司長（即曾蔭權先生）親自發言回應的。可是，今次不知是否新人事新作風，我們得知沒有官員會發言。我剛才與記者們討論這問題時，他們也詢問我是甚麼原因，但我也並不知道，他們議論紛紛，之後均不表同意。所以，我仍希望政府官員三思，因為現在仍有充裕的時間讓他們改變初衷，希望他們能夠在各議員發言後，作出正面的回應，儘管是簡短的。

曾蔭權先生已接受了中央的委任，出任特區新的行政長官。今天，民主黨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透過立法會辯論，提出立法會對新任行政長官未來施政的建議和期望，重申港人對政府的批評和要求，希望新任行政長官可以認真的聽取民意，真的做到“以民為本”，與我們一起推動香港向前發展。

行政長官曾先生在其競選期間，曾提出他的施政願景是要嚴格按照《基本法》，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國家與香港的整體和長遠利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使香港可擔當內地與世界的橋梁，建設一個安定繁榮、令港人引以自豪的香港。

對香港人來說，“一國兩制”、“亞洲國際都會”、“安定繁榮”這些話以往都聽得很多，但有多少能兌現的呢？

過去七年多以來，我們看到“一國兩制”逐漸變得模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三度釋法，每一次都以中央的利益壓倒特區的權益，包括民主、人權、法治和自由，嚴重削弱“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最直接干預的，是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否決特區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最近一次干預則是人大常委會將新任行政長官的任期由《基本法》原來所寫的 5 年，強行改為餘下任期（即兩年），令港人哀莫大於心死。

很多港人都非常擔心《基本法》寫一套，做一套，透過內地官員或所謂“法律專家”的解釋後，《基本法》所承諾的可以完全變成另一個樣子。難怪有市民氣憤的說：“不如把《基本法》燒掉吧！”

主席女士，正如曾蔭權先生在其參選時所說，港人過去生活在惶恐中。我們所看到的是，港人最害怕的是：“港人治港”會換來“京人治港”。港人看到過去 3 次人大釋法，以及連特區都未正式就雙普選的時間表進行諮詢時，中央已先斬後奏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港人又看到港澳辦以外，中央政府特別委派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先生專門處理香港事務，凡此種種，又怎教港人不擔心會出現“京人治港”呢？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誓要加大警方入屋的調查權力，加強政府進行政治審查及箝制新聞自由的權力，以至引入中央遏制異己組織的機制等。這些同樣叫港人不得不活在惶恐中！

再者，民生政策方面，數碼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都給人官商勾結的口實，教育政策反反覆覆，社會醫療服務則大削基層資助，弄得港人怨聲載道。

向前看，民主黨認為，在香港現今這個特定的時空，要令“一國兩制”、“亞洲國際都會”、“安定繁榮”這些話不致成為空言，新任行政長官是要竭力為民主、人權、法治和自由帶來希望和激勵，因為港人正是非常擔心這些基本支柱正不停地受到嚴峻的沖擊而逐步褪色，最終不會有民主，同時亦失掉人權、法治和自由。要真正維護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新任行政長官要具備決心和勇氣為香港建構一個民主的政制，在普通法制下，維護和保障港人的人權和自由。

民主黨認為，在這些基本支柱之上，特區政府在施政和制訂各項公共政策時，就更能做到“以民意為本，以利民為先”，香港整個社會才得以向前發展。

行政長官曾先生要為香港的民主政制開創新局面，讓市民可透過更多不同途徑參與公共事務，有的透過委任制度進入諮詢架構，有的透過公平、公開和公正的選舉制度參與議會工作。行政長官曾先生應盡快取消區議會委任制，開放所有區議會議席讓公眾參與，透過選舉為香港培訓政治人才。

政制改革方面，擺在面前的是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行政長官曾先生應正面回應港人對普選的訴求，一方面向中央反映及解釋港人對 2007 及 08 年

雙普選的強烈訴求，使中央放心讓特區發展民主政制；另一方面，則應提出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表和具體方案，讓公眾討論，讓民主政制向前走。

在人權方面，行政長官曾先生昨天已重新肯定遊行是港人的權利，是切合港人利益的。其實，遊行、集會、投票和普選都是港人的基本權利，民主黨希望行政長官曾先生亦會予以肯定。今年的七一遊行，其中一項重要議題就是肯定港人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權利，藉着民間公投的方式提出民間對普選的訴求，希望行政長官曾先生也會向中央反映港人對普選的訴求。

法治方面，行政長官曾先生應清晰承諾，特區政府將竭力履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而不再要求人大釋法，免卻中央須干預特區事務，避免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行政長官曾先生應堅持特區是用普通法，以免內地的法律體制和政治慣例影響，甚至是凌駕特區的法制。

民主、人權、法治和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是香港賴以成功發展的基石，也是港人長期以來的訴求和盼望。如果新任行政長官不能面對重重障礙和壓力而為爭取民主、人權、法治和自由堅持到底，新任行政長官談甚麼更美麗的願景，也只是枉然！

主席女士，民主黨原來的議案措辭比較短，只提出民主、人權等這些重點領域而沒有提及具體內容——我數過議案措辭只有 39 個字——是希望百花齊放，議員可就不同政策範疇各抒己見。民建聯提出修訂，加入一些具體內容包括“緊守‘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國家統一、落實《基本法》及‘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以及加強中港合作等。”，亦是相當有意思。

為此，我們亦提出相應補充的再修訂，包括改善貧富懸殊、維護普通法、保障港人權益及香港地方事務免受中央干預等，以便更全面地反映港人的意願。這些亦是中央對香港的既定政策，可見於《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內。我們希望議員可以予以支持，一同反映港人的擔心和重新肯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給香港的承諾，給香港更好的信心。

對於自由黨提出修正案，在字眼上同時凸顯了經濟的範疇，以及王國興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新任行政長官落實其參選時的承諾，令議案措辭更豐富，民主黨將予以支持。總的來說，民主黨會支持所有修正案，但所有修正案獲得通過後，會把原議案的措辭由 39 個字變成 332 個字，增加了八倍半，

可能是破了紀錄。有民主黨的同事對我說，我的議案原本像一棵無甚爭議的聖誕樹，現在掛上了很多禮物，而那些禮物較這棵樹本身重很多倍，但不打緊，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有更多議員發言，便有更多意見，然後把它綜合起來，其實也是對香港有好處的。所以，我希望所有修正案也獲得全體議員的支持。

曾蔭權參選時說過要面向所有港人，自動當選後即親身落區見市民，見他想見的市民，但他可有想到應資深新聞工作者程翔先生的太太的要求，又可有想過與她見面，瞭解港人程翔在內地被扣留的情況呢？

其實，民主黨及很多香港人都與行政長官曾先生有同一想法：“港人有一個引以自豪的香港”，但怎樣才可以落實這個願景呢？

假如在香港：港人可以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選出所有的立法會議員；港人可以自由參與遊行、集會，而不會被無理檢控；港人可以自由決定是否參選、決定提名哪一位候選人、決定投票支持自己認同的候選人；港人在境外包括在內地遇到不公平的對待和被扣留時，會得到香港政府適切關顧，並會盡快獲得釋放；港人可以在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下營商和作業；港人可以就不公平的事投訴有門，港府亦會公正處理.....

我們希望行政長官曾先生真的聽到議員們的心聲，以及認真的落實我們的願景。謝謝。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新任行政長官慎重考慮本會就民主、人權、法治及民生等範疇提出的施政建議和期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楊森議員亦會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楊孝華議員發言，然後請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楊森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大學（“港大”）及一份報章在本月初分別進行了民意調查，結果不約而同地顯示最多市民關心的施政課題是經濟，分別有六成及四成的受訪者選擇這項。事實上，以港大的民意調查為例，以上的排名自 2001 年一直維持至今，可見市民是何等重視“經濟發展”這一課題，因此，我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在原議案加上“經濟發展”這一項。這與自由黨一貫以經濟為主導、關注民生的路向是一致的。

對於李柱銘議員的原議案，要求新任行政長官“就民主、人權、法治及民生等範疇提出的施政建議和期望”，自由黨認為這些均是香港賴以成功的支柱，但並不是市民最關注的事項，更何況任何一個政府或政黨也不可能忽略了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為回應市民的訴求，新當選為行政長官的曾蔭權先生的首要任務應是振興經濟。

旅遊業是本港經濟的支柱之一，我會先集中在旅遊方面，而有關其他經濟範疇的意見，將分別由自由黨其他立法會議員陳述。我們必須這樣安排，因為經濟發展的範疇很廣闊，也是自由黨的強項，所以一個人是說不完的。

根據 CEPA，香港旅行社由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符合指定條件下，可於內地開設旅行社。香港目前有千多間旅行社，但有關申請至今並不見踴躍，原因是門檻過高和業務範圍狹窄。我期望新行政長官領導的政府可以與內地爭取，將本港與內地合資開設旅行社的門檻——即等同其他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門檻一樣，把現時的每年營業額達 4,000 萬美元（即約 3 億港元）調低，甚至取消，令更多不同類型的中小企，例如旅行社等，也可以在內地經營；放寬旅遊服務的限制，讓香港旅行社能在內地營辦外遊服務，憑着豐富的經驗和龐大的世界網絡，為內地人士提供完善的一條龍式旅遊服務。

內地遲遲沒有進一步放寬限制，恐怕是害怕一旦開放境外遊，將等同全面開放內地旅遊，對內地“行家”造成沖擊。就此，為免有一步到位之嫌，即使一時間未能夠全面開放境外遊，政府也可向內地建議先局部開放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境外旅遊業務，然後才逐步伸延至其他省市，甚至可考慮先允許現時已獲准接待內地旅客的香港旅行社，在內地開辦“香港遊”業務，即允許這些業界直接向自己的消費者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這樣不但可確保“香港遊”的質素，亦可增加內地旅客訪港的信心。

為開拓更多新客源，自由黨促請政府向中央爭取進一步開放個人遊至更多有經濟能力的偏遠省市，例如哈爾濱、吉林等。對於仍然未能享受免簽來港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我們希望政府能採取更開放的入境措施，善用珠三角地區的緊密性，向海外推廣以本港為起點和終點的“一程多站”式泛珠三角

地區旅遊行程組合。與此同時，當局應鼓勵所有 3 間香港客運航空公司，建立一套完善的國內與國際航空交通網絡，並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以維護香港作為區域航空樞紐和中國的最主要航空門戶的地位。

旅遊業方面還面對一項問題，那便是香港的酒店業不斷發展，而酒店業最近也發出信息，表示現正面臨人才短缺的問題，因此，在培訓方面不得不打響警鐘。在推動旅遊業方面，我們應抓緊迪士尼開幕的機遇，充分利用各區的獨特環境及傳統節日的慶典節目，並積極發掘更多旅遊點、設施及主題旅遊，例如水療渡假村及綠色旅遊等，研究將大嶼山發展成綜合旅遊消閒娛樂中心，這些以往已曾多次討論。就討論多時的郵輪碼頭，我們希望在行政長官曾先生的任期內可盡快“上馬”，不要再徘徊於沒完沒了的諮詢工作中。

為配合兩地人流日趨頻繁，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一地兩檢”的措施。原建議先在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立法會已就有關建議作出討論，政府對建議亦表示認同，惟最終政府還是決定推遲計劃，直至港深西部通道竣工後，才實施“一地兩檢”。可是，我希望除了西部通道外，“一地兩檢”的措施可在皇崗及其他口岸實施，並要求將 24 小時通關措施，擴展至文錦渡及沙頭角等其他口岸，促進兩地的人流和物流的往來。

以下，我會就政制發展方面發表一些意見，政府很快便會以去年年底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諮詢結果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諮詢社會。自由黨深深明白市民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感到失望，但這不代表我們甚麼也不能做，因為人大常委會只是訂下框架，仍有很大的修改空間，仍可在循序漸進的大前提下，推進香港的民主發展。

對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自由黨的意見是：一，在各方面的條件得到充分配合下，最早可在 2012 年，透過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普選產生新行政長官；二，擴大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人數及其選民基礎。為了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我們建議維持目前四大界別的分類，將選委會人數增加至 1 200 至 1 600 人。四大界別各按相同比例——但不等於內部的 38 個界別也是按照比例——增加選委人數，選民基礎亦然；三，對於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自由黨建議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可以各增加 5 至 10 席。一來可以紓緩現時立法會議員繁重的工作量，二來可以讓更多新人參與議會工作，貢獻所長。但是，我們認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必須擴闊，藉以增加其認受性和代表性，例如可以在某些界別，即如金融服務界、旅遊界和勞工界等，由現時的一公司一票或一法團一票，改為一公司多票或一法團多票。

最後，對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是民建聯早前提出的“五個必須”，着重與內地在經濟、政治、社會 3 方面的發展要求，正切合香港與內地交往越來越頻繁的情況，因此，自由黨會全力支持。

譚耀宗議員：主席，新的行政長官已經正式產生了，雖然他的任期只有餘下的兩年，但這兩年正是香港經濟能否全面復甦、政策能否穩步向前發展的關鍵時刻，而香港市民普遍對新的行政長官有不少的期望。今天，本會在這裏討論政府在各個政策範疇應有的施政措施，民建聯認為無論這些具體措施為何，都必須有統一的施政理念及方針，而且是貫徹如一的。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同時與祖國一脈相連，唇齒相依，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行政長官，在推動社會發展，改善民生的過程中，民建聯認為，他須做到“五個必須”，以其獨有的能力、理念、魅力及親和力，譜寫香港新的篇章，為香港長期的穩定繁榮打下堅實的基礎。

民建聯因此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要求新的行政長官：必須緊守“一國兩制”的原則，維護國家的統一，全力落實《基本法》、“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必須致力維持及發展香港的法治精神，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依法保障市民的人權及自由；必須團結社會各階層，促進社會穩定和諧，致力提高管治水平，推動政制發展；必須堅持“以人為本”的精神，致力改善民生，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以及必須全力推動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加強市民對祖國的認識，開創政治上的互信、經濟上的互利、文化上的互通的新局面。

香港的穩定繁榮，首先是建基於祖國的統一及和平。《基本法》作為香港憲制性的法律文件，則將國家授予香港的各項“高度自治”，以法律形式鄭重規定下來。清楚確定了香港實行不同於內地的社會制度、經濟制度和政治體制，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生活方式，因此，全力落實《基本法》及“港人治港”的原則，才能切實保障港人的權益。回歸 8 年，在“一國兩制”的實踐中，我們對《基本法》的實施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更清楚地認識到“一國兩制”是在“一國”之下的“兩制”，“高度自治”是中央政府授權下的“高度自治”。在保持香港這一制的特點的同時，更必須對中央管理範圍內的權項予以尊重。在實踐“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同時，特區政府亦應與中央政府建立和諧、務實的關係。

完善的司法制度及對法治精神的尊重，是香港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民建聯深信，一個獨立而不受干擾的司法制度，是維持法治的先決條件。我們認為，司法機構的運作，應奉行公平、公開及高效率的原則；法庭的聆審過

程，不應受任何干涉，訴訟人享有的法律權利應予以保障。在不違反《基本法》的大前提下，特區政府應不斷檢討現行法制，並作出適當的改善，確保香港司法質素不斷提高。

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並非只建基於政府的有效管治。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必須關注各社羣的利益，保持一個公平及開放的環境，積極保障人權，確保言論、結社、集會、遊行、示威、宗教、人身自由等公民權利得到法律保障，並積極推廣平等機會的觀念。

在提高政府管治水平及推動政制發展方面，我們深信“港人治港”的成功體現，有賴於一個能夠有效管治的政府及不斷發展的政制。特區政府必須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上各種不同的意見，向公眾問責，並不斷地提高行政效率，積極協調社會各階層的衝突，維持社會的穩定和諧。另一方面，則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推動民主發展的過程中，必須使香港各個階層都能夠有均衡參與。

在民生方面，特區政府必須創造條件，讓廣大市民有機會分享經濟成果。現時，香港在就業、醫療、交通、環境等方面仍存在不少問題。特區政府必須堅持以人為本的精神，積極改善各項民生政策，並因應社會的需要，適當分配資源，令現有的社會福利及保障制度更臻完善，使弱勢社羣獲得一定的生活保障，從而致力締造一個互相關懷的社區，令社會更具凝聚力。

在與國內的合作方面，香港與中國各地的聯繫及交流正不斷增加。除了在經濟上的合作外，特區政府應與內地官方機構及民間組織建立更廣泛、深入及穩定的關係，加強兩地在其他各方面，包括教育、科學、文化、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多方面的合作，造福更多市民。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應建立有效渠道，向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反映港人的意見，促進雙邊的共同利益。

作為施政的理念，民建聯提出上述 5 方面的堅持，希望新的行政長官能夠切實履行。我們本着“是其是、非其非”的原則，對行政長官能夠符合“五個必須”的施政措施，我們一定會予以支持，保障香港社會的穩定繁榮及港人的權益。

至於在具體政策方面，民建聯早前曾經進行民意調查，瞭解市民最希望特區政府首先處理的工作。調查結果發現，改善社會經濟、加強投資教育及人才培訓、加強環境保護工作，以及降低交通費等，均是市民最為關注的。民建聯也相應向新的行政長官提出“十項政策要求”，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盡快落實。民建聯的同事稍後會就這些具體政策作進一步說明。

主席，作為香港的主人翁，我們並不是匆匆的過客。民建聯和所有香港人一樣，我們的家庭，我們的事業，我們的希望都在香港。我們對香港有深厚的感情、持久的責任。正如民建聯的會歌所寫，“彼此手牽手，同心建設香港”、“齊心可將冰山化巨流，與您同開創”，在“一國兩制”下，我們希望新的行政長官能夠和廣大市民一起，朝着遠大的理想邁進。我們希望香港將會是一個為其祖國感到自豪的社會；一個公平、自由、民主、廉潔、機會均等、互助互愛的社會；一個經濟持續發展，人民生活富足的社會，以及一個空氣清新、交通便利、市民工作穩定的社會。

曾蔭權先生跟香港和普羅市民一起共同成長，雖然路途上有不少的困難及挫折，但他都能夠一一克服。今天，他接受國家和人民的重託，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這是無上的光榮，也同時負上重大的責任。我們希望他能夠憑着過往克服困難的決心及過往的無往不利，帶領香港創造更光輝的一頁。

主席，我多謝李柱銘議員發言時肯定我的修正案的內容，亦不介意我將原議案的文字增加數倍。話雖如此，他的黨友楊森議員就我提出的修正案作出修正。我要指出他的修正案內容其中有兩點，是我們認為與民建聯的立場不符，所以是我們不能認同的，當中包括確保香港特區事務免受中央干預及維護普通法這兩點，我想就此作出一些解釋。“一國兩制”是中央政府莊嚴的承諾，《基本法》也就此作出了憲制的保障。前國家主席在回歸大典時已再次重申（我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僅香港要遵守，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也要遵守。中央各部門和任何地方均不會也不允許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據《基本法》規定自行管理的事務。”（引述完畢）因此，民建聯認為在《基本法》的實施上，與普通法有一定的磨合過程，香港是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的規定。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實現了民主黨長期不信任中央的本色，所以民建聯是不接受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曾蔭權先生已順利自動當選為新的行政長官，明天便會赴京接受中央任命。香港市民和立法會一樣充滿期望，憧憬行政長官曾先生帶領港人揭開歷史新的一頁。

由李柱銘議員提出及 4 位議員修正的議案辯論主題，便是集中反映港人的殷切期望。我的修正案跟原議案及其他 3 位議員的修正案的內容的分別，在於我不再譁贅地提出更多的期望，而是聚焦一點，敦促曾先生盡快落實他在競選期間作出的各項承諾，並向立法會提交落實的時間表。

主席女士，我想這是更務實、更迫切的期望，理由有 3 個：首先，曾先生自己提出的競選政綱已十分多元化和豐富，繼有 3 個施政願景、8 項施政理念、八大主要施政方針，當中又包含 37 個施政小點，如果連同曾先生在競選期間所發表的講話，以及與各業各界選委的交流對談，我相信曾先生開出的期票已經令大家眼花繚亂、天花亂墜，記也記不清。

其次，要行政長官曾先生很多的施政抱負和市民的眾多期望夢想成真，對新的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只有兩年來說，時間是何等寶貴！要施政取得實際效果，那種緊迫感真的是時不我待。

第三，面對倒計時的兩年剩餘任期，曾先生要領導香港做出成績，我想關鍵在於頭一年，而關鍵的關鍵便是當下能否成功開局。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因此，綜合上述的分析，行政長官曾先生要實踐其用心、務實為香港——曾先生的政綱是這樣寫的——的施政抱負，便必須有周全踏實，有板有眼，一步一腳印地落實各項競選承諾的時間表。再者，如果曾先生能夠鋪排出各項施政藍圖的實施步驟和時間表，便能更好地調動立法會全體議員和各行各業、各階層市民參與的積極性，大家共同合力建設香港。否則，我很擔心曾先生宏偉的抱負和市民殷切的期望會落空呢？

主席女士，就以全港勞工界最關心、最迫切的課題為例，即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立法。這個課題關係到香港能否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能否縮減貧富的差距，以及能否長期維持香港社會的和諧穩定。這個課題正正配合和對應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政綱提出的內容（我引述）：“福為民開”、“維護勞工權益”、“建構和諧穩定社會”。（引述完畢）

主席女士，如果“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只是停留在曾先生最初在政綱上——即這一份——所述的“繼續討論”和“尋求社會共識”，市民要繼續討論至何時呢？面對着全港二十多萬人失業，以及數十萬人每月工資低於領取公共援助的水平，這個極其嚴重分化和貧富懸殊的局面，作為強政勵治、又自己標榜為行政主導的新任政府，難道只是“繼續討論”嗎？難道只是依靠發展經濟、市場自由調節便可解決上述的重要社會問題嗎？

主席女士，我翻開數天前的報章，看見一段令我非常心酸的消息，不知道各位議員是否知道？本港去年自殺而死的有 1 187 人，香港連自殺率亦取得全球之冠，當中很多人便是因為失業而死，而因為失業而自殺的有 347 人，佔自殺率中的 29.3%。這些寶貴、無價的生命，見證了如果特區政府不改善就業情況，在香港，又何來有美麗人生呢？

幸好曾先生經過競選的洗禮，終於在重要的勞工課題上向前踏出了一大步——這是應該讚賞他的——他直接向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 3 位議員作出 3 項承諾，答應盡快率先在公營機構推行最低工資計劃，將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提交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而策略發展委員會亦會委任包括勞工界的代表。

為了促進行政長官曾先生的承諾如期兌現，我們工聯會的 3 位議員並不坐着乾等，我們 3 位議員日前要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此事列入議程跟進。我們並在本周一約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獲局方承諾在本年內，首先在公營機構的外判服務方面實行最低工資。據說，最少會有 5 000 名非技術勞工受惠。同時，政府將推動 688 所政府中小學及 183 間資助機構相繼實施這計劃，但為了最終能在香港為最沒議價能力的行業和工種實行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我覺得這樣做能營造更好的社會氣氛和社會條件。

主席女士，我舉出這個實例，是想說明時間表跟承諾能否兌現，存在着重要的關係。主席女士，中國有一句名言，“民無信而不立”，意思是信用是非常重要的。有信用便自然有信心，有信心便自然有信任，有信心和信任便會令事情事半功倍。

主席女士，100 遍美麗的預言，1 000 個動聽的口號，也及不上一個真正獲得兌現的承諾來得有說服力。行政長官曾先生在競選期間開出了很多承諾的期票，雖然他沒有在這些期票上寫下兌現的日期，但眾所周知，這些支票也有一個共同兌現的期限，那便是兩年。為使行政長官曾先生開出的期票能夠兌現，我謹在此鄭重呼籲行政長官曾先生向本會提交落實承諾的時間表，曾先生今天不在會議廳裏，我很希望林瑞麟局長能替我轉達這項請求。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我的修正案充分顯示民主黨長期以來不信任中央的態度。其實，是否信任，可能是人見人殊，但我們是一片赤子之心，希望站穩香港人的立場，支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

主席女士，我今天想在演辭中引用中央政策組前顧問練乙錚先生最近所寫的評語，他評論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整體政策是“過左”，以一個愛國的立場為香港市民劃下一條線，進行全面各界的統一戰線，拉一派、打一派。因此，多年來，民主派在回歸後受到孤立，其實是中央“過左”的政策所造成。與其說我們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我倒不如在這裏代表民主黨談一談對中央政策“過左”這件遺憾的事。

基本上，多年來，很多香港市民，特別是民主派，都一直支持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並提出民主治港，支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我們亦支持一個中國的政策，反對台獨。所以，說民主派不是愛國愛港，其實是說不通的。可是，現實讓我們看到的是，多年來，大大小小的選舉，由區議會至立法會，以至最近的行政長官選舉，基本上都是由中央嚴密控制，我相信這已是不爭的事實。雖然電台最近就中央控制選舉的評論比較少，但我相信大家如果有留意選情，亦會同意中央在各方面都嚴密控制和影響選舉的結果，當中包括區議會、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等選舉，而民主派在各方面及不同領域，均受到嚴重的孤立和打擊。所以，如果總結回歸 7 年來，大家仍然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充滿信心的話，我覺得“一國”已凌駕“兩制”，而“兩制”中香港的“高度自治”，更受到了嚴重的打擊，令香港人對所謂“高度自治”的信心蒙上很大的陰影。

回歸以後，政府取消由選舉產生的市政局，在區議會恢復委任制，中央對兩次七一大遊行可以說是處處設防，擔心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不斷提升，亦藉着人大釋法否決了在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進行普選。雖然這個民主訴求在《基本法》已經奠定，但中央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在政府還未完成諮詢前便已透過人大釋法造成既定的事實。政府和各界也沒有辦法，必須跟隨人大釋法的結果。可是，“高度自治”的確蒙上了很大的陰影，對我們的法治亦造成了很大的沖擊，令我們的民主訴求大大退卻，對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是一種很大的遺憾。

直至現在，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如果中聯辦的報告寫得坦白或合乎事實的話，香港人基本上很務實，支持一個中國的政策基本上很清楚，反對台獨的信息也很清楚，而對追求民主的訴求亦不斷醞釀、提升和持續。如果中央政府能夠藉着新的行政長官上任而重新省察國情，能回到《基本法》上，充分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我相信可能是全體香港市民對新的行政長官的最好寄望。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自稱為“政治家”，但政治家有一點是很特別的，便是很少情況會自稱為“政治家”，通常是別人稱呼的。此外，政治家通常有一定的抱負、一定的理念、一定的堅持、一定的執着，但我看不出曾先生有這種特質。他是一位資深的公務員，盡忠職守，唯命是從，我相信他擔任行政長官後，中央會很放心，因為以他的特性和出身，他一定會充分維護“一國”，但我很擔心，他未必能盡力保障“兩制”。

主席女士，為甚麼計時器會響的呢？王國興議員剛才也有 10 分鐘發言。

主席：因為你現在是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楊森議員：好吧。

所以，就市民對行政長官的期望，首先，我希望中央政府可以反省一下回歸以來的政策是否有偏差。我覺得是有偏差的，我亦覺得很遺憾，希望中央政府能懸崖勒馬，撥亂反正。特別是現時在胡溫的新政下，希望在新政府上場後，能夠撥亂反正。最後，我要為我的朋友程翔再說一句話，我希望政府能夠全力協助，亦希望他的太太能夠早日跟他會面，早日帶他回港，就這件事作出澄清。

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上星期三，我決定提名曾蔭權先生競選行政長官。我當時說過，我提名曾先生，是因為我對新任行政長官有期望。趁今天的辯論，我想再扼要談一談我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以記錄在案。

首先，我希望新任行政長官更關注弱勢社羣及勞工階層的需要。大家知道過去數年，經濟衰退加上結構轉型，基層市民要勒緊褲頭生活。工時越來越長、工資越來越低，是很多基層工友的寫照。政府不單止要將最低工資的規定，逐步擴大至所有公營機構的外判合約；更重要的是，政府要記着，還有數十萬在私營機構工作的低技術工人未受保障，我希望新任行政長官上任之後，在“標準工時”、“最低工資”方面有新的突破。

我對新任行政長官的第二個期望，就是能穩定公務員軍心。公務員隊伍穩定的重要性，我相信做了三十多年公僕的“曾特首”比任何人也清楚。回歸之後，多次由上而下的體制改革，特別是倉卒推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嚴重打擊了公務員士氣。我要指出，任何成功的改革，都不可能是由上而下，由政府最高層單方面指令的。行政長官不應該將公務員當作自己的“夥計”，而應將他們視為夥伴，有任何體制改革構思，應該從一開始便聽取公務員的意見，這樣一定可以事半功倍。

第三點，我希望新任行政長官會包容不同政見者，給他們一個平等的政治平台，容許他們有參與政事的空間。無論政治立場有多不同，不同黨派始終是代表着部分市民，排斥他們，亦即是排斥支持他們的市民。前港英政府是一個殖民地政府，在華人社會全無合法性可言，為了殖民地政府的安全，

港英成立政治部來監控市民的政治活動。七十年代以前，主要監控對象是左派，七十年代以後，就是本地的壓力團體，在座很多議員在政治部也可能有檔案。回歸之後，無論特區政府是多麼的不民主也好，都是屬於香港人的政府，是自己的政府，怎樣也沒有理由再設立政治部或類似的監控組織。希望新任行政長官切記，不要利用執法或懲治機關來打擊異己。

主席，我對新任行政長官的第四個期望，是能作為民主派和中央的溝通橋梁，加快雙方溝通步伐。有一段頗長時間，民主派和中央是沒有直接溝通渠道。大家可能都玩過“以訛傳訛”這個遊戲，原先一句話，在一個人傳到另一個人這般傳到最後一個人的時候，最終可能會變得面目全非。民主派始終是在普選中獲得最多市民支持的黨派，如果中央政府想更全面瞭解香港人的想法，最廣泛地與民主派直接溝通、對話，是最理想的途徑。當然，沒有人會認為一兩次見面便可以立即化解中央與民主派在許多事情上的分歧，但大家如能釋出善意，直接溝通，最少可以減少因以訛傳訛產生的誤解，這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

主席，我期望曾先生是一個厚道的領袖，他要團結整個社會，對於無論贊成抑或反對他的、有提名抑或無提名他的、都應該視他們為夥伴。一個成功的行政長官，不單止是支持者的行政長官，還要是反對者的行政長官；不單止是商界的行政長官，還要是基層的行政長官。我期望新任行政長官是香港人的行政長官。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following the official announcement of the appointment of Mr Donald TSANG as the new Chief Executive, some pundits have already started the guessing game by betting on his winning a subsequent five-year term. The strong confidence accorded to Mr TSANG is coupled with high expectations on him. As Mr TSANG must agree, his performance in the coming two years must have a vital bearing on his being re-elected in 2007. Inevitably, Mr TSANG will have to focus on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s.

Foremost among them is the unemployment problem. Although the overall unemployment rate is improving, the current 5.7% is still high by our standard. Much worse than this is the persistently high double-digit unemployment rate of about 15% in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which has long been the backbone of our economy. This is particularly disappointing. The problem affects more than 1 million people if the family members are included. It is an important public issue, not just an issue of one particular sector.

It is therefore imperative for the Government to dish out more infrastructure and building work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expedi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proved projects. Indeed, many projects, such as the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project, the KCR Sha Tin Central Route, the MTR Island South Line, and 169 projects of the two defunct Municipal Councils, have been dragging on for too long. They, together with the other projects, including the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Stage 2 and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should be given priority.

I understand that numerous projects cannot commence due to a lack of recurrent consequences. Mr TSANG must look into the problem and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to ensure that adequate recurrent expenditure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e should also consider adopting the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s (PFI) to encourage private companies to initiate more new public projects with private funding, which have not been included in the existing facilities or may not be built by the Government on its own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As a long-serving civil servant himself for the greater part of his career, Mr TSANG should be well aware of the problems which the civil servants are facing. The morale of civil servants has been adversely affected by rapid downsizing, inflating workload, introduction of contract terms and serious succession problems over the past eight years. I believe that with his civil servant background, Mr TSANG should be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civil servants with a view to straightening ou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ff side.

For enhancing professionalism in the Civil Service,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inject more professional expertise into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r (AO) Grade. In other words, the Government ought to consider providing a proper dovetail for se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s to join the AO Grade without having to go through open recruitment for lower ranks.

As for professional staff like engineers, it is high time to resume recruiting them on permanent terms with the improvement in the fiscal deficit problem. In the past five years, young engineers who have completed their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the Government were not admitted into the Civil Service. This is a total waste in terms of the resources already spent on their training. Only those

fortunate enough were offered contract terms while the rest had to leave the Government. The practice has resulted in a succession problem which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obvious.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we must strengthen our higher education.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increasing the intake of full time non-local students to our tertiary institutions, as the arrangement offers many benefits to our universities. These includ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our student population, and giving additional resources in the form of extra tuition fee income to our universities. This is because these students from outside will have to pay higher tuition fees. I have raised this issue many times in this Council. I understan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raised the quota for non-local students from 4% to 8% and subsequently to 10%, like many universities in other countries. But I believe that the quota could be aggressively revised upward as long as the arrangement will pose no adverse impact on the learning opportunities of local students.

Madam President, time does not permit me to go on with my expectations list. But the abovementioned subjects are the areas which, I believe, require Mr TSANG's immediate attention and actions.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新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參與競選的過程中，多次強調他深深知道這次選舉，不單止要面對七百多名選舉委員會成員，更要面向全港七百多萬市民，並強調他會以“強政勵治，締造和諧及福為民開”作為未來兩年的施政目標。這股一改過去 7 年特區政府領導人弱勢形象的“勁道”，在社會上贏得不少人的歡心。但是，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新的行政長官能否兌現他開出的“期票”，才是我最關心的問題。

要做到“福為民開”，新的行政長官必然要掌握社會大眾最關心及最希望解決的問題，例如改善經濟、增加就業等。民建聯認為過去數年以來，香港市民對於高昂的交通費一直感到十分困擾及無奈，特別是一些新市鎮居民，如果要到市區或港島返工的話，無論選擇“點到點”的長途巴士，或乘搭地鐵，每天車費也要平均花上 15 元至 20 元，來回便多達 30 元至 40 元。每月平均便須支付過千元的交通費，如果一家大小在假日出市區的話，交通費更要花上百多二百元。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並非看不到這問題，其實，早在 3 年前，廖秀冬局長上任初期，已提出與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商討一套“可加可減”的機制。雖然廖局長在上星期回答我的質詢時，曾強調可望在本年年底有結果，但我覺得市民對於政府解決交通費偏高問題費時過久，實在等得很不耐煩，再加上繼東區隧道在 5 月大幅加價後，大老山隧道及大欖隧道相繼在本月及下月加價，這股“加風”，不單止市民大眾，甚至連九巴董事長也不敢怠慢，所以於前幾天便已公開表明有很大壓力，“頂唔順”便要加價。

由此可見，即使年底可以“出台”的票價可加可減機制，也未必能符合普羅大眾對車費可以回落的心願。不過，憑着我們新任行政長官一句“福為民開”的承諾，大家亦無須太悲觀。如果新任行政長官真的將其首份施政報告提前於本年 10 月發表，我很希望其中一項“福為民開”政策，便是要解決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的高昂車費問題。新任行政長官要這樣做，才能真真正正做到向普羅市民兌現競選承諾，而非將這些承諾用作競選時討人歡心的工具。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說說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問題。這項計劃可說是新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上任後的首個最具威脅性的“炸彈”，因為這個問題一直在社會上存着很大爭議，而且諮詢期又剛在本月底屆滿。事實上，這項計劃早在曾蔭權先生辭去政務司司長一職以前，一直都是由他負責，如今曾先生更上一層樓，當上了“政治家”、香港的新任行政長官，對上述計劃更不能迴避。經過了 6 個月的討論，社會上對這項計劃的爭議幾乎已取得一定共識，便是絕對不能接受單一招標的模式，而且視作為地標的天篷更被“掙走”了。

但是，眾所周知，表明要強政勵治的曾蔭權，過去對於以單一招標及天篷的立場，明顯與社會期望取消單一招標及天篷的立場相反。如今他成為了新任的行政長官，我很希望他能夠真正做到聽取民意，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計劃所作的定稿，不要與民意違背而行。

主席女士，民建聯在諮詢期內聽取了不少人的意見，包括市民、文化界及專業界別朋友等意見，大部分均不贊同單一投標模式及興建天篷，所以，民建聯稍後會在整理有關意見後，向政府提出有關西九龍發展計劃的立場書。

最後，我想在此說一說有關保育政策的問題。上星期三，我曾就此問題在這議事廳裏提出議案辯論，並獲得同事的支持及通過，促請政府盡早設立保育基金，進行長期的保育工作，以及解決業權人的權益問題。香港是一個

國際大都會，香港市民過往對香港有世界金融中心、航運中心、購物中心等美譽，均引以為榮。但是，很可惜，某些保育政策仍處非常落後的階段，因此，我非常希望新任行政長官能在這方面多加努力，早日設立保育基金，推動保育工作，造福後代。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準備了一篇演辭，本來我不想讀，真的考慮過不把它讀出來，因為政府不會派代表到此發言，而我們的候任行政長官及署理行政長官又沒有出席立法會，我們似乎只是在此自話自說。不過，我們對業界亦總算要有些交代。候任行政長官雖然表示會致力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但這似乎不是一個很好的新開始。然而，我們是會以禮待人，並會盡我們的本分，所以，在此，我亦會說出我對新行政長官的期望。

去年年底，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澳門訓示前行政長官董建華，要求他的施政“以人為本”，維護香港社會穩定。自此，政府官員便常說“以人為本”，不斷的把這句話掛在口邊。“以人為本”，本來是一件美事，但我聽到我們的官員這樣說，有時候也會“打冷震”，因為當我聽到政府說“以人為本”時，我覺得他們所想的，也只是經濟，一切都只是說經濟發展。“以人為本”的“人”字，在我們政府的眼中，似乎最多也只不過是一隻經濟動物。

在回歸之前，對於殖民地政府來說，香港是一個借來的地方，借來的時間，其責任是在這時間內攫取最大的好處，他們未必有需要理會市民的長遠福祉。香港因而被刻意打造成一個不談價值理念，只求金錢利益的商業城市。可悲的是，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對商業城市的迷思仍然深信不疑，一直說GDP增長，與這種理念相呼應的是一個工具理性的思維模式，即以最有效率的方法達到目的，成本效益成為衡量所有事物的尺度。

政府事事以經濟掛帥，生活在這裏的人就被貶為賺錢機器。於是，政府扶貧政策，始終離不開把一些貧窮人士盡量推向市場，讓他們在市場上參與競爭，為經濟增長服務，而不理會他們是否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只要求他們毫無尊嚴地賤賣勞動力。但是，另一方面，對於一些無經濟效益的服務，例如社會服務，甚至一些專門幫助老弱傷殘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綜援金便手起刀落，不斷削減，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法則，令基層市民生活更困苦。

當社會依循一個不平衡的軌跡發展，我們即使再獲得輝煌的經濟成就，這裏也不是我們可以安身立命的地方。我促請候任行政長官曾蔭權重新思考

何謂“人”？人除了賺錢之外還有甚麼？怎樣才能達致真正的“以人為本”？婦女團體提倡“性別觀點主流化”，要求政府制訂政策時評估對兩性平等的影響。我希望曾蔭權亦可以做到一些叫做“貧窮觀點主流化”，制訂政策時評估對貧窮、貧富懸殊的影響，會否對基層市民有負面的影響，而不是只考慮經濟利益，並且應開放更多渠道，讓基層團體有制訂政策的機會。

另一方面，我促請曾蔭權就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作出長遠的規劃。以往政府會訂定 10 年政策白皮書、5 年服務發展計劃等，政府與社福機構是有夥伴關係，凡事有商有量。但是，在實施整筆過撥款之後，我們的福利發展便變成長官意志，政府以往每年與社會服務聯會商討服務方向、服務發展，這些機制完全被打破，再加上政府透過公開招標的形式競投外判，價低者得，我們的社福機構便淪為服務承辦商，只能按市場規則進行惡性競爭，社會福利發展便難以穩定。

此外，整筆過撥款制度亦令所有社會福利機構的撥款上限有封頂情況，以致機構只可以壓縮人手，方法不外乎裁員減薪，以合約模式聘請新員工，資深員工變成機構的負資產，而新入職的員工前景亦不明朗，令業界非常難以累積經驗。“人才流失”、“十個煲、七個蓋”人手編制的情況，已成社會福利界的普遍現象。機構為求令財政健全，只有將服務“中產化”，這些與社會服務為弱勢社羣謀福祉的宗旨互相違背，我們的服務質素亦被犧牲。所以，整筆過撥款制度，破壞了社會服務界多年建立的中心價值及我們的原則。

社會服務是為弱勢社羣及服務使用者而存在，如果政府說社會問題已經解決，社工便無須存在，這其實亦是我們社工專業的理想，我們希望這個社會沒有再需要我們的地方。但是，很可惜，事實上，我們的社會問題至今仍然非常嚴峻，很多社會服務仍有發展的必要。

曾蔭權在競選期間曾經說過，社福界選委的聲音令他很感動。我深盼曾蔭權除了受感動之外，還要拿出誠意採取行動，檢討整項社會服務的撥款機制，以及重新建構社會福利長遠發展的藍圖，以回應今天社會的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新的行政長官，新的期望，但期望因人而異，各適其適。雖然曾先生昨天才正式獲得國務院的任命，但本會同寅，不論黨派，已急不及待投入角色，百花齊放地向他就各方各面的範疇，積極進言。我們給新的行政長官的見面禮，真的是既快且厚。

身為區議會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的代表，我希望把首輪對曾先生的期望和建議，側重於增強區議會的職權和提升議員的議政能力，一則是不想重複本會同事論及的事項和觀點，二則是感到政府在本港最基層議會這個題目上，實在有很多可以有所作為的地方。

區議會成立至今已經二十多年，對社會的功效有目共睹。但是，一直以來，我認為政府無論在資源投放、在擴大區議會職權、以至對區議員工作的支援和培訓等方面，均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完全落後於形勢。後果是窒礙了區議會的發展，令其未能與時並進，發揮更大的作用。

區議員是直接接觸基層民眾的議員，區議會是最能掌握和反映民意的議會。只要當局能夠審時度勢，加快調整和完善區議會的運作，區議會必能更好地協助政府瞭解民意，提升管治能力，建立“以民為本”的和諧社會。

我月前為履行競選的政綱承諾，組織了包括民主派成員在內的 18 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訪問北京，這次說得上是歷史性的訪問，對促進本港議會成員與內地的溝通和交流，應該帶起了很好的勢頭。我希望港府往後能夠在這方面着墨，促成更多區議員，以至立法會議員到內地交流訪問。這樣做完全符合亦有裨益於“求穩定、求和諧、求發展”的目標。

主席女士，最近的一個熱門話題是如何為香港培養參政管治的人才。在月前的訪京之行，我曾向港澳辦公室副主任陳佐洱先生建議區議員到清華大學修讀研修班，以加深議員對國情的瞭解和加強他們的議政能力。我很高興有關的建議已經得到有關當局的同意和支持。我們打算在今年 8 月份開辦第一個香港區議員清華大學研修課程。

曾先生昨天提到“潛龍”和“飛龍”，其實，在香港五百多位區議員中，便有不少“臥龍”先生、“臥龍”小姐，本會不少同事便是出身於區議會的。因此，區議會可以說是孕育政治人才的寶藏，倘若政府打算增設局長助理的話，區議員應該是很好的挑選對象。但是，區議員就像一塊很大的璞玉，有待雕琢。在這方面，政府實在責無旁貸，除了我剛才說的有需要盡快落實加強區議會的職權和投放更大的資源外，在培訓方面，可優先落實一些易於推行的做法，例如委任更多區議員進入更多的法定諮詢委員會，以及資助區議員修讀清華大學研修課程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曾蔭權成為本港新任的行政長官，相信廣大市民均會關注曾先生會否為社會帶來新景象，但作為衛生服務界的代表，我更關注他會否把香港轉化為一個“健康城市”。

現時本港的衛生政策只着重治療，輕視預防。其實，要令香港成為“健康城市”，本港的衛生政策必須不再偏重治療方面，而須提供整全的基層健康服務，加強預防疾病、推廣及促進健康生活的工作，使市民對個人和公眾衛生的認識得以提高，以及提升社會和公共環境的衛生水平。政府如果落實“以社區健康為本”的衛生政策，把醫療衛生服務的資源同時投放在基層健康教育上，而不再只是着重治療疾病，不但能為市民的身體及公共衛生方面帶來無限好處，同時也能為市民帶來健康的生活，從而增加社會的生產力。

本港有多個不同衛生服務的專業，包括護士、藥劑師、治療師及營養師等。但是，在現時的衛生政策下，他們未能全面發揮其功能，浪費了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其實，政府應善用他們，加強他們在發展社區和家庭衛生團隊方面的潛在功能，以促進市民健康為目標，落實“以社區健康為本”的衛生政策。

再者，政府部門及組織，例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等，均未能互相配合進行健康推廣工作，以致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經 SARS 一役，相信曾經擔任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負責人的曾先生應深切體會到各部門充分合作的重要性，他定可帶領各部門共同有效地協助本港成為“健康城市”。

主席女士，醫管局的嚴峻財政問題，使資源不能滿足市民的需要，醫療融資一再探討，談了很久，醫療改革仍遙遙無期。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的病情，正如周一嶽局長所說，已到了癌症初期，它還可支撐多久呢？香港人口結構改變，亦加快顯露了本港醫療服務的不足之處。我們不應只着眼於醫療融資的問題，同時也應一併探討重整公營醫療服務的需要，以便把資源重新規劃及分配。否則，資源短缺問題只會一直纏繞着本港的公營醫療體系，不能推出新的改革。

政府不能再拖延處理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問題，醫管局此時確實要加快重整其服務範疇的步伐，一如周局長所說，應把資源集中在貧窮及有需要的人身上，只醫治奇難雜症，治療費用昂貴的症狀、急症，或集中培訓醫療人員。此外，醫管局應作出內部資源調配，有效地調配資源，把資源集中在人口有需要的方面，才能加強本港的醫療衛生服務可持續性，使服務得以長遠發展，能為市民服務。

主席女士，現時我們的護理人手確實非常短缺，公立醫院、私營醫院以至一些護理安老院，均出現護理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在處理護理人力資源問題上，應有長遠而有系統的規劃，才能配合政府各種新的醫療衛生計劃，不可只採用短暫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免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根本不能解決問題的重心。

主席女士，有云“新人事，新作風”，希望本港的衛生服務界也可以沾到這新作風，吹破已困了多年的悶局，使我們的衛生服務充滿朝氣，能恆久持續而健康地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比較數位議員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我認為譚耀宗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不單止在範圍、結構及內容上均較簡單及廣泛，也最切合港人當前的期望。我現在會就漁農範疇的當前情況及期望，提出我的意見。

主席女士，過去兩個月來，新當選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走訪了社會各階層。在競選期間，他第一站便前往他的出生地，第二站則到香港仔漁船探訪漁民及瞭解漁民的情況，足跡遍布港九新界，包括大埔及其他地方，並品嚐大埔的魚蛋粉和中環的燒鵝餐。曾先生光顧的都是當區馳名的食肆，各有美食供應，他毫無疑問是一位識飲識食之人，但未知他有否意識到更深一層，便是這些馳名美食的原材料均來自本地漁農業。香港還有很多美食，如果沒有本地漁農業供應新鮮優質的材料，縱有廚神，也只會是巧婦難為無米炊。

香港漁農業對經濟的重要性，除了提供優質美食的材料，使香港得以保持美食天堂的美譽外，而且也穩定了社會上副農產品的物價，從而成為招攬外地旅遊業消費者到香港消費，創造外匯的重要因素之一。更重要的是，漁農業本身有一大羣從事農業及相關行業的從業員，一家大小均依靠捕魚、農業過活。

我們一向知道，香港社會由各個行業共同組成，每個行業都有其存在的價值。有人說漁農業所佔的本地生產總值很少，對社會經濟似乎影響不大。可是，漁農業生產卻帶動一大批相關行業的經濟活動，包括批發、零售、飼料、運輸、農藥、魚具、維修船隻、屠宰、獸醫、環保及街市內的五行，它們均與漁農業有關，再加上飲食業，我相信所涉及的人為數亦不少，倘若這行業在政府的政策中被取替，便會產生骨牌效應，會在各行各業相繼造成大量的失業，變成了社會的新負擔。

主席女士，或許有人說，不做漁農業可以轉行做其他，須知道從事這行業及相關行業的人，絕大部分的知識及學歷均是較低的，其生產技術很難適應於其他行業，更何況其他行業也是人浮於事。4 年前，有一位以養鵝鵝為生的農友，他經營了數十年，由於政府一句預防禽流感，這個行業便宣告結束。他雖然獲得政府發放數十萬元的補償，但在扣除所有飼料付款及債項後已所餘無幾，結果在兩年後便須向我們求助，希望政府能夠讓他繼續經營。在過去一兩年，雖然政府向自願結束的家禽行業提供了僱員培訓，但據我所知，大部分的畢業學員也無法轉型，因為他們接受的培訓是擔任家庭傭工和照顧嬰孩。關於這項議題，相信我們勞工界的議員也很清楚。

此外，更荒謬的是，政府無視大多數農友堅持務農這種維生習慣，寧願斥資收回農場的牌照。政府也無視外國專家讚揚香港近數年在預防禽流感方面的出色工作，竟然甘願聽取專家及學者的意見，企圖實行所謂分區屠宰，甚至中央屠宰。如果大家記得，當局曾在西環實行中央屠宰，但鵝鴨業的中央屠宰計劃已告失敗。如果政府花納稅人的錢推行中央屠宰，也會遭遇同樣的結局。

在各行各業中，也是人各有志，我不排除部分農友礙於年紀或經營問題而選擇結業，但據我所知，很多農友也是希望繼續謀生的。主席女士，你也知道我們的農友也致力發展自己的行業，包括最近在報章上看到在 CEPA 中打入內地的塘魚養殖，而一直被政府視為很難發展的養雞行業，業界亦自行發展了飼養法國雞行業，由法國引進雞種。這一切的做法，也為了自救及令本身的行業有良好的發展。在曾先生會晤業界時，我們與新界鄉議局同事連續開了兩次會議，提出了漁農界的 13 項要求，包括捕撈、養殖、其他家禽行業、種植花卉等，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落實一個持續發展的政策，令業界有持續的發展方向。

其實，我們希望曾先生在任期內，真的能做到所承諾般，親自落區探訪業界及收集社會的意見。我祝願他能夠更好的為廣大市民做實際的工作。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曾蔭權先生自動當選及受任命為新任行政長官當天，香港下了連場大雨，賽馬也取消了，令我想起 7 年前董建華先生上任前夕，情況亦很相似，令人有點不祥的預感：曾先生會否重蹈董先生 7 年前的覆轍——以強勢上台，卻最終弱勢下台？

這些不祥的預感，其實有跡可尋。7 年前，董先生剛剛上台，不但取得大部分選委支持，民望亦是一時無兩。由國家領導人的“黃金握手”，以至被傳媒盲目吹捧，再來一輪只向選委閉門諮詢，情況完全一樣。但是，在只換人，不換制度下，特別在沒有真正民主選舉、沒有真正民意授權、政策沒有真正吸納民意的情況下，“曾特首”的管治能力是否與董建華一樣？香港管治質素又如何得以提升？

“曾特首”在競選期間，提出“強政勵治、締造和諧、福為民開”的“香港之夢”。口號非常動聽，但強政不等同強權，要做到強政，政策首先要有足夠的民意認受性。要有民意認受性，選舉本身及政策制訂必須有羣眾參與，單是諮詢是不足夠的。在代議政制下，羣眾的參與體現於有真正民意授權的代表的參與。“曾特首”提倡改革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設立政務助理以至擴大行政會議（“行會”），只是止於諮詢而否定民意代表的直接參與，是以“曾新瓶”載“董舊酒”，來敷衍民主訴求了事。我看不出他這樣如何可達致他的目標。

擴大策發會，使政策早在醞釀階段便吸納民意，是個良好願望，但立法會本身已是最高民意機構，民意不得以彰顯是基於政府不能做到兼聽及包容，而立法會本身亦在制度上因功能界別的阻礙，而無法發揮其根本效用。“曾特首”不對症下藥，而只局限於其他架構上修修補補，實在令人失望。

政務助理的建議亦一樣。香港的政黨政治發展至今，社會大眾都理解培養政治人才的重要性，但在沒有民主普選的前提下，欽點出來的政治人才是難以培養的。何況問題是，應該以甚麼準則來委任政務助理？政黨提名？那個政黨才有資格提名呢？又或有甚麼資格的人士才算合格？這些問題不解決，政務助理的建議便只會予人將公職私相授受的感覺，受委任的人仍缺認受性，對政黨政治有何幫助亦成疑問。

至於行會改革，更是老生常談了。只是增加人數而以所謂集體負責原則，拒有廣大市民支持的議員及黨派於門外，怎說得上是兼聽或包容？這些議員及黨派在立法會是小數聲音，他們的位置有別於多數派。要前者為他們不同意的政策負責，是以委任去消除不同的意見，道理何在？除非我們的行政長官由有民主成分的選舉方式產生，行政長官所委任的行會才可獲得民意授權來實行集體負責制；否則，在現時的體制底下，民意代表進入行會，往往只會變成“兩面不是人”。這不是真正要在行會中包容不同黨派的聲音的做法。

同樣，“曾特首”在選舉過程中，提出在經濟及民生方面的政綱亦乏善足陳。香港社會現時甚為關注的數個經濟及民生問題包括貧富懸殊、財赤及

公平競爭等，“曾特首”在選舉的政綱中也沒有提及。當被問及為何政綱如此精簡時，他的答案非常有趣：他指出，他過往有參與撰寫“董特首”施政報告的工作，許多施政理念都已經表達過。這是否意味着他的施政將會是“董特首”施政的延續呢？他和“董特首”有何分別？“董特首”時期出現的貧富懸殊、財赤以至官商勾結的情況，是否會延續下去？“曾特首”向我們期許的福為民開，又是怎樣的一回事？

我非常同意“曾特首”提出“強政以民意為本，勵治以利民為先”這兩句口號，但我亦想提醒“曾特首”，你的“香港之夢”的先決條件，其實是一個能夠容納不同聲音，讓全港市民有平等參與權利的普選制度。如果你希望為香港締造一個新時代，真正相信你的夢想，請你立即向中央提出香港人爭取普選的訴求，讓香港人能夠真正擁抱一個民主法治的新時代！

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雖然很多工商界的朋友也表示，曾先生的競選政綱甚少就經濟落墨，但我想藉此機會讚賞他在競選期間的星期天“落區”時所表示，只會處理一些大方向的問題，例如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營造一個和諧的社會等。

我對社會和諧的理解是：所有人均會在一個祥和的環境中生活；人與人之間，願意互相協助、配合、補足，不會因為一己的私利而互相攻擊，密謀將對手置諸死地，並且能夠同心協力將香港社會搞好。

要達到這個目的，一點也不容易。一個祥和、沒有怨氣的社會，首先便要大家也有安樂茶飯可吃，即最少要香港經濟欣欣向榮，失業率下跌至昔日的指標。曾先生擔任財政司司長時的全民就業局面，財政收入穩定兼有盈餘，香港不單止沒有藉擴闊稅基來加稅的需要，而且當年還有減稅、送大禮！

但是，曾先生，我們今天的環境跟以往有很大的差距，香港經濟在過去1年雖然處於復甦階段，但這只是高地價、高樓價帶來的泡沫，以及開放內地自由行帶來的短暫刺激。政府雖然說我們現時的樓價，與1997年的高峰仍然有差距，但當年的高層大廈還未達至每平方尺3萬元的水平，況且，我看到很多旺區地鋪的租金，已經超過1997年的水平。

經濟表現剛恢復增長、就業機會較以往減少、失業率大幅增加、人均收入低於當年，人均消費力亦較以往為差；市民對經濟未曾完全恢復信心；非

旺區商場的空置率非常高，這些一切均證明很多商店都“捱唔住”，而所謂漏夜上科場的卻越來越少，原因是香港的營商環境越來越差。兩星期前，我們在這裏辯論“積極改善中小企業營商環境”，很多同事也一致認為，香港的營商環境越來越不利於中小型企業的發展，令香港成年人口的創業比率，在全球 35 個經濟體系中排名倒數尾三。

政府不斷在香港營商環境中添加限制和關卡，對營商者造成影響，是責無旁貸的。我想再舉食品業為例，政府在去年通過了食品外包裝要加上敏感源標籤，現時則在討論營養資料標籤，已經列入議程內的還有基因標籤。試問，一個行業怎能夠在如此短時間內，承擔如此龐大的成本呢？況且，他們還要為此等問題，整天跟政府、業界開會，游說議員，以致根本沒時間集中精神做生意。這樣又如何能為經濟增長和就業市場帶來貢獻呢？試問，在這樣的民怨情況下，社會又怎能達致和諧呢？

曾先生在落區時，探訪過很多中小型企業，其中有零售店、酒樓、生果檔、報攤，他應該很明白良好營商環境的重要性。但是，這些報攤可能因為缺少了香煙廣告和賣煙的幫補，慢慢便會好像大牌檔一樣，從香港的市面上消失了。

因此，我實在不敢想像，如果香港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話，面向內需市場的批發，以及零售行業會萎縮至何種程度？即使是內地遊客，他們的消費亦不如以往那般闊綽。況且，一個健康的社會消費結構，不應純依賴一小部分的遊客消費。雖然曾先生曾經說過，目前不是開徵銷售稅的理想時機，但我希望在曾先生的帶領下，香港經濟能夠成功地作結構性轉型，使整個營商環境出現改善，從而達致經濟實質增長，以後再也無須考慮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了。

最後，我們希望曾先生在正式上任後，認真為了他所說的“社會和諧”的目標，釐定一套有效改善營商環境的政策，希望自稱為“香港仔”的曾先生不會令香港人失望，同時會增添香港人的歸屬感和信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來，李柱銘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十分合時的，正好讓本會向剛獲中央任命為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曾蔭權先生道賀。但是，聽議員的發言至今，似乎是道賀的說話少，說出擔心的話較多。從一個“孤獨的推銷員”，攀升至前呼後擁的行政長官，的確是得來不易的成就。但是，高處不勝寒，位高必然勢危，現在身處此高位，也正是最有需要反省

的時候。中央對新的行政長官是有期望的，香港市民雖然現實，但對新的行政長官仍是有期望的。這些期望如果不能達到，今天的成功便會埋下日後失敗的種籽。

今天的原議案加上很多修正案，項目多得可謂鉅細無遺，我只想概括地將期望分為上、中、下 3 個層次稍加說明。

市民最低的期望，是新的行政長官能夠多聽市民意見，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不要說令香港人反感的話，不要做令香港人蒙羞的事。以上這個意見，是一位的士司機向我說的，我覺得這幾句簡單的說話，實在是非常通情達理。普通人不預期新的行政長官在中央面前為民請命，只希望他在香港之內制訂和推行政策之際，真正聽取香港人的意願，不要事事只顧討好中央。市民不預期新的行政長官推行福利主義，對有錢人加重稅；只是要求不要一面倒地益惠大財團大商家，讓他們壟斷市場，令小市民無法自食其力。小市民也須活得有尊嚴。行政長官無須甜言蜜語，及時的行動便勝於一切。

中等的期望，是關乎香港整體利益的期望，仍然十分務實，就是期望新的行政長官統領特區政府，遵守公共行政的基本原則，做到公開、透明、公平公正，尊重人權法治，不要濫權，要接受立法會監察，以及法庭和法律的約束。新的行政長官個人的言行，其實反映特區政府的價值取向。昨天，終審法院仍在審理公務員減薪案，《文匯報》社評便大肆評論，如果終審法院判政府敗訴，就是不顧公眾利益、違反《基本法》原意；而港府官員更回應傳媒稱，如果敗訴，不排除尋求人大釋法的可能性。這些藐視法庭的言論，來自高層，所反映的價值是政大於法，以及政府無意受法庭約束，以後便應該避免。同時，社會期望身為行政長官的人，要公私分明，不以履行公職行使的權力視為屬於個人，不要使個人操守的偏差，損害行政長官公職的公信力，這些期望應該是做得到的。

然而，曾蔭權先生的抱負不限於此。他以“政治家”為身份自標，也就是表明了他對自己其實有最高的期望。要做到青史留名的政治家，在公在私，也要更上層樓，在公，要對國家對人民有貢獻，在這個歷史關頭，最大的貢獻就是為中國建立民主香港；在私，要貫徹人文社會精神，注重個人修養，要表裏如一，為從政者垂範。

主席女士，無論曾蔭權先生個人過去的功過如何，今天既然為中央任命為行政長官，我相信本會也會衷心祝願他能夠做得好，令香港特區成功進步、香港人安居樂業。我相信只要新的行政長官有誠意，大家都會放下歧見，共同為香港、為國家、為人民服務。多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代表飲食業向新的行政長官表達他們的期望，其實是宏觀地希望新的行政長官可以真的做到拆牆鬆綁，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吸引香港和內地的投資。微觀來看，近期有數件事都是衝着飲食業而來的，業界當然希望新的行政長官，就這方面在上任後多加留意。

他們很關注的第一件事，便是全面禁煙的政策。雖然《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已在審議中，但政府其實仍有時間作出一些修訂。業界很希望政府不要“一刀切”，亦不要一步到位，而應該在修訂條例通過後的一段時間內，在寬免和執行上均分段推行。特別是在有些生意裏，例如麻將館、麻將會所、浴室、酒吧等，吸煙的顧客事實上較多，所以是應該給予豁免的。

主席，我想談一談的第二件事，是政府現在開始討論的分區屠宰及以行政手段減少活雞輸入香港的政策。這些政策，其實會抹煞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業界在過去五六年來，為改善香港售賣活雞情況所不斷作出的努力。現在有關的政策局採取了一種很消極的做法，希望“陰乾”業界，讓活雞再沒有市場。這做法其實是勞民傷財，並且會造成很多人失業，這些人失業後亦很難轉行，最慘的就是香港作為美食天堂的這個美譽，定會因為沒有了活雞而大打折扣。

第三、我想談一談飲食業的發牌制度。我們討論發牌問題其實已為時很久，財政司司長今年也成立了一個有關經濟發展的組織，看看如何改善營商環境，我們立法會亦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內討論發牌事宜。我希望以我們同事的智慧，真的可以有所改善。過往，就發牌事宜而言，無論程序的官僚問題、發牌條件的問題，以及可否簡化程序或將發牌減少等，我們均希望能加以改善。但是，近期，我們不能再吃到泰昌的蛋撻，民園亦因持牌人去世而遭取消牌照，這些亦看到政府有關政策局的政策僵化，未來不可能同時照顧到這些飲食文化，對旅遊業的發展亦沒有幫助。

我想談的第四件事，就是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由最後一任的總督至兩任的行政長官我一直不停地提出這問題，我認為這個收費是不合法、不合理，對飲食業亦不公道，上訴機制也不好。所以，我希望新的行政長官應該真真正正督促局方將收費制度及上訴機制改善。這個收費制度已實行了 10 年，飲食業亦已付了 10 年的冤枉錢，行政長官是應可做些工夫的。特別是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和排污費，因為政府快要引入一個策略性的污水排放計劃的第 2A、2B 期，根據廖秀冬局長所說，屆時的收費是每度水動輒達十多元，飲食業一定難以應付。我們新的行政長官很喜歡說“用者自付”，這差不多是他想出來的。但是，我害怕他經常說“用者自付”，是官員請客，商界付鈔，而且還“用”得很貴，然後要求大家付錢。可是，他要明白，其實業界是不可能經常付鈔的。

我想談的第五點件事，就是王國興議員剛才說的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或稱之為標準工時）。飲食業對此有很大意見。我們業界的工種多，職級數目多，如果引進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便有可能令全職工人變成半職或非全職工人。其他的發達國家亦有此情況，飲食業的員工未必可獲得全職的工作。此外，亦可能因一關三大，提出最低工資後，到總廚職級的薪酬便會很難負擔，以致隨時令飲食業難以經營。

接着，我想談一談銷售稅，剛才方剛議員已說過了，我不會詳述，而且以往我亦談過銷售稅，不過，我想說的，就是不希望政府實行銷售稅。

第七件事，就是飲食業希望酒稅可獲遞減。當然，新的行政長官會說，這是財政司司長的問題，不過，他也不可以將這問題完全推到財政司司長身上。

最後，主席，我的結論是，政府希望繼續推行宏觀的政策和靈活的措施，而飲食業過去數十年來在沒有得到政府的幫助下，創出了美食天堂的成績。可是，近來的十年八年間，政府對業界的干擾似乎越來越多，以致飲食天堂的美譽勢將難以持續。

我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在此要恭賀曾蔭權先生獲中央任命為新任行政長官。現在正值本港經濟全面復甦之際，市民當然會對行政長官曾先生充滿期望。我很相信，以曾蔭權先生的才幹和經驗，再配合這個天時地利人和，一定可以令香港經濟再次起飛，而數十年來一直為香港貢獻良多的本港工業，亦會再次有高速的發展。

當然，要令早已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不能分割的本港工業再度發展起來，甚至再一次成為帶動香港經濟的火車頭之一，不能空喊口號，而是要得到政府行動上的支持，包括制訂適時的政策和措施，當中有幾點我希望可以今天在這裏提出來。

首先，特區政府應加強粵港合作，促進珠三角的經濟融合和發展。下月初，在香港舉行的“粵港經濟技術合作交流會”，便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屆時廣東省副省長湯炳權將率領代表團來港，與特區政府和本港工商界會面，我們便應好好把握這些機會，進一步改善和深化兩地現時的合作政策和措施。

要知道，現時港商在珠三角地帶有超過 7 萬間工廠，僱用超過 1 000 萬名工人，珠三角龐大的工業生產活動，正正就是本地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物流、貿易及商業服務等行業，高速增長的原動力。所以，當局應積極協助業界在香港及內地拓展業務，只要香港公司不斷擴大生產，反過來就能刺激本地服務業進一步發展，使經濟復甦的步伐可以加快。要達到這一點，香港和珠三角應要有明確的分工，即前者負責高增值的工業服務及管理、設計及開發，後者則着力於大規模的製造工序。

我亦希望特區與廣東省推出更多能夠跳出舊思維的、有用的、有建設性的新政策，以支持香港工業在本地和珠三角地區持續發展，優化生產質素，讓珠三角發展成為一等一的世界工廠。當局可以考慮工業總會提出的意見，推動在廣東省設立面積達半個香港島般大的超級工業園，希望吸引全球一千強企業到當地設廠，進一步引入高增值產業及世界級的管理水平和人才。這樣不單止可以大大提升生產力和產品質素，經濟效益，強化服務業的增長，更可為港人提供最少 3 萬個職位。

其次，特區政府應該要重訂工業政策。隨着經濟轉型，香港以至整個珠三角地區的工業都已不能單靠廉價勞動力和密集勞動力，否則便很難與世界各地競爭。因此，政府應以高增值、高科技產業為目標，推動本港的工業發展，尤其是在一些主要的增值範疇上，再進一步發展或改善，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科技、設計、管理、市場推廣及提升質素等，以提升港商競爭力，讓香港向知識型經濟發展。

要達到這個目標，人才可謂當中的關鍵，以設計方面為例，政府應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上，以培訓出更多專業設計人才，繼而再透過不同的推廣，在社會上催化出一種設計文化。同時，當局亦應推動更多鼓勵性措施，例如為企業用於設計及科研的開支，提供三倍扣稅優惠，鼓勵公司投資更多在產品設計與研發上，建立及推廣“香港製造”的獨有品牌，而且更能吸引國際科研及設計公司來港投資。

其實，本港在多個高增值產業方面都極具發展潛力，以汽車零部件業為例，來自內地的吉利汽車，昨天便與生產力促進局簽訂框架協議，在香港研發及設計汽車，發展中高檔的汽車，繼而在 CEPA 的便利下，在香港製造汽車。如果我們能夠加快這些發展步伐，這便能乘着內地汽車業高速發展之勢，讓港商早着商機，成為內地汽車業的第一層供應商，即會帶來無限商機，創造大量新職位。

最後一點，政府應該善用發展屯門回收工業園的契機，大力發展同樣可朝向高增值路線發展的環保工業，當中帶來的好處，我已經在這個會議廳說過很多次。不過，有一點我一定要再次重申，便是如果要維持一個有利營商的投資環境，政府在環保政策上亦要堅守“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日後所有徵收的相關稅項或附加費，均應放回在回收及環保工業的發展上。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先生歷任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貿易署署長、總貿易談判代表，並具有領導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經驗，我相信他一定會瞭解到工商界的需要和面對的挑戰的。多謝。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天進行辯論前，我首先祝賀曾蔭權先生當選新的行政長官。曾先生在參選表格職業一欄，填上了“政治家”一職，我希望他有政治家的氣度和眼界，魄力和技巧，為落實“一國兩制”、為社會公義，無懼風雨，領導香港開創新局，不要辜負逾七成市民的民意支持、中央政府的信任，以及七百多名選委（包括我在內）的支持，以及他所填報的政治家身份。

我對曾蔭權先生當選新的行政長官有所期望，期望的基礎更多來自他的人生經歷，而不是來自他參選時發表的特區政府施政綱領。曾蔭權先生在參選行政長官期間，強調自己是獅子山下的平民百姓，奮力向上，最終出人頭地的故事。曾先生由年青時任職藥物推銷員到成為行政長官的過程，讓我有理由期望新的行政長官會對平民百姓日常生活的喜怒哀樂多一點理解；對勞工基層爭取權益的訴求多一點體諒；其漫長公務員生涯的歷練，亦有助重整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和士氣。

我不希望我以曾先生的人生經歷來理解新的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而不以那乏味的施政綱領來理解，是錯誤的。事實上，不單止是勞工界，差不多所有關注基層市民生活和社會公義的團體都有共同的訴求，這包括了紓緩社會的貧富懸殊、設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全面檢討《僱傭條例》，加強對合約和時薪工友的保障等，我相信曾先生早已聽過這些訴求，我也不打算在這裏重複。

在這裏，我想提出一些施政原則的期望。我希望特區政府未來的任何決策，特別是關乎民生的決策，都能以一個有機整體來考慮問題，而不是割裂地考慮政策的改變，一個新近的例子便是政府放風削減健全人士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美其名是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重返社會，不過，當社會沒有了失業保障，又拒絕讓這些人領取綜援，結果將會如何呢？

我的另一個期望，是未來特區政府不會以制訂研究報告及尋求社會共識為逃避責任的借口。就我即使不提大家也熟悉的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而言，政府把一切責任推到勞工顧問委員會身上。讓我說一說曾先生熟悉的人口政策，我還記得曾先生曾經以其父母養育了 6 名子女為例，在立法會辯論有關生育率偏低問題時質疑薪金與生育兒女的關係。不過，曾先生並沒有考慮到，其父親所屬年代的香港社會跟現時的香港社會有何不同，現時的社會已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最少，在曾先生父親的年代裏，香港沒有一系列保護兒童的法例——我不是要求政府取消禁止聘用童工、取消九年強制性免費教育，以至容許幼兒獨留在家，乏人照顧。如果曾先生作為一個政治家，便應洞察到社會的轉變，便能在社會新的基準上回應社會的關注，而最少也要提出一個方向，而不是把問題推往等待研究報告。

作決策前的社會研究是重要的，但報告書不應成為政府回應社會問題的標準答案，如果施政者只會等待報告書的建議，以及勞資雙方達成的共識來解決社會問題，而沒有承擔的魄力和勇氣，該施政者是不夠資格成為一個政治家的。

主席女士，當我看到譚耀宗議員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時，我發覺這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的議案已不單止涉及新的行政長官本人，而是涉及每一位關心香港社會的人，特別是包括我在內的從政者。我們對新任行政長官有期望和要求，同時亦應是對每一位從政者有期望和要求，因為沒有其他人的協力，並肩向目標進發，我們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和要求是注定要落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很遺憾，新的行政長官未能出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但這也不要緊。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昨天正式宣布任命曾蔭權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他指出：“曾蔭權在香港政府工作三十多年，熟悉香港社會各方面的情況和政府運作。香港回歸後，在擔任香港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期間，為擁護‘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做了大量工作，具有較強的行政管理能力。”

曾先生隨即表示，他將在稍後到北京宣誓就職。他說能獲得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首先要感謝中央政府的支持。他深知責任重大，所以說在本屆餘下的兩年任期內，會做好行政長官的工作，亦不會辜負中央政府的重託。但是，對於一個沒有民主、屬政治任命的行政長官，是否真的值得慶幸和祝願呢？

經過這種過場式的選舉工程後，曾蔭權先生得到了超高的票數提名，亦得到中央授命。在這過程之後，他忽然轉變了，放棄了“政治家”的稱號，改稱為“公僕”。突然間，他又承認不足，表示會以謙卑的心，以實際行動鞏固現時的支持，爭取凝聚不同看法的市民，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

其實，香港人對新任的行政長官有甚麼期望呢？政治家曾先生在選舉期間面對不足 800 人的小圈子選舉，他要消滅其他兩位對手，可說是易如反掌。可是，他亦做了一些令我們覺得有點不安的事情，包括他表示“一票兩投”是不道德的。此外，他又答應了一些政黨推出政務助理等新措施，這是否拉攏政黨，進行一些不道德的交易呢？一位仍在國內被拘留的新聞工作者希望可以早日回港，或他的家人想跟他見面，曾先生卻沒有給予正面答覆。對於這些急切的盼望，他沒有提供合乎人權和人道的援手，這又是否香港人所樂見的呢？

我覺得曾先生無論是作為一位政治家或公僕，是欠缺了一點風度。他在辭職當天說過，“無所畏懼，了無私心”。我不知道他所說的無所畏懼是指甚麼，究竟他是無所畏懼反對他的人，無所畏懼不同意見的人，還是他無所畏懼權貴？是否無所畏懼，背後推動他做出一些並非屬香港人意願的事情？作為香港人，我希望他無所畏懼的，是該段說話的後者。我希望他真真正正是了無私心，不會為了爭取兩年後的連任，而出賣香港人對他的期望。

相信在中央任命之後，曾先生會信守承諾。他對中央的忠誠，我相信沒有人會懷疑，但問題是我們要知道他究竟是為中央服務，還是為香港服務或反映市民的意見。我相信這些要他自己才清楚了。

曾先生做完了小圈子的提名和自動當選的劇目後，他首先是回應執政聯盟，包括如何安插他曾承諾的一些項目，例如政務助理，以及吸納政黨及專業精英進入我們稱為“分餅仔”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甚至行政會議。但是，這些都是不重要的，對於政黨來說，這些都是錦上添花。其實，最重要的，亦是香港人這兩年內最希望他能做到的，便是他能真正面對香港人，以及在今年稍後時間，帶領及處理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問題。

曾先生很容易面對中央政府，亦很容易交出功課，對於中央政府的交託，他是可以做得到的。我相信他較難處理及必須做到的，是要對所有香港市民負責，在這兩年內，利用中央政府對他的信任，把政制（包括選舉制度）推前一步。曾先生經常標榜他流的是香港人的血，飲的是香港人的水，這次真的要看看他在未來兩年的表現了。

提到我自己的本行，暫時來說，醫療改革的確是香港一項很重要的課題，我亦希望他擔任行政長官後能切實執行和支持，甚至支援屬下的局長推行醫療改革，不要因為怕碰壁或得不到支持而把改革無限期押後。

香港人面對這位新的行政長官仍然要有希望和期待，原因是甚麼呢？因為我們別無選擇，只能請他重建一個合理的政制、一個好制度，以及滿足公眾的期望，因為只有公眾（包括每一個香港人）對他有期望和給他支持，才是實際地支持他繼續管治香港的動力。

我希望他能聽到我的發言。多謝主席女士。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曾蔭權接過溫家寶總理的委任狀，正式成為香港的新行政長官。天降大任、任重道遠，希望曾蔭權能堅持他競選時的口號：強政以民意為本，勵治以利民為先。我祝願曾蔭權能成功領導香港，重建繁榮，邁向民主。

曾蔭權接受電視訪問時，多次把“愛國愛港”說成“愛港愛國”。我不知道這個排列的先後，是有意還是無意，但回歸 7 年，一個最重要的教訓是：特區政府管好香港，就是對國家的最大貢獻。因此，行政長官愛港，就是愛國：管好香港，也是愛國。

管好香港，必須重視香港的核心價值。曾蔭權在選舉期間，說了很多漂亮的話，但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六四和程翔時，卻背負着政治正確的包袱，未能堅持香港價值，未能做到以民為本，令港人深感憂慮。

關於第二十三條，曾蔭權在閉門會議說上次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部分條文太寬鬆，不齊備及過時，可能會有漏洞，無法有效保障國家安全。

曾蔭權說的話，代表香港的主流民意嗎？香港人反對第二十三條，並非反對國家安全，而是認為法例條文太緊太辣，無限上綱，恐防殺錯良民，陷傳媒於不義。50 萬人集體上街，反映了市民對第二十三條的“惶恐與激昂”，曾蔭權的強政，如果以民為本，豈能罔顧第二十三條的民意，蔑視 50 萬人上街的吶喊呢？說法例“太寬鬆，不齊備和過時”，未能有效保障國家安全，這是否香港人真正的聲音呢？

曾蔭權已是香港的行政長官，他競選期間的言論，將會是日後施政的基礎。他必須澄清有關第二十三條的說法，究竟是衝口而出，抑或是處心積累，等待兩年後再連任，然後等待新的立法時機呢？他的說法究竟是為了閉門討好左派，抑或是公開向中央交心，而忘記了市民對第二十三條的惶恐與激昂呢？

曾蔭權在選舉期間，也是六四的 16 周年。六四是中國歷史的傷痛，港人不想回憶，但未敢忘記。曾蔭權說，行政長官務必是一個高標準的愛國者，一個真正的愛國者。然而，真正的愛國者能否忘掉六四的大是大非呢？真正的愛國者能以“中國 16 年經濟巨大的成就”淹蓋六四青年學生的鮮血和生命嗎？曾蔭權豈能為了選舉的成功，為了 714 票的得失，而說出這些失掉是非和埋沒良心的話，並藉六四洗底，洗去左派和中央政府的疑慮和戒心呢？

曾蔭權曾接到程翔家人的求見，但卻閉門拒見，讓關心程翔的港人非常失望。程翔事件中，國內機關沒有依照內地的法規處理程翔，也沒有迅速按既有的通報機制通知特區政府和程翔家屬。最令港人震驚的，是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孔泉，在中國法庭未有正式宣判前，在程翔在監視居住而未能公開答辯前，便正式向全世界宣布程翔承認自己是間諜。這種以國家名義的單方面的指控，是否侵犯了程翔的合法權益？是否讓程翔陷於無言以對、百詞莫辯的境地？是否預示着程翔的命運和未來法庭的判決呢？

曾蔭權將上京接受中央政府的行政長官任命。記者協會和無國界記者收集到逾萬市民的簽名，要求釋放程翔。曾蔭權回應說希望在適當的時候向有關方面提出。主席，今天就是“適當時候”，因為程翔已經被扣留了 61 天，因為曾蔭權已經正式成為香港的行政長官，並承諾“強政以民為本”，承諾“愛港愛國”，曾蔭權當然必須堅定地維護港人在國內的合法權利。我希望曾蔭權能把握會見中央領導人的機會，反映港人的意願，為程翔說句公道話，爭取程翔的合法權利和盡早返港。

曾蔭權說，香港是艘龍舟，有時候潛龍待發——其實應是“潛龍勿用”，有時候飛龍在天。香港人也一直以龍的傳人自居，我希望曾蔭權對香港人一直堅持的核心價值，如民主、自由、人權、法治，不要葉公好龍，只作口頭上的支持，但當第二十三條、六四和程翔事件來到時，就變成“曾公好龍”被真的龍嚇暈了，只懂得政治正確，只懂得肅靜迴避，讓港人繼續活在“怨憤、惶恐和激昂”的歲月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近日候任行政長官頻頻落區，四出視察，體驗民間疾苦。如果他看到每天早上天未亮，便有一大羣長者要“好天曬，落雨淋”，排隊輪候街症時，不知道他又會有何感想呢？

我記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今年向立法會簡報施政綱領時，曾為公營醫療服務訂立 4 個優先發展目標，包括急症室服務、為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提供服務、負擔需要昂貴成本、先進技術及跨專科專業的疾病，以及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但是，從最近的門診問題、標準藥物名冊的爭議看來，我十分質疑目前的醫療服務是否能達到這些目標。

根據民建聯的一項普通科門診服務調查發現，在深水埗區內經常有病人，大多數是長者，須花上數小時以至十數小時輪籌看街症。造成病人輪候時間過長有數個主要原因，首先是政府削減了專科門診的資源，把病情較為穩定的病人轉介到普通科門診覆診，變相增加了公營門診的求診人數。再加上政府視普通科門診為家庭醫學訓練的其中一種途徑，而家庭醫學強調為病人提供持續、綜合而全面的護理，每位負責家庭醫學的醫生的診症時間亦因此而延長，由最多可診治 85 名病人，縮減至 60 至 70 人。在政府沒有按比例相應增撥資源的情況下，便出現了普通科門診籌數不足的情況。

繼而是政府未有因應各區的情況，在醫療服務供應方面作出相應的安排。正如今次進行調查的深水埗區，是全港家庭收入中位數最低的地區之一，區內一向以“窮人多，老人多”見稱。有近八成的受訪人士是年過 60 或以上的長者，更有超過八成的受訪者是已退休人士，沒有收入，只靠家人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過活。我說出他們的家庭背景和經濟情況，是想說明“患病便到公立門診求醫”已成為這些長者生活的一部分。由於他們沒有收入，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即使是日灑雨淋，捱更抵夜，他們也要到公營門診診所求醫。

事實上，深水埗區的門診問題只是冰山一角，在公營醫療資源緊絀的前提下，無論是普通科門診或專科門診，以至最近推行的標準藥物名冊，均會令病人時刻面對“無病變有病，小病變大病”的威脅。就標準藥物名冊而言，在其編訂過程中，一直引起不少爭議，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缺乏諮詢，特別是沒有病人組織的參與所致。我並不反對制訂標準藥物名冊，但反對政府以統一藥物管理為名，迫使病人自行購買昂貴藥物為實。由於一些昂貴藥物未有納入標準藥物名冊內，政府必須放寬現行資助機制的審批要求，以免病人出現沒有錢購買藥物，甚至因購買藥物而導致傾家蕩產的情況。

至於公營門診，當務之急是政府應投入足夠的資源，以減省病人的輪候時間及改善病人在門診診所外的輪候環境。改善公營門診服務，並非要與私人醫療市場爭利。平情而論，雙方的病人市場有別，根本並不存在競爭，更何況，普通人又怎會用數小時以至一天的時間來輪候街症呢？

當然，增撥資源予公營門診診所，是直接減省病人輪候時間的最佳方法。但是，如果政府盡快兌現當初開設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的承諾，對紓緩公營門診問題亦有異曲同工之效。平情而論，現時一些醫療機構以至學術團體，即使在缺乏政府資助的情況下，亦大力發展中醫治療服務。以浸會大學為例，便自行籌募 5,000 萬元興建中醫日間診療中心；東華三院轄下的兩間醫院更會於月底在病房開始推行中西醫會診服務，為病人提供中西醫結合的治療。

反觀政府卻未有積極推動中醫發展，至今只設立了 3 間中醫門診診所，即使至今年年底，亦只會增加 3 間。這與當初政府許下興建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的承諾，有相當大的距離。其實，根據民建聯在深水埗區進行的調查發現，絕大多數受訪者也贊成在區內提供中醫門診服務。所謂“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政府大可先在一些人口老化的地區興建中醫門診診所，這樣既可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又可紓緩現行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

主席女士，現時經濟雖然稍為復甦，但低收入家庭卻仍未見受惠，他們實在難以負擔高昂的醫藥費。所以，我希望新行政長官能真正體察民情，不會因縮減開支而影響基層的醫療服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由於今天的議案是辯論對新的行政長官的期望，所以我不得不發言。我將會就金融服務、地產和政改這 3 方面表達意見。

這次行政長官的補選中，我看不到他對金融服務有甚麼清晰的抱負。我不知道我們業界內的 12 位代表有沒有與當時作為其中一位準侯選人的曾先生會面，但無論如何，既然全部 12 票均是提名他，足證我的業界中人人皆是俊傑。因此，曾先生在當選行政長官後，也再次強調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重要性。

我們瞭解本地的華資經紀參與金融服務（即證券的行列）已經超過百年，他們一直為香港默默耕耘，最興旺的時期是過去的三十多年。目前，他

們的參與人數也接近 78%至 80%，但他們的營業額只佔市場的 15%以下，對於這件事，政府有沒有責任呢？我要請問負責金融事務的官員，他們是否抱着引入世界性競爭，然後任由壟斷的心態做事的呢？我很希望政府會為業界的此項擔心表現出關心。

第二個問題我要談一談的是地產。我們瞭解到，近日一位很有代表性的會長，竟然有膽量要求曾先生恢復高地價政策，換句話說，地產界過去是實行高地價政策，魚肉全香港的市民。回歸 8 年以後，地產業曾經受到客觀因素影響而下挫。現在，一些有代表性的人竟然為了與自己有關的人——他其實應申報利益，與他有關的數位女士已收購了很多貴重的物業——而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實施高地價政策，令他們富上加富，謀取更大利益。有人竟公開表示，他在過去 7 年是掩着良心說話，那以後他再說話的時候，是否要用測謊機分辨他的話是真還是假呢？政府在地價政策方面是否一直有所控制，以致令很多租戶蒙受其害呢？

當然，我們聽到曾先生曾公開表示，一切以市場的供求為依歸，但無論如何，由於他們的一舉一動已讓市民覺得有先知的感覺，在這個問題上，我很希望政府可絕對公開地向全港市民多說一次。我們看到，西九龍這幅土地是香港人的財富，按照每呎 3 萬元計算，這幅土地的售價可以超過 10 萬億元，建築費當然已包括在內。按照政府去年最後一次賣地的成交價計算，這幅地最低限度也值三四千億元。我要再次加強提問，政府為甚麼說只涉及六七百億元，讓人真的感覺到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嫌疑？我希望這是曾先生絕對首要的任務，以令全香港的市民對他恢復信心。香港的土地是市民的，是中國的，不論基於甚麼理由也是不可以如此輸送的。政府在這方面絕對要面對事實。

主席，最後談到政改。我們記得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已在澳門向特區政府說要查找不足，在這次的選舉之中，有兩件事是明顯不足的：

第一，《基本法》附件一列明選舉團有 800 位選民，訂明是 800 人，哪個界別有 200 人，哪個界別有 41 人、36 人等。可是，796 人是不足 800 人。在人大就兩年 5 年釋法的過程中，為甚麼不把“不多於”3 個字加進去呢？“不多於”800 人，已經絕對符合《基本法》和事實的精神，為甚麼不這樣做呢？根本上不用查找，便已經知道是不足的了。

第二，有 36 位選民已明知身份有問題，在 5 月 1 日補選期間，為甚麼不提出來討論呢？這件事根本上已是對《基本法》的蔑視和疏忽，值得政府以後在政制方面作出檢討。我們看得到，在過去，不論是第一、二、三、四號

報告，還是即將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根本上已是不負責任的做法，無論政制如何改變，始終也要遵從《基本法》，這才符合事實。

主席，任何人（包括普通人）當然希望自己富有、美麗和聰明，作為一個政府，亦有很多的承諾，但屆時可否做到呢？我們可以留待歷史作見證，但無論如何，正式勇敢地負擔，才是值得尊重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新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競選期間承諾，未來兩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是全方位改善香港經濟，這一點我是非常同意的。雖然香港經濟正在慢慢復甦，但根據香港大學本月初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六成香港市民依然把經濟問題放在最關心的問題的第一位。因此，搞好經濟，全力推低失業率，便是社會各界對曾先生的最大期望。

政府最近公布最新失業率為 5.7%，是 4 年來的新低。就業市場一向是香港經濟的寒暑表，要振興經濟，吸引外資來港，首要任務是創造職位。

CEPA 快將步入第三階段，特區政府應多聽取各界意見，讓更多行業和專業人士受惠，以便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同時，政府應落實對香港有利的政策，廢除過時及不必要的法規。要令香港發展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便要盡快落實撤銷遺產稅。事實上，工商界以至大部分香港市民早已就落實撤銷此稅項有共識，多個外國商會亦表示近日很多外國商人查詢來港投資的資料，屆時本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一定會有更多發展空間。任何拖延，也只會拖慢經濟復甦的進展，我希望到 10 月復會後，政府訂立好解決技術問題的方法後，法案可以盡快得到通過。

此外，政府亦應更改其他各項窒礙中小企營商的措施，好像要加快訂定一站式的發牌制度，為中小企“拆牆鬆綁”，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

相反，對於訂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建議，工商界已多次表示反對，因為工商界覺得這些尤其會對中小企造成重大沖擊，是百害而無一利的，政府須加以審慎研究和考慮。本港屬外向型、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要具有極大彈性以抗衡外圍經濟波動，立法規管工資和工時，會嚴重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最低工資只會變成標準工資，最高工時則會令很多工種出現被迫變相減薪的情況，僱主又會被迫汰弱留強地挑選僱員，那些年紀稍大，學歷及技術

較低的人便會更難找到工作。同時，僱主又會因須增聘人手而令經營成本上升，無法負擔的便惟有走上結業之途，令更多人加入失業大軍。總的來說，是雙輸局面，是沒有人想看見的。

在改善經濟環境之餘，我亦促請政府不要忽略保護周圍的生態環境。一定要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全力推行廢物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以減輕現時香港各個堆填區的負荷。政府並應主動與本地電力公司商討，推動他們積極研究採用其他環保能源及加建脫硫設施，務求把原本在 2010 年的減排目標提早實現。政府亦要與廣東省當局加強溝通，商討更有效防止空氣污染的方法，例如收緊工廠、車輛排放廢氣的標準，並提供誘因或稅務優惠予當地廠商安裝消減空氣污染物的裝置，攜手改善環境。

最後，我十分希望曾先生能夠做到“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加上整個社會的配合，各方可以求同存異，為整體社會謀求福祉，落實對市民有利的政策，則理想的社會便離我們不遠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其實也是對未來的、新一任的政府的期望。在未來兩年，我們會有一位新領導，但基本上還是換湯不換藥，管治班子是原封不動。

八年前，我相信不少今天仍坐在這個議事堂的議員也曾對董建華有期望，希望他能帶領新政府在這個非殖化的過程中，為香港“拆牆鬆綁”，帶領香港走入新紀元。可是，很不幸，被拆的是香港的成功之道，拆毀了香港的長城，帶來了爆破的泡沫經濟、高企的失業率、負資產問題，政府的民望跌至谷底。對於新任行政長官所帶領的新政府，我覺得最重要的工作是要彌補“建華八年”所帶來的創傷。經過了 8 年浩劫，香港如何能在未來兩年間讓香港人重建信心，修復創傷，令這個傷口得到恰當處理？至於其他方面，新一任的政府還要縮窄各方的分歧，包括在政治上的階級及意識形態等方面的分歧，減少各方面的矛盾。經過了 8 年的創傷，市民需要時間休養生息。要做好以上所說的工作絕不容易，因為社會上仍然有不少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有不少市民還在面對失業破產之苦，差不多每天也有市民自殺。社會上增加了自殺個案，市民便必定有很多苦困，必定不和諧。市民連生計也有問題，又沒有工作，試問社會又怎可以和諧呢？如果要建立和諧，我覺得在現階段來說，是一個妄想。

政府和財團之間肯定是和諧的，請看看地產建設商會的代表對曾先生是何等奉承。他們的關係是極端和諧，到達了可以互相輸送利益的程度，甚至在點頭眨眼之間便知道大家的心意了。可是，我絕對不希望這種和諧只停留在這羣有錢人、大發展商和有權勢的人跟政府高層的關係之上，因為這種和諧只是一種假象，只會為香港帶來更大的災難，正如多年前多位議員支持董建華一樣。如果政府在結構上和施政方針方面不作出改變，社會上的和諧是絕對不會出現的。

曾蔭權先生在參選表格上填寫自己的職業為政治家，我希望他真的可以有政治家的風範，不要只做政治奴才，因為這當中是有很大的分別的。政治家必須面對矛盾、面對社會的問題、帶領市民和社會走入新紀元，而不單止奉承財貴和有權力的人，執行有權勢的人的指示，這絕對不是政治家應有的風範。香港現時所面對的問題，包括政治權力分布不均；貧富懸殊問題越益加劇；數以十萬甚至百萬計的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如果我們新的行政長官把自己視為政治家，便必須有藍圖、有魄力、有決心，以面對、處理和改善這些問題。否則，他是絕對配不上政治家的稱號。

另一個問題便是民主進程。作為政治家，他絕對不應迴避民主進程的問題。如果連訂定民主時間表的膽量也沒有，首先便要拆去政治家這個招牌。在往後的日子裏，蜜月期很快便會過去，正如 8 年前董建華般。既然我提名曾蔭權先生，我對他絕對有期望，但我不會盲目相信他一定可達到我的期望。我們一定會繼續監察和監督他在施政方針上如何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和弱勢社羣的苦困，以及在政治方面有否訂出民主進程的時間表。

很多人對政府也有希望。提到希望，我便會想起魯迅在“野草”中對希望的表述，他引述了翻譯自一位葡萄牙詩人的詞句，那便是“絕望之為虛妄，正與希望相同”。對於董建華，市民是由希望變為絕望，我們不希望市民現時所抱有的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同樣會變為絕望。我希望曾蔭權先生不會辜負支持他的人，而是會帶領香港走進新紀元。如果他認為自己是政治家，那麼，未來兩年將會是他顯示他具有政治家風範的時候了。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作為一位有多年從政經驗的從政人，（眾笑）今天謹向香港回歸以來第一位執政的政治家曾蔭權先生（眾笑）虛心進言，希望他能虛心地聽取我的意見。

主席女士，正如多位同事所說，政治家應有遠大的政治理想，以及全盤的施政理念；而有胸襟的政治家，更應以全體市民的利益和福祉為依歸，絕

對不應過分計較個人的得失榮辱，更不應事事斟酌，想着將來（尤其是在兩年之後）能否保存自己的權位。如果曾先生有這樣的胸襟，我相信他大可以海闊天空，無畏無懼地實踐自己的抱負。

大家也同意，如果要香港長治久安，是有賴建立一套全面開放及公平的民主制度，實現全面補選，這也是中央政府認同的長遠發展目標。雖然人大常委會已透過釋法否決了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但曾先生實在有責任向中央反映香港人的訴求，同時亦須爭取落實普選這個共同目標。

所以，主席女士，在曾先生快要公布的第五號政制發展報告中，我們是期望及強烈要求曾先生說出自己對未來政制發展時間表的看法，我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如果曾先生連這種勇氣也沒有，正如同事剛才所說，他事實上便有負很多香港人對他的要求和期望。

主席女士，在民主政治的發展中，政黨公平角逐，是一個必然的現象。政黨在民主建制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但自英國殖民地時代至今天，政黨的地位長期以來被邊緣化；今天的行政長官選舉法例，便禁止行政長官屬於任何政黨。

在設立主要官員問責制時，董先生曾公開招聘多位商界人士出任局長，領導政府。今天，曾先生似乎亦準備招攬某大財團的高層僱員出任政務司司長。這位昔日曾任政府高官的人，曾拒絕接受任命為問責高官，最後投身財團，賺取高薪厚祿。今天，曾先生究竟是憑甚麼構思和原則，招攬這個曾經拒絕繼續為市民服務的商界人士回朝呢？他是如何知道這個人仍有志為市民服務，還是他仍然心在商界，希望繼續為財團服務呢？究竟這種做法會否很容易予人一種印象，以為商界與高官之間有一道旋轉門，方便出入呢？其實，為何曾先生不乾脆考慮委任與他政見相近的政黨人士，成為他的內閣成員？這種分權制度同時要求那些願意承擔的人負上管治責任，究竟是否他構思的一部分呢？

其實，對於以上一切，曾蔭權先生是應該有所構思和作出交代的。可是，在他表面上拒絕與政黨分權的同時，曾先生又提出要設立所謂的政務助理制。據我理解，這即是要委任一些政黨的人成為局長助理，並且讓他們汲取所謂的行政管理經驗，期望他們將來可以成為參與治港的政治人才。然而，曾先生不要忘記，如果這些人全是來自同一政黨，他們便可能會有統一的政治理念、黨紀，甚至可能會有統一的意志。在這樣的情況下，由他們扶助一羣可能未必有同一理念的高級問責官員來施政，究竟會造成甚麼局面呢？

曾有學者問我，這會否演變為內地的所謂政治黨委書記制，即變成有黨委書記在其中呢？他們甚至可能會對未來的政治決策產生舉足輕重的作用，也可能會對公務員“指指點點”，這種做法會造成高官及公務員之間的分化。再者，這些政務助理可能無須承擔任何政治責任。如果是未曾經過詳細構思，試問這個制度又怎能那麼輕易地推出來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真正培育政治人才的責任，應在政黨身上，政府應開放我們的制度，包括諮詢架構、法定組織，以便各政黨的人有更多機會參與。我們更應廢除區議會的委任制，擴大區議會的權力。無論如何，政治人才要經過政治磨練及選舉的洗禮，才能真正成為可以擔當重任的人才。

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對行政長官有甚麼期望呢？我對行政長官的期望很簡單，那便是希望新任行政長官能滿足港人的期望。那麼，香港人究竟又有甚麼期望呢？自由黨的同事說在看過民意調查結果之後，發現市民對經濟有所期望，但我覺得不同界別的人應該會有不同的期望。我相信普羅市民的期望是很簡單的，那便是希望有一個良好的政府管治香港、改善民生，以及在民主方面有所發展。

在政制發展上，我近期聽了曾蔭權所發表的言論後，便想到以下的比喻：由他參選至今，我可以用 4 個字作總結——不，應該是 11 個字：全面復辟港英時代的制度。這是甚麼意思呢？大家也明白，在港英時代，香港的總督是由英國政府委派，至於今次，大家也明白，特區的“總督”是由北京政府在香港揀選，而非委派來港，但制度卻是沿用公務員體制，希望有一個類似公務員黨的局面，排拒所有政黨政治。事實上，就政黨政治而言，環顧全世界，我怎麼也找不到有一個地方是有政府但沒有政黨的。當然，作為民主黨的成員，我明白即使有政黨政治出現，在目前的情況下，也不會由民主黨（甚至民主派）執政。可是，令我感到較為悲哀的是，自由黨及堅定不移支持前任行政長官或現任行政長官的民建聯，甚至泛聯盟，也無法在執政範疇內與他共享權力或實施其施政理念。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悲哀的情況。

公務員黨制度在新加坡可能行得通，但我卻不認為可在香港行得通；我更相信行不通的機會是非常大，原因如下：第一，兩地民眾的訴求非常不同；第二，兩地的傳媒更是非常不同。我們在新加坡看到的新聞，均是報道新加坡以內最好的情況——應該說是最壞的情況，不是最好的情況。他們看到的 **good news**，其實已經是 **bad news**，但我們在香港每天看到的新聞，則是壞消息多於好消息，除非政府強烈控制或影響傳媒——現時其實已有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政務助理，這其實便是我在黨團裏說的黨委書記，這是不可能的。香港現時的制度很簡單，一位局長在進入政府時，可以揀選 3 個人，那便是司機、私人助理和新聞主任。如果說到 **PA**（即 **Personal Assistant**），便是政務助理，那麼，這個職位現時已經存在。舉例來說，如果孫局長挑選一位屬於民建聯的成員作為政務助理，除非是由他親自挑選，否則，如果是由民建聯替他挑選，這名政務助理有甚麼可以做的呢？他是否要監察局長辦事呢？他是否要把消息通傳回到民建聯，再通傳到行政長官那裏呢？因此，政務助理這道所謂的旋轉門，事實上是行不通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外國，一般會有兩層政府，一層是政治任命，另一層則是 **civil servant**，即所謂的公務員。英國有一個 **civil servant protection net**，保障公務員免受政治影響。所以，旋轉門的情況是有的，但在旋了出去之後便不會再旋回公務員隊伍，即由公務員轉出去是可以的，亦有這樣的先例——曾蔭權本身也是這種情況——但之後又怎可以再旋轉回公務員隊伍內呢？因此，這應該只是一道單向的旋轉門；這是可以的，亦不會有限制。不過，如果這是一道可以轉回來的旋轉門，那便是匪夷所思了。這是甚麼意思？即是說搞了一番後，將自己的政治立場全部告訴了大家，隨後又返回政府，說自己政治中立。這樣還會有人相信嗎？因此，這種政治旋轉門事實上是不可行的。

主席女士，任何有政府的地方便會有政黨；如果一個政府沒有政黨，我便覺得那只是一個殖民地的政府，因為所有權力也屬於宗主國。曾蔭權在香港全面復辟港英時代的制度、實施一個沒有政黨的政制發展，即是將香港特區等同於一個殖民地，這是非常悲哀的。

主席女士，我也談一談資訊科技界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我希望資訊科技界能透過 **CEPA** 進軍內地，分享內地的龐大市場。進軍內地，只是讓我

們可享有對等或公平的待遇。我在上星期就有關 CEPA 的議案進行辯論時，已有詳細闡述，並提出了具體建議，例如在珠江三角洲設立電訊特區，以及讓香港公司進入內地，享有國民待遇等，希望政府或新任行政長官能夠多聽取資訊科技界的意見。曾蔭權在選舉政綱中，對資訊科技界的着墨很少，希望政府日後能加強在這方面的關注。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多謝李柱銘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剛才有數十位議員發言，可見時機是很好的。我也留意到行政長官已致函我們，說會盡快來開會，主席，我希望你可以安排一次答問會。今天正是一個好機會讓他收集議員和政黨的意見，這是很好的。

不過，我也很不明白民主黨的想法，他們年年都是這樣做的，今年已是第二次了，他們還說有期望，我真的覺得很奇怪。我們所希望得到的是一個好制度，制度會令經選舉選出來的人關注選民想要甚麼，如果有關制度只是由某些人欽點一個人的，無論這個人是姓董或姓曾，我們又可以對這個人有甚麼期望呢？

主席，我參與辯論，是想談一談我自己有甚麼看法，說到期望，便不敢當了。我很覺得行政長官，無論是現在或將來的行政長官，是要平衡香港人的願意、利益，並須獲得中央接受，這點我是明白的。即使我們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如果這個行政長官明顯是中央很不接受的，我相信也未必有許多市民會投票選他的。

所以，現時這境況是困難的，主席，為甚麼我會說是困難的呢？現時，我們可看到香港市民很想要某些東西，但中央就是不給予，甚至還很忽視：我指的東西是民主選舉，我指的是六四的平反，我指的是法治，我指的是自由，我指的是新聞自由，很多這類東西都受到很大的挑戰。

我感到很擔心的是，曾蔭權先生沒有勇氣告訴中央領導人，這些、這些等就是香港人想要的東西。中央可能會感到很擔心，但中央其實是無須擔心的，香港人即使有民主選舉的政府，亦不代表這樣便會把香港反轉過來；香港得以繼續維護法治，對整個中國也是好的，即使香港人繼續有自由，甚至包括批評、挑戰中央的自由，亦不會推翻共產黨的。但是，主席，他會否這樣說呢？你和我心中也有數了。不過，有些話我是一定要說出來的，而今天在這項辯論中，也就是說這些話的時候了。

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黨委書記，單仲偕議員亦提到現時跟 1997 年以前所不同的地方，其實就是 1997 年前，由英國人欽點總督，1997 年後，便由中央在香港欽點一個人當行政長官，而不再是由英國欽點一個人然後派調來港。正是由於有這麼多說着的欽點，所以大家便覺得曾先生得到中央信任的程度，可能會比董先生為低，而由於程度較低，中央便要加強操控，所以便變成行政長官背後駐有一位黨委書記，這位黨委書記會告訴行政長官要做些甚麼事。

主席，如果有所述的這個情況出現時，很多人，尤其是這些家財億萬的人，便會知道權力何在，他們便會到那裏靠攏。其實，以前同樣有很多財閥經常上北京打董先生的小報告，如果情況一如我所述，這類小報告便會有更多。像我們這些不能回內地的人，便更甚麼也不能說，當然，我們亦沒有需要打甚麼人的小報告。可是，我們真的希望香港可以有“高度自治”，可以在這裏自行處理一些事務。所以，就這點而言，我相信曾先生要證實給我們的社會看他真的具有這能力，可以在香港處理一些事務，而不是促使中央須由幕後走到台前來。

主席，曾先生在進行他的所謂競選鬧劇期間，曾提到香港電台（“港台”）的責任就是要宣傳當局的政策，這與董先生曾經說過的一番話是一樣的。我相信很多市民會感到很擔心，因為大家都知道港台是一個公營機構，而大家也希望港台會繼續有編輯自由，繼續有權在政府做得不好的時候批評政府，以及批評其他任何人。我相信曾先生利用傳媒的技巧，與董先生相比，會更高明，如果他高明到可以說服傳媒更多報道政府的政策，這是一回事，但我不希望看到有人利用傳媒作為一種工具來打擊政敵。很多時候，我們會看到一些黑材料，在報章、雜誌等鋪天蓋地的發表出來，我不希望將來看到更多這些東西，更不希望看到白色恐怖。

主席，剛才數位同事均提到政黨，我自己是很支持多黨制，反對一黨專政的，我覺得香港一定要推行政黨政治，這未必是最好的情況，但卻是勝於其他的情況。我很希望在這個議會中，有足夠的票數，可與曾先生組成執政聯盟，他們可能未必與政府屬肝膽相照，但比較上可算是同聲同氣的人。這執政聯盟榮辱與共，大家一起分權分責，如果有局長這些職位，讓他們來當局長又何妨？在其他國家的議會也是如此的吧。如果他們做得好，下次選舉時甚至可以把我們全部掃下台，如果他們做得不好，便要透過投票箱向選民交代，如此亦會令曾蔭權的集團向市民交代。主席，我很贊成政黨政治，我是很希望曾先生不要迴避它，我更希望他告訴中央領導人，香港政黨並不是這麼可怕，即使共產黨不在香港執政，我們仍然是中國主權下的特區。

我謹此陳辭。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較早前，674 個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有效提名，讓曾蔭權先生為行政長官補選劃上一個完美的句號，成功自動當選，榮任行政長官。本人相信在他履行行政長官職務，貫徹落實“強政勵治、締造和諧、福為民開”的施政時，將可引導香港繼續邁進繁榮和新的里程。

當然，要實現強政勵治，首要任務在於主動糾正制度上的流弊缺遺，達致政通人和、團結凝聚各方，營建坦途。正因如此，曾先生才會林林總總地就各項政策制度作出多項承諾，為特區施政塑造新形象。可惜，他對於關係到 70 萬新界原居民、左右鄉郊地區發展的新界政策，卻未能果敢應對，即時糾正。

首先，《基本法》第四十條清楚訂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不過，從《基本法》頒布，到特區成立，至今已經跨越兩個世紀，長達 15 年，但有關具體立法和跟進落實的工作，卻依然被冷凍擱置，從未起步。對於積壓的丁屋申請，這種行政怠惰的表現不但令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得不到適切的保障，更令《基本法》的落實執行，出現了一片不必要的空白。

試問，這既然是政府的施政責任，怎能無限期地拖延下去呢？《基本法》第四十條能永遠空白嗎？

第二，香港與周邊地區整合共融，已是勢所必然；人流、物流、基建均講求貫通無阻，便捷通暢，24 小時通關、按指紋過關等措施，不斷推陳出新，與時並進。可惜，源自早年特殊歷史因素而設置的“邊境禁區”卻依然故我，數十年不變。這不但令市民進出禁區受阻，嚴重窒礙地方上的發展和經濟，更使有關地區變相成為“二等地區”，令當地居民成為“二等公民”。這是既不公平，亦不合時宜的。本人期望新的行政長官能展現果斷的施政新風，盡快認清禁區政策已屬落伍失效的事，以實際行動為禁區和當地居民，開出一條活路，開創社區和諧的空間。

第三，政府的保育政策令城鄉發展失衡，亦令新界地區的發展受到不公平的掣肘。保育政策令全民受惠，保育責任也因而應由政府牽頭，全民共同承擔。任何政策都不能以犧牲部分市民基本權益作為實施手段，因為這是有違公義原則的。可惜，政府在落實保育政策時，將所有工序和成本留交土地業權人概括承擔，甚至寧願以地方不發展，居民生活不改善為落實手段。雖然政府已對有關政策作出初步調整，推出保育試驗計劃，但口惠實不惠，並將保育責任推到業權人身上，基調依然沒有改變，即問題不會因新包裝而得以緩解。

主席女士，鄉議局是代表新界地區居民的合法諮詢機構，從歷史的發展來看，鄉議局對於穩定香港，推動香港發展，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新行政長官的能力和魄力，絕對令人放心、安心。本人相信只要新行政長官能認清問題，加強溝通，真正落實解決新界的問題，則本人就新界事務政策的嘆息，定能即時變為鼓掌歡呼。本人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補選結果塵埃落定，選戰曲終人散，以“大熱門”姿態當選的曾蔭權先生順利登上行政長官寶座，這已是鐵一般的事實。3 個月以來，香港市民的目光都集中在行政長官補選及其所帶來的風風雨雨。行政長官任期的爭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再度釋法，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爭奪戰，已經掀動了不少市民的神經。今天，我們是否應暫且放下所有因行政長官補選而來的爭拗、批評，反璞歸真，思想一下香港在未來兩年應走的方向呢？今天，李柱銘議員把這項議題帶進立法會，實在是一個最好的時間，讓各位分享對新的行政長官的期望。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是中國與國際接軌的重要窗口。一直以來，香港都是一個以發展經濟，安定民生作主導的地方，所以，我對新的行政長官的最重要的期望，就是搞好香港的經濟發展，讓香港所有市民均能夠感受到經濟全面復甦的成果。根據各大報章和傳媒的報道，不少團體進行的民意調查發現，香港市民期望新的行政長官可以全方位促進經濟發展。部分調查更顯示，推動經濟是新行政長官的首要任務。可見香港市民並未能感受到香港經濟全面復甦所帶來的好處。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在數星期前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我們報告了香港第一季的經濟表現。所提出的一系列數字，均顯示出香港的經濟一片好景。經濟持續穩步增長，失業率下降，香港正式擺脫通縮，一切一切都告訴我們，香港已經回復經濟動力。理論上，今天的香港人應該恢復九十年代初期經濟上升時的環境，但當我們在數天前翻開報章，便發覺仍然可以看到有人因為失業而輕生自殺的消息。我們不禁要問，究竟香港的經濟復甦，是否真的使大眾的生活得着改善呢？還是這只是加劇了貧富懸殊呢？

主席女士，兩星期前，我們在議事堂內論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的問題。我相信新的行政長官都已經很清楚，香港今天所謂的經濟復甦，並未惠及香港的中小企和低下階層。不少執業會計師都發現他們的客戶，尤其是中小企，並未受惠於經濟復甦。這些公司的收入既未受惠於經濟增長，又要面對不斷上升的工資和租金，經營壓力相當大。我可以大膽的說，

香港經濟復甦只是一個片面的現象。我有一位開設中小型會計師樓的朋友，竟然要向我借錢交租出糧，大家說香港的經濟是否一片好景呢？這件事情並不好笑，是確有其事的。

只有新的行政長官可以確實、全方位地推動香港經濟，才可以使香港所有人都感受到經濟復甦，才可以讓他們感到政府惠澤民生，才可以鞏固政府的管治。協助低下階層減貧，協助中小企脫困，才是全面復甦香港經濟的正途。在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的同時，必須避免過度集中於吸納投資。單憑炒樓、炒股票，香港只會再次踏上泡沫經濟的絕路。曾先生，請你多加留意，為香港人的生活出力！

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息息相關，密不可分。要經濟穩定發展，便必須有平穩的政治環境。當年第一次七一大遊行，正是由於經濟不景，民不聊生，政制封閉，管治不力所致。有不少人認為，只要香港經濟好，市民就不會大舉上街遊行示威。我十分認同這個看法，但這便衍生了另一個問題：在甚麼的制度下，我們才能確保政治穩定，好好地發展經濟呢？

這項問題的答案，不用我說，大家也應該很清楚。只有一個能夠廣泛聽取民意，施政以民為本，能夠平衡各階層利益的政府，才能確保香港的政治穩定。為此，我期望新的行政長官能夠盡快提出普選的具體方案，收集市民的意見。我亦希望曾先生可以切實吸納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人才加入政府諮詢架構的組織。當然，我相信在座各位都希望可以有更多時間接觸行政長官，所以我建議行政長官可以增加到立法會回應質詢的機會，也更多地舉行公眾問答大會，正式面對市民，以第一身聽取市民的訴求。

主席女士，穩定政治環境，改善溝通和施政，推動經濟發展，促進民主法治，是香港人對行政長官的期望。希望曾蔭權先生可在未來兩年帶領香港再創高峰。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來預備了一份發言稿，打算就着交通、衛生、勞工方面的政策，談一談對新任行政長官及其政府的期望。可是，我今天只看到周局長在此；以曾蔭權先生一句明言來形容，周局長是“很孤獨地坐在這裏”。在政策上，曾先生似乎表示會下放權力給局長，他自己則希望集中於政治上。然而，不幸地，今天竟然連署理政務司司長也不到立法會來出席會議，認真地聽聽我們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教我覺得很遺憾。這對曾先生的政治手腕，以及他說要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希望而言，又是一次敗筆。所以，我決定不用預備了的“講稿”，因為立法會在 7 月 6 日會有一項關於醫療服務的議案，特別討論診所的派籌問題，我屆時再慢慢細說。

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政治。最近，曾先生十分直接地說，何鴻燊先生很口直心快，因為何先生表示自己說了 7 年謊話，這句話是可圈可點的。

主席女士，很多選委，在過去原來為了討好董先生，甚至為了討好北京——我們的北大人——掩着良心說了 7 年的謊話。我很希望曾先生明白，今天他取得七百多名選委提名及支持，他自己要很小心估量，當中有多少選委不是在說謊話，而是真心支持他。我也希望曾先生明白，政治上當然沒有永遠的敵人，但也沒有永遠的朋友。過去，選委對董先生阿諛奉承，即使董先生做得如何差劣，礙於北大人覺得要讓董先生繼續做，於是他們便公開說要不斷支持董先生，直到最後。至於今天支持曾蔭權先生的選委，他們的內心世界是怎樣的呢？我欲在此向曾蔭權先生進一言，希望他自己好好估量。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新任行政長官跟民主派的關係。在曾先生的選程中，特別在一次閉門會議上，記者後來報道說我與曾先生曾有激烈辯論。其實，那並非甚麼激烈辯論，只是在一些問題上，大家持有不同意見而已。曾先生似乎認為我們民主派過去的批評過於尖銳，要求我們自行收斂。曾蔭權先生作為新任行政長官，而他亦以政治家自居，我希望他會敢於面對尖銳的批評，並非只是聽美麗的謊言。這樣，他才真正具有政治家的胸襟及魄力。

我相信民主派與曾先生最大不同的地方，在於他不斷要說社會和諧，表示大家在某些問題上，不一定要有尖銳的討論與批評。我很希望曾先生明白，不是單憑空談便可達致社會和諧；要社會和諧，必須有政策配合。

有同事剛才說了，香港現時的貧富懸殊情況嚴重，社會又怎會和諧呢？此外，對於最高工時這個簡單的問題，政府也一而再、再而三拒絕立法，和諧又從何而來呢？所以，我很希望曾先生不要單說表面的和諧，因為表面的和諧，似乎便是一個政權的糖衣毒藥。我們不可以為和諧而和諧，還要接受市民對政府的批評，並視之為忠告及善意的批評。

最近，我與曾先生閒談時發覺，原來他小學一年班就讀於慈幼小學，雖然我較他年輕很多，但湊巧的是，我跟他在小學一年班的班主任，竟然是同一人。那位老師的名字是陳瑛，他在我唸完了一年級後便退休。我為何在此說出他的名字呢？這是因為他曾說過兩句話，我至今仍記得，亦希望將之送給曾先生。陳老師是中文老師，他教我們做人要“勿以小善而不為，勿以小惡而為之。”我把這兩句話給曾先生，原因是我希望他在程翔的問題上，能夠“勿以小善而不為”，希望他要做他覺得要做的事，以他的魄力及代表着香港人的信念辦事。至於“勿以小惡而為之”，當我們在閉門會議上談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時，他便說過去所討論的

法例似乎是過鬆。我聽了之後，真的心也為之一沉。我希望曾先生不要為了取悅北京，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進一步打壓香港人的人權和言論自由。我希望曾先生緊記，少許少許的小惡，加起來便是大惡。所以，在程翔事件上，“勿以小善而不為”，而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我希望曾先生“勿以小惡而為之”。我希望他能夠真的有政治家的風範，為香港市民開拓未來，成為我們與中央之間的橋梁。多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新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近期經常微服出巡，瞭解民情，前天便乘坐地鐵由金鐘前往油麻地飲茶。除地鐵之外，我希望曾先生也嘗試乘坐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瞭解一下前線司機的工作情況和生活，我相信曾先生這樣會更瞭解司機面對的壓力。不過，曾先生可能同時會收到市民的投訴，指交通費太貴。

事實上，市民投訴交通費太貴，不是今時今日的事，但另一方面，公共交通機構因經營成本上漲亦面對一定的加價壓力，結果是引發社會人士不斷爭拗交通費的問題。對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建議引入“可加可減”的公共交通機構票價調整機制，自由黨認為，當局如果能夠制訂一套公平、合理的票價調整機制是一件好事，因為可以讓市民及公共交通機構營辦商清楚知道何時須減價、何時可以加價，避免因票價調整而引發的爭拗、避免票價問題變得政治化，破壞社會和諧。“建構和諧穩定社會”，是曾先生競選時提出的施政理念之一，我期望曾先生可以從制訂一套公平、合理的票價調整機制入手，化解市民及公共交通機構營辦商之間的矛盾。

除了“建構和諧穩定社會”，曾先生亦提出“全方位發展經濟”的施政理念。要全面提升香港的經濟活力，首要是確保香港內部和對外的交通暢通無阻。在內部方面，當務之急是落實中環／灣仔繞道。政府應該仔細研究興建繞道的多個方案，在保護海港及交通流動性之間取得平衡，盡快紓緩中區及灣仔區道路經常擠塞的情況。

此外，最近多條隧道加價引發一連串的社會爭拗，亦凸顯出不同收費的隧道之間，以及收費隧道與不收費道路之間流量不平衡的問題。不收費的道路、收費較平的隧道很容易形成樽頸，令某些地區經常交通擠塞；交通流動力受阻，窒礙經濟發展。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我非常希望曾先生可督促有關部門，盡快找出可令隧道更均衡使用的方案，其中可考慮劃一隧道收費，又或索性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與有關公司商討以合理價錢回購有關隧道的設施。長遠而言，政府有必要檢討今後是否仍然採用以建造、營運和移交模式興建交通運輸基建。

在對外的交通方面，自由黨支持及促請內地和香港加快兩地口岸的基建工程，例如早日就港珠澳大橋和港穗區域快線訂定細節。此外，自由黨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實施“一地兩檢”，並將 24 小時通關安排，擴展至文錦渡和沙頭角口岸。

至於如何“全方位發展經濟”，自由黨認為，當中最重要的一環，是強化本港物流和航運業的競爭力。近年，雖然珠三角地區的貨運量增長迅速，但香港的貨櫃吞吐量只有低單位數字的增幅，反觀深圳，其貨櫃吞吐量則持續錄得高雙位數的增長。我希望曾先生作為中港的中間人，可以向內地有關方面反映，共同探討區內貨櫃碼頭如何在互惠互利的情況下加強協作，避免香港貨櫃碼頭的吞吐能力供過於求。同時，曾先生可與內地共同探討如何減輕跨境貨運業的運作成本，當中包括繳付給內地部門的各項費用，以及現時跨境司機支付兩地的保險費、驗車費等。

在提升航運業競爭力方面，前任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較少提及航運業，我期望行政長官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重視航運業，重視這個與香港經濟息息相關的行業。事實上，香港在法律、金融、通訊等各方面都具備優良條件，足以成為一個媲美倫敦、紐約的國際航運中心，但由於政府對航運業的支援不足，令航運業的發展未如理想。今後，我非常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在航運業的研究發展和人才培訓方面，並協助航運業發展一個包括海事保險、法律仲裁、船舶租賃、船舶管理等的航運社羣，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最後，我期望曾先生作為行政長官，會檢討燃油稅政策，以加強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過去數年，政府以體恤的態度，一再延長柴油稅的稅務優惠，不但令業界可以降低經營成本，更有助維持香港在物流方面的優勢。雖然如此，政府一直不願降低柴油稅率，我期望行政長官新人事新作風，可以從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角度出發，重新處理這個老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曾蔭權先生終於順利當上行政長官，在他的參選過程中，曾先生其實並沒有跟其他候選人舉行過公開的辯論，而與市民的街頭接觸，也是止於握手寒暄，並沒有與香港市民在街頭或其他任何地方進行對話。在整個過程中，只是透過一次又一次的吹風，向市民表達改組行政會議、設立副局長、設立政務助理等構思，但這些構思是否可行，市民根本無從與曾先生辯論，也無法在競選論壇中，瞭解曾先生設立這些制度背後的政治邏輯和理念。至於其他社會政策，更只是掛在他的嘴邊而已。

今次進行這項議案辯論，曾先生也不會在場，交代他的政治及社會綱領，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我們必須向曾先生表達我們對各項政治及社會政策的意見。

我首先談談公平競爭方面，雖然曾先生在他的競選政綱內有提到“奉行自由貿易、公平競爭原則”，但他卻同時指出，“一些有公平競爭法的國家，浪費時間在訴訟上”。其實，新的行政長官視爭取公平競爭、反對壟斷的訴訟為“浪費時間”，便令我們輕易得知曾先生對“公平競爭”的認識的確令人失望。訂立公平競爭法和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的理據，眾多議員在立法會已多次討論，或許由於曾先生過去 10 年大部分時間均是處理政府財政，所以他沒有全時間、全心地研究這個問題，我推薦曾先生翻閱消費者委員會 1996 年出版的《公平競爭政策：香港經濟繁榮的關鍵》報告書，以進一步瞭解甚麼是公平競爭法。

另一方面，由於周局長正在會議廳內，我想談談兩項問題。第一便是食物安全方面，我衷心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處理珊瑚魚的雪卡毒問題。近年，市民吃了大型珊瑚魚而中雪卡毒的個案暴增。雖然政府在去年年底開始要求業界自願遵從一套作業守則，但仍不斷有市民中雪卡毒，以這個結果來判斷作業守則的成效，似乎成效便不太理想。我也瞭解到，實際上自願登記，並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資料的不足 10%，以這種自願遵從作業守則的方法，即使推行 10 年也不會有成效。所以一定要就來源方面立法，就進口高風險的珊瑚魚制訂有效的立法措施。這是刻不容緩，不能再等的了。

此外，不得不提的是，立法會剛動議通過的營養資料標籤的問題。在立法會上，意見是很清晰的，經分組點票後，議員通過支持採用“1+9”的方案作為立法的起步點。

然而，在最近舉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內，政府再次堅持“1+5”方案，在兩年後才實施“1+9”的方案。其實，立法會通過了一項這麼清晰的議案，它代表着市民的意見，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尊重立法會的意見，而國際趨勢亦是漸漸配合。為保障港人的健康，我建議政府順應民意，令本港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更為完善。

事實上，如果曾先生所指的強勢領導，是指政府會強行向市民推銷與民意不符的政策，我相信，這種強勢領導與獨行獨斷是同一意思。營養資料標籤方案雖然未能引起公眾很多的關注，但日後如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又會怎樣呢？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及的那次會展閉門座談會，我也在場。我相信曾先生為了討好一些選委，所以曾表示該法例仍未夠安全，應予加強。我認為這種“見人說人話”的做法，事實上並不可取，

我希望曾先生在未來不會這樣做——當然，曾先生已表明不會在未來兩年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但我相信曾先生不會只想出任兩年，否則，他不會決定接這個球的。

我現在談談設立副局長及政務助理的問題，我認為這完全是一些政治交易，實際上是為了買票，並非在制度上作根本的改革，亦並非真的與立法會各政黨掛鉤。我則認為在這政治的渾水中有執行黨和反對黨，反而會更為清晰。

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取各位立法會議員今天就這項議案所提出意見，希望曾先生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可帶來一番新面目。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討論對曾先生有甚麼期望。曾先生現時不在這裏，我從電視的報道知悉他應該在白加道家中，不知道他有沒有看我們的辯論，抑或他是正在餵金魚或吹口哨。

既然說期望，便請曾先生聽我們說說對他的期望，其實，早已有人對他有期望了，而且還說溜了嘴。何鴻燊先生早已預言，他好像看着水晶球般，說曾蔭權會實行高地價政策。況且，他已不是第一次這樣說了，“阿董”離開以前，他也曾這樣說過，他說：“董先生識做的，我們不會要求政府，董先生會識做的。”真的是“食豬血，屙黑屎”，政府當時隨即推出九招十招——孫局長也坐在這裏——當時就是他隨即出招。這才是真正的期望，才是有能力者的期望。

泛民主派連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機會也沒有，因為他們也沒有提名他出任行政長官，我亦不會提名他的。這行政長官是無須經過正式的投票程序而自動當選的，對於如此選出的人，還可以有甚麼期望呢？哀莫大於心死，何不化悲憤為力量。對一個根本不會聽取我們意見，亦無須得到我們支持的人有所期望，只是“噤氣”而已。

不過，市民可能對他有些期望，因為“阿董”走了，“阿曾”接踵而來——“董去曾來”。我告訴在電視機旁的朋友，大家對他有期望是沒有用的，他是看不見的，大家只有在七一遊行時大聲把願望說出來，他才有機會聽得見。哀莫大於心死，大家要化悲憤為力量，要告訴曾蔭權，雖然有七百多人支持他，但支持他的七百多人是以屁股指揮腦袋的人。然後，由他管治七百多萬人的事務，是屁股指揮腦袋，而這腦袋又指揮着眾人的衣食住行，可見這種制度就是腐朽。

所以，如果大家對曾先生存有期望，請不要指望立法會議員可代為提出來，如果曾先生稍有聽取意見的心，他後天將會見中央了，他今天到這裏來聽聽我們的意見便可以了。范太已代我們清楚通知政府，立法會議員今天會就對曾先生的期望進行辯論，並有多人提出修正案，即使大家只是做戲，亦應該隆重其事。可是，他沒有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時的情況是怎樣呢？曾蔭權先生為了酬謝支持他的人，一定會以利益輸送的方式令他們感到滿意。他較董先生更差的地方是，即使董先生連任，他也不知道滿任後會陞到哪個職位，但現在，曾先生還為了爭取連任第二屆而鋪路，這種腐朽的制度令曾先生無可避免地要繼續貫徹官商勾結。何鴻燊先生說溜了嘴，這只是小圈子選舉中得益的人彈冠相慶而已，而他卻說溜了嘴。

各位，現時的情況又如何呢？就像共產黨揶揄國民黨所說的話：上面緊吃，下面吃緊，即在上位者經常面對着吃不完的飯菜，杯盤狼藉，但處於下面的人卻開始捱餓。曾先生經常吃蛋撻，他是有吃泰昌餅家的出品的。泰昌餅家那位老闆已無法在該處經營，不過，他可真的是緊吃的；達官貴人是緊吃，市民卻是吃緊。

我在 4 月 1 日致函曾先生，但直至現在，他還沒有回覆。今天，我們在這議會提出的要求，他也不會回應。他一直只說強政勵治，只說會火速做事。這是一個腐朽的制度。其實，曾蔭權先生早晚也要面對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我覺得，如果想香港有光明的前途，曾先生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告訴中央政府，香港有七成人希望有普選。他在星期五應該告訴中央領導人，他要做的事，便是為香港和中國民主作見證。這是一個有擔帶、愛港、愛國的人會做的事，我希望曾先生三思。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任何一個國家的市民對他們首長的期望不外乎是希望有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可以開開心心、舒舒服服地生活。我覺得香港市民所抱着的，也是一個這麼簡單的期望，所以，自由黨代表我們的選民和市民提出同樣的期望。

我留意到最近有很多調查的結果顯示，市民最關注的，也是行政長官曾先生可否繼續改善我們的經濟，使就業機會增加、工資上升。就着這各方面，自由黨多位成員剛才已具體地發表了我們的意見，他們亦提出了例如這數年來，政府在改善經濟方面吸引了很多遊客，當中自由行便是一項很好的政策，希望曾先生可以讓此情況持續下去。

CEPA 的實施是一個起步點，但有很多專業人士仍希望透過 CEPA 可增加他們在內地的發展機會。如果這方面可以再做得好一點，便能令更多中產人士、專業人士等在國內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

此外，我認為在前兩年實施的投資定居計劃（即申請者須在港投資 650 萬元而獲得居港權的政策），現在應繼續向海外推銷，使更多人來港投資。另一方面，政府透過唐英年司長領導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一直進行“拆牆鬆綁”，方便營商環境的工作，現在已有所進展。

以上均是我們對曾先生的期望，而且期望他盡量落實，以及加強落實這數項已開始實行的措施。我覺得這些措施如果能繼續深化、再做得好一點，可以進一步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令更多人找到合適的工作，以及令工資有望上調。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市民大致上最希望看到的狀況。

當然，在就業方面，自由黨也注意到，要在某些地區尋找工作的確很難，例如我選區所屬的新界東，即上水、粉嶺等地區，區內很多市民認為如果地區經濟可以發展得好一點，令他們在本區內可找到工作，即使所得月薪只有五六千元，也相等於到中環上班而賺取月薪七八千元，因為他們認為交通費實在非常昂貴，每月單是上班的交通費也要千多元，而且在中環即使是午膳的開支也較大。如果我們可以把各地區內的就業機會增加，令市民一方面可以減低交通費，另一方面又可無須早上多用 1 小時上班，晚上又多用 1 小時才回到家裏。因此，他們均希望政府可協助發展地區的就業機會，讓他們多一點選擇而無須跨區上班，我認為政府應就這方面多加思考的。

此外，我留意到有很多中層人士認為，如果政府的財政有所改善，他們期望（曾先生也有提及）如果政府財政許可，政府會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把薪俸稅減回 2003 年的水平。當然，自由黨認為在扶貧方面，最好的方法便是改善就業機會。張宇人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出了對最低工資的看法，而對於最低工資這方面，商界和自由黨是有所保留的，我們不認為訂立了最低工資，便一定能夠扶貧，或一定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我們不反對曾先生要研究這問題的決定。我認為就任何問題而言，既然社會上發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見，他便應該研究一下，對於這樣做我們是支持的。

我們的另一個關注點，便是空氣污染的問題。去年，在這立法會議事廳內，我們已一致通過要求政府跟廣東省商議，並須特別關注跨境空氣污染的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多做一點工夫。

主席女士，我作為自由黨的主席，認為我有需要說一說自由黨對政府的期望，這便是關於行政、立法這題目。我們認為政府如果可以令香港各大政黨全部都支持它的政策，這當然是最理想的，但我也留意到很多民主黨議員剛才發言時，對這方面有所保留，特別是對於保密及集體負責的制度。我也想藉此機會跟民主黨的同事說，“保密”、“集體”這兩個詞彙，驟耳聽來很恐怖，但事實上，想得深一點，當制度真正運作時，其實也不是那麼恐怖的。所謂集體負責制，只是要求在行政會議內的民主派或民主黨成員，與行政會議奉行集體負責，並非要求屬於民主黨的所有立法會議員也奉行集體負責，更不是要求民主黨的區議員、地區人士等全部因為有某一位民主黨黨員加入了行政會議，而均須奉行此集體負責制。

至於保密方面，我們亦認為有很多事情的性質是很機密的，例如何時會調高紅酒稅、何時會加減利得稅等，行政會議成員也可能只是在實施當天的早上才知悉，而財政司司長下午便會到立法會宣布。所以，這保密的行動其實也是有時限的，有時候也只須保密數小時而已。在政策方面，行政會議在星期二早上開會時通過某些政策，政府官員可能在當天下午或星期三便會召開新聞發布會。所以，事實上，該保密的要求，並非要求行政會議成員將某項消息保密數個月或數年。我認為對這方面如有過分的憂慮，便正如曾先生的說法，是“自製枷鎖”而已。因此，有關人士可否再考慮一下呢？

我們認為在香港，如果可以有多黨協助政府執政，沒有反對黨，便最為理想。當然，在這理想成為事實之前，我認為現時行得通的，便是行政會議依靠我們這數個友好政黨的支持，至於友好政黨的行事方式，就是多上多落，不希望政府在決定政策以後，便指望在行政會議內屬於友好政黨的議員一定支持，然後更進而游說在立法會的其他議員支持政府。我們比較屬意多上多落的做法，而且在彼此對政策達致共識後，我們便大力護航，令該政策容易落實。這些都是自由黨的期望。

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新任行政長官今天上任。其實，不論是曾蔭權先生還是第一屆的董建華先生，在他們當選行政長官時，我對兩位的期望也是一樣，我希望他們能回到最基本的 ABC 去。最基本的 ABC 究竟是甚麼呢？為甚麼我們會有特別行政區（“特區”）呢？為何特區的運作跟內地其他地方不一樣呢？這是中國在八十年代的國策，要建立香港特區，而香港特區要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希望我們的新任行政長官能回到這 12 真言，並且加以實踐。

我嘗試簡單地從 3 個方向（包括法治、民主和民生角度），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第一，所謂“一國兩制”，意思是國

內會繼續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但香港則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資本主義制度並不單止是指經營生意、實行自由經濟貿易，更須有一套制度配套。以香港而言，這個制度便是法治精神，以及朝着民主社會的方向。在法治的問題上，我們要求的不單止是以法治港，我們更要以法治精神治港。法治精神並非由我們自己想出來的，更不是香港人自己說要有便會有。其實，在《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以至在《基本法》獲得通過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已經給了我們法治精神，所以這是國家給予我們的。大家可翻看《基本法》第十八條和《基本法》第四章第四節，有關的條文告訴了我們，香港將來所採用的法例和制度是跟內地不同，國家容許我們以普通法精神管治香港。我要特別指出的是，國家容許我們管治香港，處理香港的內部事務。

不過，究竟我們這數年來，做得好不好呢？我特別重視釋法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可是，在選舉過程中，曾先生的一些言論教我感到擔心。曾先生在一些閉門會議中，曾對一些選委表示——當然，這也是報章報道出來的——以前有關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案過於寬鬆。他這種說法，是令人感到吃驚的。究竟這項法案要有多“緊”，“緊”至何種地步，才算是符合《基本法》的要求呢？其實，我們當時討論時，大家已經同意，如果要立法便要符合《人權法》，亦要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所以，當年有法律界人士表示，可以在一些普通法的價值觀和法治精神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雖然曾先生表示不會在未來兩年做這件事，但如果他認為從前的法案過於寬鬆，我便擔心他究竟會否以法治精神繼續管治香港。

第二便是民主制度。很明顯，香港是一個奉行資本主義、自由經濟的社會，外國一些採用同樣經濟制度的社會，也是以民主制度運作政治制度的。人大透過《基本法》，賦予了香港人權，我們將來可藉普選產生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問題只是何時實行和怎樣實行。我覺得在整個選舉過程中，曾先生不單止沒有將香港人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變成他的政綱，甚或變成他與中央政府討論的基礎，他就是連時間表也不肯向我們交代，這不禁教我們質疑，究竟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問題上，有多大程度可在曾先生的言論、政綱及未來的施政上體現出來呢？這亦是我們所掛慮和擔心的。

第三個部分雖然與管治制度未必有關係，但卻與民生有很大關係。其實，搞政治是為了甚麼呢？每個人也有自己的目標和理想，但對馮檢基和民協來說，搞政治便是要透過一套人民可以參與的制度，搞好市民的生活。如果搞政治不能改善民生，政治本身便是有問題，甚至可以說是失敗的。可是，在曾先生的選舉過程中，他就兩三個題目所發表的言論，真是教我們在聽了之後感到很擔心的。

讓我舉出一些例子。第一個例子是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的計劃。我記得在 SARS 期間，政府曾表示礙於財政問題和政治情況，要無限期擱置添馬艦的計劃。然而，在與選委的一些閉門會議上，曾先生卻說為了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經濟，可以考慮將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的計劃放在日程內。這當中有了甚麼變化呢？當年提出這項計劃時，也是希望搞好經濟、增加就業機會，為何在沒有選舉的時候便不能進行計劃，到了有選舉時卻突然對選委作出承諾呢？

第二個例子是香港電台（“港台”）。曾先生在選舉過程中表示，他覺得港台製作賽馬或娛樂節目是很有問題，港台不應這樣做。當然，曾先生有這種想法並不奇怪，但我覺得在未對港台的角色、位置、身份、應走的路向作出政策性或方向性的建議前，抽出其中兩個節目評論，簡單一點來說，便是在對港台施加壓力，我覺得這種做法不是太好。

最後，在民生問題上，總的來說，我覺得貧富懸殊是我們一直擔心和要處理的問題。可是，曾先生一次、兩次也將問題歸咎於每天 150 名持單程證來港的內地人，表示因為他們經濟能力低，導致香港經濟差——說得差一點，便是“陀衰”我們。其實，他們在香港 7 年之後，也會成為香港人的。每年約有 5 萬名新來港的內地人，7 年後便有 35 萬人，究竟我們要怎樣處理這些不斷來港的內地人呢？政府是否只是繼續單元式的搞經濟、搞高科技？我對此並不反對，但是否應該有第二行隊伍、第三行隊伍的經濟發展，鼓勵和發展低技術、勞工密集的行業，開創更多工種和職位，讓這些人也可以就業和賺錢，支持自己的生活？多謝。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Mr Donald TSANG has been officially declared the new Chief Executive. With our Premier WEN Jiabao's stamp of approval given yesterday, Hong Kong has entered a new era of TSANG's leadership. What kind of policies and what kind of leadership will dawn on us in the coming two or seven years? Your guess is as good as mine. But I am sure that we all share one common wish — that the TSANG's era will bring common good to the common people of Hong Kong.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s motion is a timely one for us to debate on our expectations and aspirations for the new Chief Executive. Having listened attentively to over 25 speeches given by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I do not intend to expound my humble views on this issue, for what needs to be said has been preached, and what advice needs to be given has been rendered. I am sure

that the new Chief Executive must be worn out by now if he has listened to my colleagues, and would surely be a wiser person if he could follow the wishes of the DAB, the pleadings of the Liberal Party and the demand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and the others. I, for my humble self, would like to share with Mr TSANG and the others in the course of the next few minutes the wisdom of the sages on the subject of leadership, and that Donald could take heed of these words of wisdom and be a leader with true conscience.

DYER, the famous bestselling author of *Your Sacred Self*, wrote an article on leadership, and in it, he quoted Lao Tzu's teachings on leadership which I would like to share with you. Lao Tzu wrote, "True leaders are hardly known to their followers. Next after them are leaders that people know and admire. After them those they fear. After them those they despise. To give trust is to get no trust. To give no trust is to get no trust. When the work's done right, with no fuss or boasting, ordinary people say, 'Oh, we did it'."

Literally, according to Lao Tzu's words, leadership of the first order must go to Mr TUNG because he is hardly known to many of us and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istory will make a decision on that. And according to Lao Tzu's words, Donald, with his popularity, could only be a leader of the second order. History will again make record of that. But what Lao Tzu actually said was that the true leader acts in such a way as to be hardly known in the entire process of government. This leader offers trust, encouragement and congratulations as others find their own way. To qualify as true leaders they must silence themselves and hear the populace express, "Yes, we created this great economy ourselves". This is the very essence of what democracy is. A good leader must give trust in order to receive trust.

DYER further wrote in his article which I again quote, "True leader leads unobtrusively, offering trust whenever possible. Gently smile at your ego's desire to take credit and silently acknowledge your true leadership when you hear others say, 'Oh yes, we did that ourselves.'" Here are some suggestions for applying the wisdom of Lao Tzu. Firstly, before acting, stop and ask yourself if what you are about to say is going to create hate, fear, admiration or self-awareness. Choose to nurture self-awareness. Secondly, act on your desire to be a true leader by being as quietly, effective as possible. Catch someone doing something right. Thirdly, become aware that it is the ego part of you that is suggesting you are a failure. Rather than seeing yourself as a

failure when no credit comes your way, remind yourself that you have succeeded as a leader, and good-naturedly let your ego know that this is the way to successful leadership. With these words, I wish Donald the best leadership he can attain, and may God bless him.

主席，多位同事提及了何鴻燊博士所說過的一番有關高地價政策的話，而曾司長在此亦說過政府的政策是由市場帶動地價。我想借此機會表示，我們地產建設商會是很支持一項由市場帶動的政策，我們並不支持高地價政策。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對數位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是贊同的。

首先，我認為新行政長官以“發展經濟為本，改善就業為要”的施政方針是正確的。單單就我所代表的業界而言，近年由於工程嚴重不足，業內人士的失業率實在高得嚇人。曾先生曾承諾會盡快啟動所有 290 億元的基建工程，以及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社區建設項目，重提添馬艦的發展——立法會將來的計劃也可能得以實現。

至於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地位的施政目標，我希望在新行政長官領導下的政府，會着眼於改善環境政策方面。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是應該實現的，任何一個稱得上國際都會的城市必須擁有富美感、高質素和可持續發展的市容規劃，這是我們說的所謂硬件。至於軟件方面，當然是需要政府在教育、文化等各方面的政策的配合。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多舉行不同類型的建築設計比賽，以提高硬件的質素，以配合政府將來軟件政策的發展。

新行政長官在施政綱領提到提升管治能力的理念，均獲得大眾欣賞。我認為要做到這點，其中一個關鍵在於促使各局各署合作，即大家常常提到的精簡架構。繁複的行政手續除了浪費時間外，更大大損害我們的成本效益。我所代表的業界尤其不滿在興建樓宇時，先要經過規劃署、地政總署和建築署 3 個不同部門重複兼繁瑣的審批手續，以及政府部門之間互相推卸工程責任的陋習。我們熱切期望這種情況會在新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盡快消失。

就法治的期望，我和業界一向關注及強調在發展公私營機構合作時，必須增加透明度。除要維持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進行發展項目的競投外，還須謹慎檢討《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中，容許私營機構繞過確定程序而擁有全權發展項目的安排，以免重蹈數碼港問題的覆轍，予市民一種官商勾結的印象。

對於民主的進程，我相信本會已有多位同事發表了他們不同的期望。我相信大家均贊同新行政長官在其施政綱領內，表示希望能跟中央建立更密切和良好的關係的施政方針，最重要的是能反映香港人的意願。我相信這能對日後推行循序漸進、符合實際情況的政制改革以邁向民主有極大的幫助。

我不能不表達我對新行政長官制訂教育政策的期望。人才培訓是任何一個國家也絕不能輕視的工作，社會各階層已明白創意教育和通識教育的重要性，而政府也逐步朝着這個方向推行教育改革。我希望行政長官曾先生除了關注高等教育外，必須繼續在基礎教育上作出投資，正如剛才取得全體議員支持的幼兒教育政策議案所說，我們應從小開始向下一代提供既廣且專的教育，並以改善師資、加強家長的配合，在推行“三三四”學制時，配以小班教學的輔助，達致“求學不是求分數”的目的。

最後，主席，我希望新行政長官能盡快落實其在競選期間作出的所有承諾，交出合理的時間表，並且履行他在市民答問大會的講辭內所強調“強政勵治、締造和諧、福為民開”的施政目標。

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曾蔭權先生在民望高企之下自動當選，反映公眾對曾先生是有一定的期望，希望他或許能帶領香港衝出數年來的悶局。曾先生是第一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市民對他如何帶領香港踏上可持續發展之路，期望也相當高。為此，民建聯促請曾先生能夠在重大的環保議題上作出明智的決定，不要令市民失望。

我會就數方面的環保問題，提出民建聯的意見。首先，在垃圾處理上，我們已走到了歷史的十字路口。如果政府再次行差踏錯，受害的便是每位市民和子孫後代。因此，行政長官必須三思再三思，不可放棄環保原則，不可把全副精神心力，以至大量公帑投入興建現時計劃中的兩座超級焚化爐，不可直接把大量能夠回收再用的寶藏，統統“一燒了之”。我希望政府能夠選擇追隨世界潮流，貫徹減少廢物和回收再用的原則，採用最具經濟效益，也最環保的方法，集中精神搞好減廢，再配合源頭分類和中央分類同時進行，藉此建立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垃圾處理系統，同時為本港循環回收工業營造健康的環境，以及創造大量低技術的工作職位。

跟垃圾處理的問題一樣，公眾對於加強綠化和保護古樹名木的態度，同樣十分清晰。4 年之內，我為這項議題兩次提出議案辯論，每次都得到本會

支持並通過，民意支持無可置疑。可惜，政府未有理會民心所向，每次提及立法保護樹木，都第一時間“耍手擰頭”，推說現在的行政指引，既有效又具靈活性，正正因為這些做法太有“彈性”，很多所謂的保護關卡，形同虛設，一遇上發展的所謂“需要”，防線便完全崩潰。這類例子多不勝數，我在兩個月前的議案辯論已經列出了一份名單。為此，民建聯促請行政長官能夠進行全面檢討，扭轉過去的立場，支持我即將提交本會的私人法案。

主席，既然看不見樹木，我們又怎能要求政府看見森林呢？難怪政府在自然保育的工作上也漏洞多多。事實上，早在 2001 年我便就這項議題提出議案辯論，要求政府制訂全面而積極的自然保育政策。4 年以來，政府表面上提出了一套政策，也公布了一些方案，例如“管理協議”和“公私界別合作”計劃等，但所謂的政策，只集中在 12 個地點，至於全港其他具生態價值的地點，政府既沒有交代目標，更沒有訂出任何時間表。結果，既未能真正做到保育，又無法解決政府與土地業權人的矛盾衝突，甚至令人懷疑政府的真正目的，反而是要把其他地點從保育名單中“一筆勾消”，為這些地點大興土木而“開綠燈”。

為了政府的誠信，也為了真正落實保育工作，希望行政長官領導的政府，立即制訂一套全面的保育政策，同時交代全港性的保育目標。

最後，我想在此談一談溫室。為了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專家提出了不同途徑來節約能源，其中一個直接而有效的方法，就是把空調室溫調校在 25 度左右。實際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去年年底也發出了類似的指引，可惜“講一套，做一套”，團體調查發現大部分政府公眾場所的溫度都未能達標。我也同意香港天氣較為潮濕，溫度可以稍為放寬，我建議由 23 度至 25 度之間，不要達至 25.5 度，但即使採用這個標準，上述場所仍然不合格，以致被人認為香港是一個“雪房”。為此，民建聯希望政府能以身作則，監察部門嚴格執行 23 至 25 度的調節溫度。

為了響應這個行動，我呼籲行政長官在這炎炎夏天，真的能放下西裝，卸下“煲吹”，以便服來顯示誠心支持環保。

要節約能源，除了從空調入手外，不少科學研究也證實，如果城市之中有大量建築物採用“綠色屋頂”，便能夠有效減低整個城市的氣溫。目前，“綠色屋頂”已經跨越科研而進入實用性階段，相關技術成熟，而且造價也回落至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東京市市長更大力鼓勵建築物轉用“綠色屋頂”，務求要把市內的溫度降低 1 度。民建聯促請政府起帶頭作用，積極研究這些方案，為本地帶來一個既涼快又環保的夏天。

主席，原來我還有一點時間，所以我想談一談其他環保問題，尤其是空氣污染的問題，這問題現時已為所有商界及市民非常關注，亦希望政府優先解決這項問題，我們的署理政務司司長在席，我希望當局能盡快有效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而水資源亦是一個問題。整體來說，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環保方面的工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有關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這是說給曾蔭權聽的，但他不在這裏。這情況對於特區着重搞好行政立法關係方面，其實不是一個太好的開始。

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說，他提名支持曾蔭權，所以他對曾先生有少許期望。劉慧卿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因為沒有提名曾蔭權，所以對他沒有任何期望，而且認為民主黨提出這項議案，只是“噍氣”。

主席，我覺得做人總要有希望，我亦同意張超雄議員發言時所說，即使曾先生不來聆聽我們的辯論，我們亦有責任對他表達我們的期望。今天，很多同事也有發言，每位均語重心長，提及可持續發展、交通、IT、教育、保育等，總的來說，每個人均就着自己的範疇提出了很多期望，把這些期望告訴曾蔭權。

曾蔭權有言在先，他告訴大家，政策留待局長研究，統籌則由兩位司長處理，他只有興趣搞政治。其實，情況真的是這樣，他的任期只有兩年，甚至可能不足兩年，因為 2007 年 3 月會再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其次，他要處理政改方案，如果可以改變選舉制度的話，還要想一想可如何修改。最後是連任的問題，是兩年加 5 年，再加 5 年，究竟是 7 年抑或 12 年呢？大家只要想一想，這些問題全部跟他有切身的關係，所以，難怪他對其他範疇沒有興趣，只有興趣搞政治了。

主席，就曾蔭權先生說的話，我特別覺得有非常深刻印象的是，他說選舉令他知道誰是真正的朋友、誰是真正的敵人。他在未來兩年會搞清楚這問題，所以只有興趣聽大家談政治。基於他這種說法，我對曾蔭權先生便只有一個期望，便是他能夠在政改方案方面真的達致一個突破，使香港市民對政改方案的主流意見被接受。他明天將會到北京，但他不想太孤獨，會與林瑞麟局長及梁愛詩司長一同上京。我們估計他們可能會討論政改的問題，所以，我的期望是他所構想的政改方案，並非只為連任鋪路，而是真正做到一

個突破；不是只能做到他所說的港式民主，而是香港人所接受的一套民主的政改方案，令我們能夠暫時擱置這問題，處理其他同事很關注的教育、環保、交通、扶貧等問題。

主席，我另外想提一提譚耀宗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他反對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他是反對兩點的。第一點是修正案中提到“保障港人的基本權利及確保香港特區的地方事務免受中央的干預”。楊森議員已就這一點發表了意見，我不想重複。他反對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的另一點是，當中提到“維護普通法”，所以他反對。楊森議員沒有就這一點解釋，我也不太明白為何譚耀宗議員反對維護普通法，所以，我會談談這一點。為何他不支持這部分呢？

其實，《基本法》中有很多條文也提到普通法。例如第八條提到我們要保留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第十八條提到我們原有的法律，亦提到普通法。第十九條提到我們的司法制度可繼續沿用。第八十一條提到終審法院和原有的司法體制，以及法院的權力，均是基於我們現有的法律制度的。第八十二條提及終審法院，亦可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我們的審判。第八十四條是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此外，還有《基本法》第三章提到我們的基本權利，全部是基於我們的普通法制度的。所以，如果不維護普通法，究竟要維護甚麼呢？

當然，譚耀宗議員的意思可能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中央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但是，我們看看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設計，其實是很清晰的。由於我們有“一國兩制”的制度，中央也明白香港要實行普通法制，為了保障香港這個制度，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設計是，先經法院授權，經過各級法院的判決，在終審法院前作出終極判決前，如果有關條款符合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形容的範圍，可以由終審法院要求人大釋法。可惜，我們3次釋法均沒有經過這途徑。曾蔭權先生上任時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第三次釋法，就這方面，已破壞了普通法。以往立法會已就這一點多次進行辯論，我不在這裏重複了。

馮檢基議員在發言時提及，曾蔭權在一次閉門會議中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當時我也在場。他的確曾說當時提交立法會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條例草案是寬鬆的、有漏洞的，並未能保障國家安全。就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遺憾，亦希望他能更詳盡解釋。這是我在7分鐘發言時限內所能提出對曾蔭權先生的期望。

MR TIMOTHY FOK: Madam President, our new Chief Executive has a life story that is also the story of Hong Kong. Mr Donald TSANG has been with the Government for 40 years. He knows how to administer. We have confidence in him doing exactly what is for the next two years and beyond.

We have long wondered what makes a city great. We are aware that greatness is more than the sum of a city's economics. New York, London and Paris are the cities we are to admire. They have all their attributes. They now want to host the 2012 Olympics as their crowning glory. The Government here has assured us that it would build a sports hub. We hope that the plan will go ahead so that we may start to emulate those great cities as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is rich not only in finances but also in the many arts. We have the film, the publishing, and the design capital of the region. We have to ensure that creative talents are not stifled, but nurtured. I know Mr TSANG understands this very well because he is of the people.

One of Mr TSANG's initiatives was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project. We hope he will complete what he has started. The finish and not the promise is how leadership is measured.

With the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that gives the Chief Executive our support.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曾先生在參選時，不時提到他年輕時的第一份工作是推銷員，相信該工作對他有很大的啟蒙，因為他贏得 714 位選委的支持及提名，證明他的推銷技巧非常了得。不過，我希望曾先生今後不要只顧推銷，因為推銷便是“有佢講，無人講”，我希望他不單止能聽取意見，正如英語所謂的 *listen*，而並非只是 *hear*，即在聆聽之餘，還要聽取，不要把市民的聲音“左耳入，右耳出”。

多年來，不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我也不斷要求政府各部門要改變各自為政的格子文化。到了設立問責制時，我滿以為我的願望終於成真，豈料期望越高，失望越大，問責制並沒有加強或鞏固行政機關的團隊精神，反而因為政務司司長領導局長的地位改變，加上經營開支“大信封”的安排，便造就了各局自掃門前雪的心態和現象。在落實某些跨局政策方面，未見完善，

政策局與轄下部門之間的合作亦經常出現問題，最失敗的，還是在處理跨部門的危機方面經常出亂子，引致市民怨聲載道，對政府失去信心。

我始終認為我們的公務員隊伍是優秀的，首長級官員是精英一族，問責制是我們政制民主化的必經階段，關鍵只是在於行政長官領導下的行政機關能否發揮團隊精神。同樣地，行政會議內的官員與非官守的成員，又是否能在決策上以一支團隊的方式運作，同心協力地回應市民的訴求。我認為這支管治團隊是曾先生最急切要組成的，實在是刻不容緩。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過，政制改革需時，非一朝一夕便能解決，但一些急切的問題是要立即處理的。當然，這類問題會有很多，不過，我認為有兩個問題是非常急切的。首先，我作為代表新界西的直選議員，對於后海灣幹線通車，以及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將會引致新界西未來的交通大擠塞，實在感到非常擔心。即使是現在，屯門公路的負荷已經經常超標，而原本可有助分流的三號幹線，卻由於要繞道而行及路程較遠，而且更要收費——這是最重要的問題——以致很多司機即使是擠塞一點，也寧願走屯門公路。雖然三號幹線是由商界興建，但畢竟是花了七十多億元社會資源建成，現在卻得物無所用，實在非常浪費。我促請政府積極考慮與有關營運公司商討合理的價格，收購三號幹線，然後開放予駕駛人士免費使用。

同時，政府亦要加快興建接駁后海灣幹線的東連接線，引導車輛使用三號幹線，疏導交通，自然可紓緩屯門公路的擠迫，對新界西將來的整體交通有太大的紓緩作用。這不單止對一般的駕車人士，甚至對運輸業、物流業及各行各業也有很大的幫助。對於這個如此急切的問題，政府卻遲遲沒有任何行動，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此外，這數年來，我不斷聽到投訴，指政府對各項工程均有所拖延，很少會如期完成。此外，大家看到很多工程不單止是拍慢板，簡直連“上馬”也是遲遲不見期限。大家可能會說是財赤問題，但其實並非如此，因為政府告訴我們，即使在財赤期間，也預留了 297 億元作為每年的工程開支。既然已預留了款項，為甚麼總是不能用足這個數目呢？

一言以蔽之，原來又是那個“大信封”作怪。因為“大信封”中的錢包括一些硬件的興建費用，也包括經常性開支。在多個局各自為政的情況下，

便要各自“死慳死抵”，以防一旦發生事故而要動用經常性開支，從而引致入不敷支。所以，各局連硬件建造也不敢“上馬”，甚至可能由於興建道路涉及電燈、清潔、維修等開支，最後便連道路也暫時不敢興建。

在康樂設施方面，情況也是一樣。如果要興建康樂設施，並非沒有錢支付硬件的費用，而是隨着而來的管理、清潔和營運也涉及經常性開支，引致有關局長要拖慢進行。這些情況令市民根本不能接受，因為這些設施，無論是交通或社區方面的設施，其實是我們每天均有需要的，事實上，區議會每次到來與我們討論這些問題時，均怨聲載道。

我希望曾先生能就這些問題，盡快在結構上想出妥善的解決辦法。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新的行政長官履新在即，本會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特別有意思，其中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更在民主、人權、法治及民生的範疇之上，突出了 5 個必要，本人亦願藉此機會逐一闡釋一下。

首先，談到堅守“一國兩制”的方針，我們注意到，根據鄧小平先生的構思，《基本法》作出了“一國兩制”的承諾。因為香港人相信這些承諾，加上大家早已把香港當作安身立命之所，故此也願意留下來繼續建設香港，總的來說，回歸亦算是順利的。

中央必須理解香港人對固有核心價值的堅持和對於行之有效制度的執着。這亦是鄧小平先生的設計在“一國”中容納“兩制”的道理。

代理主席，香港崇尚法治和司法獨立，金融管理清晰有序，公共行政公開透明，行使公權講求恰當程序，公務員廉潔奉公，新聞資訊暢通無阻，香港人崇尚公平競爭，不要裙帶關係，不走後門，亦得享天賦的人權和自由。這些都是香港人所珍而惜之、隆而重之的價值和制度，中央若要實踐“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承諾，便應信任香港人，讓我們繼續保有原來制度，並把香港的價值發揚光大才是。

香港人有權期望《基本法》的所有承諾均獲得兌現。須知道“民無信不立”，當權者必須時刻警惕，不能出爾反爾。候任行政長官是香港之子，生於斯、長於斯，對香港人的擔憂、執着和堅持，應瞭如指掌。本人期望他能有效地充當香港與中央之間的橋梁，更須在香港“一制”被誤解時，向北京領導多解釋、多游說，相反亦然。不要再讓誤會加深中央與香港的互不信任，這樣做實在是功德無量。

代理主席，第二，便是香港的法治精神。我們必須明白，內地和特區在法治建設和對法治精神的理解均並不一致。香港行之有效的一套，不但蜚聲國際，且廣受認同，亦被視為特區賴以成功的基石。要保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繼續服務中國的現代化，中央必須容許香港繼續保有現在的制度，不應輕率要求香港的“一制”與內地的“一制”磨合，這樣做不但與《基本法》的構思南轅北轍、大相逕庭，更與香港人的期望有極大落差。

行政長官必然明白，完善可靠的法律制度建立需時，但若不小心呵護，則容易毀於一旦。在我們的制度裏，法律從來都不單止是體現統治意願的工具，法治亦不容因時制宜而妥協。行政長官在堅持法治的工作上，任重道遠，不能輕率。

代理主席，第三，有關團結社會各階層，我們觀察到董建華先生治港的8年，政出多門，與殖民地時代由下而上，經多番醞釀才讓政策出台的安排，是兩碼子事。要促進社會穩定和諧，行政長官必須展示海納百川之氣魄和虛懷若谷的態度，用人唯才，集思廣益，兼收並蓄，全方位從高質素、成熟的香港公民社會中吸納意見。把施政建立於左中右，上中下的政治共識之上，不要再閉門造車，亦不能自以為是。

在不久即將出台的政制改革第五號報告中，提綱挈領地提出一個確切回應香港人普選訴求的方案，理順行政立法關係，讓民意得以於建制中理順。避免市民和從政者因未能參與政策制訂，而被迫只能作負面監督，令爭拗不絕，內耗頻仍，把有限的公共資源浪費了，使不少香港急待解決的難題未能獲得解決。

第四，談及以人為本，改善民生，本人必須指出“以人為本”一詞近年似乎被濫用了。言者很多時候好像不明白真的以人為本，必須從心出發，對每一個人作為一個個體有充分的尊重；並能易地而處，代入他們的困難，瞭解他們的關注。要香港真的再次騰飛，政府施行仁政，矢志建立仁愛公義的社會，是不二法門。

行政長官一連串的“落區”活動，應該給他機會從每個有血有肉的個案當中，感受升斗市民的生活；若他於施政時能緊記這些感受，真的能由心出發，注重人情，市民必能感受，社會也會因此變得更融洽、祥和。

代理主席，第五，在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方面，本人得先指出，香港和內地兩個制度之間，在人流、物流和資金流方面，根本無須劃線。但是，在公共政策、金融管理、司法、立法等制度方面，香港則必須繼續保有和鞏固

原來的一套軟硬件，這不但對香港重要，對國家亦有莫大裨益。可惜的是，回歸後特區政府的政策好像本末倒置了：制度方面有內地化的趨勢，但在人流、物流和資金流方面則處處設限，重重關卡。

近年的自由行、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和“九加二”等政策，算是打通了兩制間的人、物和資金的隔閡，為內地和香港創造雙贏，算是走對了方向。在這基礎上再多加努力，距離兩地都能感受雙贏之局將不會很遙遠。多謝代理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for the first time in Hong Kong's history, we are led by a local person who has the support and the confidence of a broad majority of citizens from all social classes and age groups. This support base seems to have spread across most of the political spectrums especially those from the middle.

Mr TSANG's achievement in gaining this approval was the easy part. But he is going to face the same old challenges and conflicting demands. Health care financing, broadening the tax base, food labelling, anti-smoking,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and the old age pension are just to name a few. It is almost unrealistic to expect any consensus on all these issues.

There have been many talks about the remixing or the regrouping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ways to improve the relationships with this Council. But in many cases, opposition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es out of a tradition of opposing for its own sake. It is one of the few ways legislators can make an impact. How can our new Chief Executive, with his solid popularity among Hong Kong people, change that part of the executive-legislature relationship? Will adding a few new faces in the Executive Council do the trick?

There is also this idea of "Assistant Minister", and their job is to influence the officials or perhaps the other way round. But will this strengthen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the civil servant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is it creating more bureaucracy?

Perhaps the answer partly lies outsi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new Chief Executive has already said that he wants a more inclusive approach, with broader participation in the advisory bodies and the Executive Council itself.

And perhaps, winning those people, including the many moderates whose voices often go unheard, will be one step forward in building a consensus in public opinion. Thank you.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最近，不論是收聽電台或收看電視，也會看到我們新任行政長官曾先生，他提出了一系列的理念和期望，當中包括很多同事剛才亦有提及的，就是“福為民開、要締造一個和諧的社會、減少爭拗、齊心合力”。每當我看到這些新聞，聽到他的講話時，我心想我們也有這樣的想法，但他的理念和期望要建於一個前提之上——要達致和諧、齊心、減少爭論，是有需要由政府先在施政中訂出清晰的內容。

曾先生說很希望他在未來施政時能得到市民的支持，這固然是重要的，不過，我要接上去說，特區政府如果要達到這個效果，便須先踏出第一步來解決一些問題。例如我們看到現時社會上貧富懸殊、百多萬人難以就業，很多人因為貧窮而面臨困境。我上星期看到一段新聞，之後數天仍感到不舒服，是有關一位三十多歲的中年人，他有太太並育有數名小孩，一家六口。這位爸爸為了不想領取綜援，要自力更生，所以每天工作 15 小時，以賺取七千多元的工資來養家，最後，他再也無法支撐下去，寫下一封遺書給家人後便自殺了。

我想，大家也目睹香港今天的經濟由通縮到通脹、大家從意見紛紜，各持不下，到現時似乎已把各項問題解決得不錯，但為何社會上仍會出現這些不和諧、爭拗、不齊心的情況呢？我覺得，要達到“福為民開、和諧的社會、減少爭拗、齊心合力”的境地，便要令整個社會的六百多萬人也能夠安居樂業，分享到社會上的喜與憂，這樣才能調和整個社會，締造和諧的氣氛，否則，我便認為不論我們如何討論、如何吶喊、如何努力、如何游說，到頭來有些問題仍然是不能解決的。

我當了立法會議員這麼久，覺得特區政府有需要訂下一套理念。先不要說這套理念能否真的達致福為民開，不過，這套理念卻要令生活在社會上的每一個人也能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生活在社會上的人能否真的感受到是獲得公平的對待呢？我們的同事同意這一點也是社會上很多人說的核心價值。如果行政長官沒有這套理念，如何能夠帶領社會朝着這方向發展呢？如果我們不能正視香港有大部分人在謀生過程中所出現的困境，又怎麼可以改善民生呢？

代理主席，我們說香港現時貧富懸殊的問題很嚴重，我們提出，罪魁禍首正因為我們的就業市場上沒工作可尋。今天，《信報》刊登了一位學者馮先生的一篇文章，他問，我們很想領取綜援嗎？那只是因為我們沒工作。以往，在單親家庭中，15 歲以上的人才須外出工作，15 歲以下是無須工作的，但現在卻把年齡降為 6 歲，我們便問，整套設施是如何配合的呢？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市場上有沒有足夠的工作呢？當有大羣人外出工作時，勞動力的確是增加了，但卻會把工資拉低了，現時所有問題便正因為在職貧窮的現象所致。

我剛才所說的那位中年人，如果不是因為太窮，也無須每天工作 15 小時，而這個案是最近發生的。因此，我們便提出須訂立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政府當務之急，就是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可是，在致力做好這方面的同時，政府如果沒有開展多元經濟，我相信即使政府訂立了最低工資、標準工時，要推動這些政策也會很困難，因為貧窮的工人太多了，有太多人極渴望做那份工作，即使工資再低，他們也會接受來做那份工作，那怎麼辦呢？當然，我們希望可以就此立法，但我們估計屆時亦會衍生出很多問題。這些在在是社會上有需要討論的問題，大家有需要研究怎樣針對着工人的問題來想出解決的辦法，令他們有更多工作可做，令他們在勞工市場上有議價的能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過去，在九七回歸後，香港的經濟一直出現問題，工聯會做了很多工作，曾提出的建議包括以就業為本的經濟發展策略、以多元經濟創造就業，協辦環保工作和協助回收行業、有關社區經濟、本土經濟、文化經濟等的計劃，甚麼也提議過了，局長亦跟我巡視過各類的情況。我看到整個政府由最初不明白我們在說些甚麼，到最後董先生明白了，可是，政府的很多政策卻是割裂得很嚴重的。

主席女士，我剛才跟一批居民到公營機構與官員對話，我足足罵了兩小時，我一直罵一直問，為何十多年前提出來討論的問題，官員至今仍完全不明白我們所說的呢？另一個問題是，為何他們不明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是很重要的呢？很多時候，我們發現不同政府部門是割裂的，既沒有理念，也沒有措施可互相配套，即使曾先生如何說要做到福為民開、締造和諧、齊心合力、減少爭拗的社會，但其下層卻做出很多這類的矛盾。

局長，當天我曾帶你前往新蒲崗看過，政府現時容許有關廠戶留到 5 月，即延遲兩個月。但是，那裏有兩成多的廠戶想繼續依靠自己雙手來經營中小型企业，只是政府迄今仍沒有理睬我們——是政府不肯理睬我們。曾先生近日巡視中西區時亦表示，他認為社區發展並不是單一而是多元化的經濟發展。我覺得他這樣說是好事，然而，整個新的特區政府，在新的領導班子下，怎樣能夠把理念統一呢？希望政府不要這邊廂說創造就業，那邊廂便扼殺別人創造就業的機會。這些情況，我們其實已看過不少。

貧窮問題，會有扶貧委員會解決，至於如何解決當前的在職貧窮現象、如何解決今天的工人沒議價能力的情況、如何訂立最低工資及創造更多經濟，各政府部門便應朝着這些方向發展，這才是香港的希望，做這些工作才能福為民開、建立和諧社會……（計時器響起）、減少爭拗，否則，讓百多萬人繼續停留在邊緣……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怎麼辦呢？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在未來兩年，我相信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最少要面對 4 個在管治及政策上的很重大挑戰。

第一個是關於他自己效忠中央及香港市民的問題。當然，如果要提供一個最官式的答案，便是他既效忠中央政府，也效忠香港市民。不過，大家也知道這種說法是頗為外交及官式的。在很多重大的問題上，中央政府與香港市民的看法是有分歧的，例子包括政制、法治下的釋法問題，甚至最近發生的程翔事件。

以政制為例，即使中央政府已經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很多香港市民或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也希望可得到一個清晰的政制發展時間表，盡量在現有的基礎上擴大民主的因素。不過，很可惜，曾先生在最近的答問會上告訴記者，這些問題似乎很容易落空。如果曾先生還是一如既往——正如他的口頭禪“董先生是老闆”——現時則變成“中央是老闆”的話，香港市民便似乎不是他的老闆了。

有時候，人是很難服侍兩個主人的，所以我希望曾先生能在這個問題上考慮得更深切。他既然是香港的行政長官，便要盡力反映香港市民對於政制、法治和新聞自由等各方面的看法。如果他不能做到這一點，他的角色便只不過是在某些重大事件中擔任中央政府的傳聲筒。

第二項挑戰便是如何真正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在過去 3 星期，曾先生提出了很多關於擴大行政會議及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意見。不過，很對不起，我認為這些意見並未經過深思熟慮；其次，我對這些意見的效果和成效存有很大疑問。

總括而言，我覺得曾先生現時所建議的，只是一個不願與有民選基礎的立法會及政黨分享權力，並傾向於集權的方案。可是，現實的情況是，立法會已有四十多五十位同事是有政黨、團體或組合的背景。他們很多是由直選產生的。循功能界別選舉進入立法會的很多同事，也有十分廣闊的選民基礎。面對有如此龐大民意基礎的立法會，如果政府單叫口號，提出要行政主導，這種說法有時候並不能真正做到工作。我們所做的、所說的並非只是口號，而是如何能夠保證在立法會並無選票的政府，每星期三也得到穩定和多數的支持，令法例及撥款申請能獲得通過。按照現時的发展，尤其是在更多政黨同事覺得他們有權責作出平衡時，我相信曾先生所提的方案是行不通的。

民主黨一向建議要建立一個權力和責任平衡的做法，逐漸發展政黨政治。我在很多場合中也指出，我絕對不介意政府在立法會中選出它認為可以合作的政黨，例如自由黨、民建聯、泛聯盟，邀請他們的多數成員加入行政會議，並在下一屆，即在 2007 年後，邀請更多人擔任問責局長，讓他們在分享權力的同時，答應在立法會中支持政府的政策。此外，在立法會的辯論中，他們也須站起來支持政府所提出的綱領。

其實，我也曾參觀多個外國議會。這些議會內的人都很奇怪，絕大多數站起來的人皆是反對政府的。在英國，當工黨討論政策時，如果保守黨作出批評，工黨的國會議員也會站起來反駁。香港則很少看到這情況，民建聯、自由黨或泛聯盟最多是會不發言，任由政府自行支撐着，這種“撐”法是十分辛苦的，孫局長，對嗎？不論是對中央政府、特區政府或曾先生而言，這項制度其實也是不可以持續發展的。如果曾先生仍然想透過殖民地年代集權於一身的做法，以為只是稍為擴大行政會議，便可真正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這只不過是一個夢想。

最後兩項挑戰均涉及民生政策。第三個挑戰便是如何擺脫政府一直以來的官商勾結強烈形象。在過去半年，民主黨所作的調查顯示，有六成半至七成市民覺得政府有這個形象。大家有那麼深的印象，是因為以往有很多例子，包括數碼港、西九及政府在很多政策上對大商家大財團的傾斜。這樣下去，我相信在曾先生領導的年代，同樣會出現官商勾結的現象。如果這些現象繼續深化，一定會令基層市民和中產階級，均覺得政府在推行政策時——即使是民生政策，也不是從一個平衡利益的角度出發，而是偏袒某些階層或大工商界。

最後一點，我覺得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政府現時所採取的一些做法，其實不能解決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該有新思維，制訂跨局的政策，令我們不要墮入貧富差距繼續擴大的危機。這並非單純是經濟或就業的問題，社會危機有時候是透過貧富懸殊所激發的。雖然現時沒有引發點，但如果出現引發點時，後果可能會很可怕。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李柱銘議員告訴我，我是第四十七位發言的議員，第四十六位？我原本想做第四十五位的，但不可以了。哈！哈！

陳智思議員剛才說有一些立法會議員是為反對而反對的，其實並沒有這些議員。立法會只有反對黨，但沒有為反對而反對的立法會議員。陳智思議員，對不起，這是不負責任的言論。

過去 7 年，董建華在立法會壓迫民主派議員，壓迫反對的聲音，在立法會外，亦壓迫反對的聲音，我便是受害者。為何我會在這裏發言呢？為何我不再做所謂“10 時前的特首”呢？因為我是被壓迫的一個人。過去 7 年，本港市民在無助和惶恐中度過。香港本來是亞洲四小龍之一，經濟傲視同羣。可是，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陷入谷底，失業率高企，民不聊生。如果 SARS、禽流感是天災，那麼推倒本港賴以成功的四大支柱——法治、人權、自由市場和言論自由——便是人禍。

四大支柱中，首當其衝的是法治，人大常委會一而再，再而三釋法，動搖了本港法治的根基，令人在“一國兩制”下，對本港維持普通法和終審權的信心出現危機。差少許便被推倒的第二條支柱是人權。2003 年，董建華政府強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沖擊人權，激發數十萬人兩次上街。第三條支柱是自由市場。特區成立以來，雖然仍能維持資本主義制

度基本不變，但卻出現了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事件。政府不理會民生疾苦，令香港的貧富懸殊差距媲美非洲和拉丁美洲發展中的國家。此外，董建華政府更提出左搖右擺的“八萬五”房屋政策，製造了大量負資產。然後，政府又在地產商的壓力下托市干預。第四條支柱是言論自由，有商營電台忽然以非商業考慮，令“名嘴”封咪，此舉殺一儆百，對傳媒做成“寒蟬”效應，打破了言論自由這最後基石。

最近，曾蔭權先生在立法會提到香港電台這個很敏感的問題，令人很擔心政府會干預言論自由。雖然我今天已進入了立法會，可以不用理會，但我希望大家記着，黃毓民（一位在香港最受歡迎的節目主持人）每星期六均在李柱銘欣賞球賽的時候，由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在商業電台“嘈喧巴閉”。如果香港電台是一個公營頻道，是一個公眾頻道的話，為何不能容納黃毓民呢？有人說香港電台不能支付高薪，但黃毓民說他可以不支薪，只收車馬費也願意當主持。我亦曾說過，我本來是最高薪的主持人，是“開金口”的，但我現在可以不支薪，貼錢也願意主持節目。可是，沒有人肯讓我主持節目，我致電電台也被推三推四。即使有人提及我的名字，我想作出回應，電台也說：對不起，你說的話太多了，不是每次也要你回應的。因此，我的確很希望政府能改組香港電台，但不是打壓言論自由，而是要把它改組成為一個公眾頻道，不受政治、商業的壓力，製作一些商營電台不會製作的節目，不會與商營電台競爭。我不是指評論賽馬、播放歌曲或戲劇那麼簡單，而是真真正正成為一個公眾頻道，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

談到官商勾結，曾蔭權先生現時提出委任政務助理的構思。如果有人想從政，他可以參加區議會、立法會的選舉，為何要用納稅人的錢讓他們直接加入政府，擔任政務官的工作，任職政務助理呢？這職位是否黨委書記，要夾在局長之間呢？在民主國家，問責制政府是有民意基礎的，選舉出來的政府會委任部長。但是，香港政府並非一人一票選出來的，如果香港的問責制是 A 貨，將來的政務助理便是 B 貨。如果每位局長身邊，包括署理政務司司長孫明揚身邊也有一個路祥安，這是不行的。

最後，對於新的行政長官和未來兩年的施政展望，毛主席曾經說過：大海航行靠舵手。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曾蔭權先生能夠查找不足，撥亂反正，真正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創建一個公義社會，領導香港人乘風破浪，風雨無懼，繼續破浪前行，帶領香港人走出苦海。

不過，曾蔭權不是毛主席，曾蔭權不是偉大的毛主席，他是政治家，是所謂 politician 或政客。只有落實普選，推動本港民主，盡快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席，才能為香港再創新天。

我是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的，亦很感謝李柱銘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令我們有機會就這議題發表意見，對特別行政區新的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作出期望，希望他們不會辜負市民的期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便請李柱銘議員就數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民主黨預備支持每一項修正案，但可惜我聽到譚耀宗議員說，他們民建聯不能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他甚至表示楊森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顯示民主黨是長期對中央的不信任，我對這一點真的感到有點失望。譚耀宗議員不同意的地方只有兩點，便是原文中“本會促請新的行政長官必須確保香港特區的地方事務免受中央的干預”，以及“本會促請新的行政長官必須維護普通法”，我真的感到莫名其妙，為何他不能認同這兩點，甚至還提出反對呢？

首先，余若薇議員已經幫了我一個忙，替我解釋為何對“維護普通法”不表贊成是錯誤的，因為《基本法》已經清楚訂明，我們必須採用普通法。《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予以保留”，如果是予以保留，我們現時要求行政長官維護普通法也有問題嗎？其實，民建聯之內也有一位大律師鄭志堅議員，可以問一問他——雖然他是屬於工聯會的，不過也是你們的友好，對嗎？（眾笑）

此外，為何“確保香港特區的地方事務免受中央的干預”也是不行的呢？不知道是否你們看漏了《基本法》第十四條三款，當中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一款更清楚列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換言之，《基本法》清楚列明中央政府及各部門均不能干預香港的事務。此外，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二款亦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即是說，我們新的行政長官要依照本法的規定，包括我剛才說的《基本法》第八、十四和二十二條的規定，對中央政府和特區負責。

很明顯，如果這樣看，楊森議員不提出這些要求，反而是違背了《基本法》的規定，提出則是完全符合《基本法》，民建聯怎可以反對呢？他們是否想告知中央政府，他們不支持《基本法》呢？他們是否想特區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違背《基本法》呢？我希望你們三思，希望你們只是一時之失，並希望你們在徵詢過你們的友好大律師之後能夠支持這項修正案。否則，我不得不說你們這樣做，是顯示出民建聯長期對民主黨不信任，令你們作出違背《基本法》的決定，希望你們三思。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鑒於新的行政長官已經產生，”，及在其後刪除“新任行政長官”，並以“他”代替；及在“慎重考慮本會就”之後加上“香港經濟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李柱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譚耀宗議員，由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於 6 月 21 日發送各位議員。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你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李柱銘議員經楊孝華議員修正的議案。

主席，我想簡單回應李柱銘議員剛才對我提出的修正案的一些意見。其實，他所說的最後一點是很正確的，他說可能是因為民建聯長期對民主黨不信任，這是一個事實。因為我們看到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只提及某一小部分，例如《基本法》第一章第八條提到“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但他的修正案卻只提到維護普通法，我們對他不提其他部分存有疑問，所以我們便不予支持。事實上，《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亦提到——對不起，我記錯了條號——應該是第二十二條，當中提到“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這點在《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已清楚訂明。可是，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亦令我們有所疑惑。當然，如果要我們支持一件事，我們便一定要清楚知道其背後的含義，而這亦是我們不支持他的修正案的原因。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對經楊孝華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施政建議和期望”之後加上“，並必須：（一）緊守‘一國兩制’的方針，維護國家的統一，全力落實《基本法》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二）致力維持及發展香港的法治精神，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依法保障市民的人權及自由；（三）團結社會各階層人士，促進社會穩定和諧，致力提高管治水平，推動本港政制發展；（四）堅持‘以人為本’的精神，致力改善民生，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及（五）全力推動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加強市民對祖國的認識，開創政治上互信、經濟上互利、文化上互通的新局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經楊孝華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楊森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高度自治’的原則”之後加上“，保障港人的基本權利及確保香港特區的地方事務免受中央的干預”；在“發展香港的法治精神，”之後加上“維護普通法，”；在“推動本港”之後加上“的民主普選”；在“提升市民生活質素”之後加上“，改善貧富懸殊”；在“對祖國的認識，”之後加上“令中央政府深入瞭解香港不同人士的意見，”；及在“文化上互通”之後加上“及社會上互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2 人贊成，7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經楊孝華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及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於 6 月 21 日發送各位議員。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你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李柱銘議員經楊孝華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我的修正案跟原議案及數位議員的修正案的內容與別不同，因為我沒有在那棵聖誕樹加上很多聖誕禮物，我只不過在聖誕樹腳多上了數顆螺絲

釘。我覺得“屈釘尾”是很有必要，原因是行政長官開出了很多支票，我也想這些支票能如期兌現。自從他上任後，他的任期便開始不斷倒數，只有兩年時間兌現，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行政長官能就他的施政方略的很多細節，提出具體的時間表、措施、步驟，使各位局長明瞭，政府高層也能加以配合，同時，使立法會各位議員亦清楚知道，各界各階層的市民亦知道這情況的進度，大家加以參與配合，那麼，行政長官管理香港的計劃便能按部就班，如期兌現。我覺得這是我們樂見的成就，特別是最低工資、標準工時，這是我們勞工界最關心的議題，我們在這方面爭取時看到，單是要求曾先生說出一些理念是不足夠的，重要的是一步一步實施。否則，如果只是一個很空泛的“福為民開”，這個“福”是如何開呢？為誰而開呢？何時開呢？完全是“心中無數”。我舉出這個例子，是想再一次強調行政長官不單止要做到心中有數，我們大家要支持特區政府，亦要心中有數；全港市民要支持行政長官，亦要心中有數。所以，我“屈釘尾”，上了這幾顆螺絲，其實是希望曾先生開出的支票都能如期兌現。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對經楊孝華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互通的新局面”之後加上“，並應盡快落實他在競選期間作出的各項承諾，以及向本會提交落實的時間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李柱銘議員經楊孝華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Howard YO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7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9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16 秒。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 46 位議員 — 即政治從業員 — 就着一位在 700 萬香港人之上、6 000 萬共產黨員之下的政治家的施政，發表他們的建議及期望。鄧小平曾經說過，只要有一套好制度，壞人也不能做壞事，要是沒有一套好制度，好人也做不到好事，甚至被迫做壞事。

董建華先生是一位喜歡結領帶的好人，曾蔭權先生是一位喜歡結“煲呔”的好人，但他們兩位也非透過一個好的民主制度選出來的，所以隨時會被迫做壞事。我只能祝願曾蔭權先生好運，能夠說服中央領導人信任香港人，讓我們盡快建立一個好的民主制度，否則，便慘矣，香港的老百姓最少要行兩年衰運，甚至可能行 7 年衰運，亦可能行 12 年衰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柱銘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正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o'clock.